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型特种工业铝型材料

(年产新型特种工业铝型材料 2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承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1
六、结论	96
附表	97

附图：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 附图六 盐都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
- 附图七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八 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图九 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十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十一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辅助分析图
- 附图十二 盐都区三区三线图
- 附图十三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 附图十四 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图
- 附图十五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十六 项目现场公示图

附件：

- 附件一 项目编制承诺书
- 附件二 环评委托书
- 附件三 建设项目备案证
- 附件四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五 施工许可证及规划许可证
- 附件六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七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八 总量购买承诺书
- 附件九 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十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十一 大纵湖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 附件十二 引用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附件十三 符合产业政策情况说明

附件十四 原辅料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

附件十五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附件十六 危废处置承诺

附件十七 天然气检测报告

附件十八 《关于同意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大纵湖镇和郭猛镇等 3 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批复》（盐政复〔2024〕10 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特种工业铝型材料（年产新型特种工业铝型材料 2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20903-89-01-6534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双龙居委会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51 分 15.451 秒，北纬 33 度 14 分 12.9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2 铝压延加工、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三十、金属制品业，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文号	都政服投资备〔2025〕88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90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53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盐都区义丰装备制造工业园（大纵湖镇园区）规划》 审批机关：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2、规划名称：《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大纵湖镇和郭猛镇等3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盐城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大纵湖镇和郭猛镇等3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批复》（盐政复〔2024〕1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盐都区义丰装备制造工业园（大纵湖镇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盐都区义丰装备制造工业园（大纵湖镇园区）规划》规划范围：纬一路、扇子河以南，兴丰路、规划义丰路以北，231 省道、中兴路、鹏程路以东凤栖路、现状河流以西，总面积 309.17 公顷。大纵湖镇园区的产业结构及功能定位为：发展智能专用设备、新一代电子信息和节能环保产业。 项目位于盐都区大纵湖镇双龙居委会，在规划范围内。项目为 C3252 铝压延加工、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园区禁止或限制发展的项目类别，结合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证明（详见附件十三），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证明和园区规划产业定位。 2、项目与《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纬一路、扇子河以南，兴丰路、规划义丰路以北，231 省道、中兴路、鹏程路以东凤栖路、现状河流以西，总面积 309.17 公顷。 ②目标定位 锚定副中心作为盐都西部片区崛起的核心功能承载区与先行窗口示范区定位，重点推进产业绿色化、现代化转型，完善城镇服务配套，推动城镇更新，依托丰富水系强化生态环境品质与特色，将镇区建设成为盐都区绿色智造产业示范区、盐都西部地区品质生活宜居中心、里下河地区水乡特色城镇。 ③空间布局 规划大纵湖镇镇区为全镇的综合服务中心，形成“一心两轴两组团”的结构。其中，一心：镇区公共服务核心；两轴：中兴路城镇发展轴和人民路城镇发展轴；两组团：生活居住组团和工业生产组团。 项目位于盐都区大纵湖镇双龙居委会，属于盐都区大纵湖镇区范围，位

	于工业生产组团。根据《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为 C3252 铝压延加工、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大纵湖镇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2.与《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大纵湖镇和郭猛镇等 3 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要求，龙冈镇（包括张庄街道办事处）、大纵湖镇和郭猛镇等三个乡镇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不得生产和储存危化用品，具体项目实施时应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风险评价以及项目安全评价或安全设施的“三同时”工作。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双龙居委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新型特种工业铝型材料（年产新型特种工业铝型材料 2 万吨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亦非仓储类项目，项目建设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风险评价，企业安全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618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北侧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 430m。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双龙居委会，位于“三区三

线”划定方案中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详见附图 6、7、8。

表1-1 项目与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图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千米）			与项目所在地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盐龙湖（E120°14'49"，N33°18'25"）。一级保护区：盐龙湖所有水域，进水泵站沿蟒蛇河上溯 1050 米（至龙冈镇刘闸）、下延 510 米（至通冈河口），以及进水泵站沿朱沥沟上溯 1500 米（至朱沥沟与东涡河交汇处）之间的水域范围；盐龙湖东侧 380 米（至双新路西侧），南侧 250 米（至四河北岸），西侧至东涡河、朱沥沟西岸纵深 100 米，以及蟒蛇河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沿蟒蛇河上溯 2050 米（至顾东居民河）、下延 600 米（至申同管道盐城公司码头），以及沿朱沥沟上溯 2400 米（至盐徐高带朱沥沟大桥）的水域范围；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沿蟒蛇河上溯 25100 米（至大纵湖）、下延 1060 米（至冈沟河与蟒蛇河交汇处），以及沿朱沥沟上溯 23500 米（至古殿堡）的水域范围；与准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318.35	215.95	102.4	430m

对照《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大纵湖镇工业集聚区（盐城市大纵湖涂装设备和化纤机械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以及《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2、1-3。

表 1-2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延压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在淮河流域、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都区范围内，不属于缺水地区，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符合要求。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属于铝压延加工及金属表面处理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不涉及。

表 1-3 项目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 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 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 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 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本项目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规定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 （2）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 （3）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本项目能耗及水耗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
	由表1-2、1-3可知，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A.大气环境质量：根据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盐都区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其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6 微克/立方米、16 微克/立方米、44 微克/立方米、29.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55 微克/立方米。全区优良天数 314 天，优良天数比率 87%。 B.根据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盐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全区 2 个国考断面和 4 个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主要污染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浓度呈下降趋势。 C.2024 年，盐都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 56.7dB（A），夜间区域环境噪声 47.2dB（A），交通干线昼间等效声级 66.8dB（A），夜间等效声级 54.2dB（A）。 D.2024 年，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从厂区评价区域内的土壤监测资料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氟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中的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说明该区域内的土壤质量较好。 E.地下水中兴水厂国考点，国家最终考核结果为Ⅱ类，地下水水质较好。根据监测结果，监测因子中 pH、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氟化物、砷、铅、铁、铜、镍、锰、镉、汞、六价铬、氟化物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Ⅰ类标准；硫酸盐、铝、锌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Ⅱ类标准；砷、汞、氟化物、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细菌总数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总大肠菌群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Ⅳ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
--	---

	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水、气、声、土壤的环境功能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营运期内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水资源。项目新增消耗电能约 300 万 kWh/a，由企业光伏发电及区域供电所提供；项目新鲜水消耗量约为 1638 1m³/a，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租赁工业用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项目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td></tr><tr><td>2</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td><td>新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td></tr><tr><td>3</td><td>《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td><td>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td></tr><tr><td>4</td><td>《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td><td>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限制和禁止用地的项目，符合要求。</td></tr><tr><td>5</td><td>《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td><td>本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td></tr></table>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以及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并且不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中的相关要求。 2、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新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4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限制和禁止用地的项目，符合要求。	5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新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4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限制和禁止用地的项目，符合要求。																	
5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																	

表 1-5 项目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提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水平。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系统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园区内企业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网空白区，开展工业园区水平衡核算管理工作。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推行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本项目煲模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大纵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相符。
2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物深度治理。完成全市燃煤电厂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鼓励开展燃气机组深度脱氮，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企一策”。积极推动水泥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钢铁冶炼企业开展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推进火电、钢铁、水泥、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化工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钢铁、火电等行业烟气“脱白改造”。	本项目属于铝压延加工及金属表面处理，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化工等重点行业。
3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本项目采用粉末涂料静电喷涂，不使用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高 VOCs 含量物料，符合要求。
4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实施工业绿色生产，逐步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结合我市静脉产业发展特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本项目对产生的工业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回用或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故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均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置或资源化利用，符合要求。
5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有效提升涉危涉重工业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完成园区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体系，提升市县两级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的污染源为重点，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加强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完善化工园区风险预警系统。深化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加快实施环境安全达标改造。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本项目加强对环境风险物质危险废物的源头防控，对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进行识别，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关防控要求。建设单位需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善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建设实施。符合要求。

对照表 1-9，项目符合《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相关要

求。

3、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本项目采用粉末涂料静电喷涂，不使用油墨、胶黏剂等等高 VOCs 含量物料，符合要求。
2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本项目煲模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大纵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符合要求。
3	健全地下水污染防控体系。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构建全省地下水分区管控体系，推进地下水分区管理。强化化工类集聚区、危险废物填埋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快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体系建设，构建土壤和地下水一体化监测预警网络。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且不涉及危险废物填埋和生活垃圾填埋。
4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事件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有效提升涉危涉重工业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和，完成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以长江、太湖、大运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及化工园区周边重点水域等敏感目标为重点，开展水环境安全工程建设。	本项目加强对环境风险物和危险废物的源头防控，对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进行识别，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关防控要求。建设单位需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善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建设实施。符合要求。

对照表 1-6，项目符合《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4、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双龙居委会，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止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9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流 3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符合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铝压延加工及金属表面处理，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符合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符合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独立焦化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符合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符合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对照表 1-7，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6、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双龙居委会，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安全、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双龙居委会，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符合要求。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

		要求。
对照表 1-8，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中的相关要求。		
7、项目与《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工信部等十部门，2025）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工信部等十部门，2025）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推动铝加工产业集聚化发展。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鼓励产能兼并重组，引导低竞争力产能退出，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促进产业发展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转变。支持龙头企业在产业集群建设、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优化产业生态。围绕新能源、电子等细分材料领域，重点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等优质企业。支持聚焦铝精深加工产业加快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本项目为新型特种工业铝型材料生产项目，选址于盐都区义丰装备制造工业园，有助于推动区域铝加工产业的集聚化发展，不属于低水平重复建设，符合要求。
2	强化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强关键技术创新，围绕节能降耗、新型铝合金制备、保级回收利用等方向，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关键共性和前沿技术研发、产业化应用，加快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先进技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铝行业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上下游重点企业等构建创新联合体和产业创新联盟，促进产学研用高效协同。优化行业创新生态，研究建立铝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支持铝行业生产应用、测试评价、中试等相关创新平台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推动研发成果尽快形成现实生产力。重视科技人才培养与引进，培育一批产业工人、技术骨干、创新团队。	本项目为新型特种工业铝型材料生产项目，生产工艺涉及铝合金挤压成型、时效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关键技术，体现了对新型铝合金制备技术的应用和实践。
3	完善标准体系建设。重点研制减污低碳、节能环保、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先进铝合金等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加快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加强铝材料标准与下游应用领域设计规范、相关材料应用规范的配套衔接。鼓励行业协会、企业、标准化机构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国内铝优势特色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相应的排放标准。本项目产品标准与下游应用设计规范相衔接。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工信部等十部门，2025）中的相关要求。		
8、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		

知》（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1-10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		本项目属于铝压延加工及金属表面处理，不属于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符合要求
2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采用粉末涂料静电喷涂，不使用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高VOCs含量物料。符合要求。
3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2025年底，全省水泥和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9、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原辅料均密封存储。本项目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外购的含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袋存放于相应的危化品仓内。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为 90%。符合要求。

	3	《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各地在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入户核查的同时，同步对辖区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项目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本项目拟使用的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0.9MPa，纵向强度≥0.8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4	《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 号)	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符合要求。
			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臭氧高发时期加大检测频次。依规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符合要求。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	本项目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5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6.1.3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参考《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7 年第 37 卷第 6 期）中数据，蜂窝状活性炭对 VOCs 去除效率可达 90%，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确保去除效率可达到 90%。
		6.3.1.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	本项目涉 VOCs 排放工序的为固化，由于生产线需求无法密闭收集，企业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在每条生产线固化工段设置集气罩收集点位。
		6.3.3.吸附剂的选择规范，蜂窝活性炭和蜂窝分子筛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蜂窝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350m ² /g。	本项目拟使用的蜂窝活性炭横向强度≥0.9MPa，纵向强度≥0.8MPa，BET 比表面积≥750m ² /g。
6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本体型胶粘剂-装配业-丙烯酸酯类中 VOC 含量限量值为 200g/kg	根据本项目使用的低温固化剂检测报告，低温固化剂 VOC 含量为 1g/kg，符合要求。
10、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1-12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符性分析			
辅料类别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		本项目使用的低温固化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产品，本项目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涂料产品。符合要求。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11、粉末涂料与《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粉末涂料与《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粉末涂料与《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项目</th><th>限量值</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4">总重金属含量^a/(mg/kg)(限色漆、粉末涂料、醇酸清漆、色浆、腻子)[除玩具涂料和木器涂料的所有品种，以及其他与人体密切接触的消费品用涂料的面漆和罩光清漆外]</td><td>铅（Pb）</td><td>≤1000</td></tr> <tr> <td>镉（Cd）</td><td>≤100</td></tr> <tr> <td>六价铬[Cr(VI)]</td><td>≤1000</td></tr> <tr> <td>汞（Hg）</td><td>≤1000</td></tr> <tr> <td>可溶性元素[铬(Cr)]含量^a/(mg/kg)(限色漆、粉末涂料、色浆、腻子)[除玩具涂料和木器涂料的所有品种，以及其他与人体密切接触的消费品用涂料的面漆和罩光清漆外]</td><td>≤200</td><td>根据企业提供粉末涂料的 MSDS，本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中组成成分不含重金属，不含铬化合物（钛白粉、硫酸钡、炭黑、群青蓝等均不含可溶性铬），因此本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重金属含量以及可溶性元素[铬(Cr)]含量均符合相应要求。</td></tr> </table> a 如果产品规定了稀释比例或由多组分组成时，按产品明示的施工状态下的施工配比混合后测试，如多组分中某组分的使用量为某一范围时，应按照产品施工状态下的施工配比规定的最大比例混合后进行测试，水性涂料和水性辐射固化涂料所有项目均不考虑水的稀释比例。需要与其他组分配套使用但未配套销售的辅助材料所有项目均直接测试，不与其他配套组分的混合测试。			项目	限量值	相符性	总重金属含量 ^a /(mg/kg)(限色漆、粉末涂料、醇酸清漆、色浆、腻子)[除玩具涂料和木器涂料的所有品种，以及其他与人体密切接触的消费品用涂料的面漆和罩光清漆外]	铅（Pb）	≤1000	镉（Cd）	≤100	六价铬[Cr(VI)]	≤1000	汞（Hg）	≤1000	可溶性元素[铬(Cr)]含量 ^a /(mg/kg)(限色漆、粉末涂料、色浆、腻子)[除玩具涂料和木器涂料的所有品种，以及其他与人体密切接触的消费品用涂料的面漆和罩光清漆外]	≤200	根据企业提供粉末涂料的 MSDS，本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中组成成分不含重金属，不含铬化合物（钛白粉、硫酸钡、炭黑、群青蓝等均不含可溶性铬），因此本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重金属含量以及可溶性元素[铬(Cr)]含量均符合相应要求。
项目	限量值	相符性															
总重金属含量 ^a /(mg/kg)(限色漆、粉末涂料、醇酸清漆、色浆、腻子)[除玩具涂料和木器涂料的所有品种，以及其他与人体密切接触的消费品用涂料的面漆和罩光清漆外]	铅（Pb）	≤1000															
	镉（Cd）	≤100															
	六价铬[Cr(VI)]	≤1000															
	汞（Hg）	≤1000															
可溶性元素[铬(Cr)]含量 ^a /(mg/kg)(限色漆、粉末涂料、色浆、腻子)[除玩具涂料和木器涂料的所有品种，以及其他与人体密切接触的消费品用涂料的面漆和罩光清漆外]	≤200	根据企业提供粉末涂料的 MSDS，本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中组成成分不含重金属，不含铬化合物（钛白粉、硫酸钡、炭黑、群青蓝等均不含可溶性铬），因此本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重金属含量以及可溶性元素[铬(Cr)]含量均符合相应要求。															
12、项目与盐都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报批依据。对照盐城市盐都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内及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符合盐城盐都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详见附图十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项目由来 江苏承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双龙居委会，征地 40 亩，新建 18364.95 平方米厂房，新上自动化挤压机、时效炉、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项目全部投产后可实现年产新型特种工业铝型材料 2 万吨，预计年可开票销售 3.5 亿元，税收 400 万元。备案中项目分为两期进行，一期项目主要为厂房生产车间建设和设备总投资金额为 6000 万元，二期为仓库、办公楼、员工宿舍厂区绿化和设备等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9000 万元。但实际规划中未分期建设，且仅规划建设 2 栋生产车间及 1 栋办公楼。 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都政服投资备〔2026〕764 号，项目代码：2502-320903-89-01-6534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 第 16 号)中的“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第 65 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全部编制报告表；“三十、金属制品业”第 67 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中“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报告表，综上所述，本项目编制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有关部门审批。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型特种工业铝型材料（年产新型特种工业铝型材料 2 万吨项目）； 单位名称：江苏承邦科技有限公司；
----------	--

建设地点：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双龙居委会；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26534m²；

总投资：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

生产制度：人员 80 人，年生产 300 天，8 小时单班制生产；

2.3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数量（吨/年）	年运行时间
1	新型特种工业铝型材料生产线	新型特种工业铝型材料	20000	2400h

表 2-2 产品类型及型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图片
1	新型特种工业铝型材料	门窗料	FG200×100	
2		家具料	20*20	
3			40*20	

注：该表列出的产品为主要产品的型号及图片。

2.4 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运输
1	铝棒	Al	20882t/a	50t	外购；陆运
2	钝化剂	锆酸盐 2%-20%、丙烯酸聚合物 5%-20%、硅烷偶联剂 1%-10%、水 50%-90%，250kg/桶	66t/a	1t	
3	除油剂	硫酸 1%-20%，有机络合剂 1%-10%，醇醚类活性剂 1%-10%，其余为水，250kg/桶	100t/a	2t	
4	粉末涂料	聚酯树脂 60%，固化剂 4.8%，助剂 2%，聚乙烯 0.5%，硫酸钡 24.9%，钛白粉 6%，炭黑 0.8%，群青蓝 1%	250t/a	0.5t	
5	塑料薄膜	/	100t/a	1t	
7	液氨	200kg/罐	2t/a	0.2t	
8	煲模剂	氢氧化钠，25kg/袋	6t/a	0.1t	
9	润滑油（设备维护）	250kg/桶	1t/a	0.2t	
10	加热工段天然气	/	100.8 万 m ³ /a	/	园区天然气管道
11	人工时效工段天然气	/	24 万 m ³ /a	/	
12	烘干天然气	/	12 万 m ³ /a	/	
13	固化天然气	/	12 万 m ³ /a	/	
14	切削液	20kg/桶	1t/a	0.1t	外购；陆运
15	低温固化胶	25kg/桶	1t/a	0.1t	
16	钢丸	/	1t/a	0.1t	
17	稀硫酸（10%）	/	0.012t/a	0.012t	废气处理
18	氢氧化钠（30%）	/	30	1	废水处理
19	PAM	/	0.045	0.045	
20	PAC	/	3	0.1	

表 2-4 项目主要原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健康危害
钝化剂	无色透明液体，pH 值<4，相对密度（水=1）为 1.2 g/cm ³ （20℃），完全溶于水。主要成分为锆酸盐（2%-20%）、丙烯酸聚合物（5%-20%）、硅烷偶联剂（1%-10%）、水（50%-90%）。不燃，无闪点，无引燃温度。稳定性：稳定，禁配碱性物质。沸点、饱和蒸气压等无资料。	不燃。无闪点，无引燃温度。可用水、碳酸气、泡沫、粉末、干燥砂等灭火。	对眼、皮肤及粘膜有刺激性。吸入、食入或经皮吸收可能引起不适，误食可能造成恶心、呕吐。

除油剂	乳白色液体，pH 为 2，相对密度（水=1）1.1，完全溶于水。	不燃	/
液氨	又称为无水氨，是一种无色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氨作为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为运输及储存便利，通常将气态的氨气通过加压或冷却得到液态氨。氨易溶于水，溶于水后形成铵根离子 NH_4^+ 、氢氧根离子 OH^- ，呈碱性的碱性溶液。分子量为 17.03，熔点 -77.7℃，沸点 -33.5℃，气体密度 0.7708g/L，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59，相对密度（水=1）0.7（-33℃），临界压力 11.40MPa，临界温度 132.5℃，饱和蒸气压力 1013kPa(26℃)，爆炸极限 15%~30.2%(体积比)，自燃温度 630℃，最大爆炸压力 0.580MPa。	极易燃，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引起燃烧爆炸。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	对眼、呼吸道粘膜有强烈刺激和腐蚀作用。急性氨中毒引起眼和呼吸道刺激症状，支气管炎或支气管周围炎，肺炎，重度中毒者可发生中毒性肺水肿。高浓度氨可引起反射性呼吸和心搏停止。可致眼和皮肤灼伤。
氢氧化钠	熔点 318.4℃，沸点 1390℃，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不燃不爆	本品不会燃烧，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具有强腐蚀性。
天然气（甲烷）	熔点（℃）：-187.6 沸点（℃）：-42.09 相对密度（水=1）：0.5853 相对密度（空气=1）：1.56 饱和蒸气压(kpa)：53.32（-55.6℃） 燃烧热（kJ.mol）：2217.8 临界温度(℃)：-96.8 临界压力(Mpa)：4.25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易燃，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致冻伤
低温固化胶	由 30%-40%环氧树脂、7%-15%改性环氧树脂、30%-40%无机填充料和 1%-6%的胺类改性物组成的白色膏状液体，有轻微气味，比重为 1.35g/cm ³ 。	可燃	/
粉末涂料	细粉状，无刺激性气味，密度 1.2-1.9g/cm ³ ，不溶于水。	可燃	/
润滑油	淡黄色至褐色，无味或略带异味的油状液体，密度约 0.88g/cm ³ ，闪点 ≥200℃，不溶于水，可溶于有机溶剂。	可燃	/
切削液	稳定、均匀的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无气味；密度 0.84-0.93g/cm ³ 。具有较好的润滑和抗磨性能；具有较好的稳定性，消泡速度快；具有极优良的润滑、抗磨及极压性。	不燃	/
稀硫酸	无色透明液体，无味或略带酸味，密度 1.06-1.22g/cm ³ ，沸点 101-105℃，与水任意比例互溶。	不燃	LD ₅₀ （大鼠经口）：2140mg/kg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个/套）	工段
1	长棒炉		1000T	7	加热
2	模具炉		1000T	7	
3	自动化挤压机		660T	1	挤压
4	自动化挤压机		700T	2	
5	自动化挤压机		1100T	2	
6	自动化挤压机		2200T	2	
7	牵引机		/	7	
8	切割机		/	7	
9	冷却塔			7	
10	冷床		/	7	
11	时效炉		1.8m×3m×8m	2	时效
12	抛丸机		HMD-PWJ8AW	1	抛丸
13	立式喷涂线	输送系统	/	5	上料
14		水洗	6m×4m×3.5m	5	水洗
15		除油	6m×4m×3.5m	2	除油
16		钝化	6m×4m×3.5m	1	钝化
17		烘干炉	/	1	烘干
18		喷涂枪	GV882	2	静电喷涂
19		固化炉	/	1	固化
20	穿条机		/	2	穿条
21	注胶机		/	1	注胶
22	CNC 加工中心		/	6	精加工
23	检测平台		/	4	检验包装
24	包装机		/	3	
25	切膜机		SF-1000	1	
26	贴膜机		250mm×150mm	3	
27	收缩膜机		322mm×200mm	1	
28	煲模炉		1m×0.5m×0.5m	2	煲模
29	井式渗氮炉		1m×1m×1.5m	2	氮化
30	氨气废气燃烧装置		NJDS-FRL	2	
31	行吊		2.5T	7	辅助设施
32	叉车		CPT30, 3T	3	
33	空压机		/	5	
34	输送车		/	70	

2.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2830.64m ²	新建厂房，包含喷涂线、加热挤出区、抛丸区等
	2#厂房	2214.24m ²	新建厂房，包含精加工区、注胶区、穿条区
公用	给水	16381m ³ /a	区域自来水管网

	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	960m ³ /a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大纵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	13272m ³ /a	
		供电		300 万 kWh/年	其中企业光伏发电（位于 1#车间顶部）年供电量为 180 万度，剩余 120 万度由市政供电线路供给
		供气		148.8 万 m ³ /a	园区天然气管道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涂粉尘	负压管道收集+旋风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新建
			抛丸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新建
			挤压粉尘、切割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
			时效、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负压管道收集+15m 高 DA002 排气筒	新建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有机废气	负压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2 排气筒	新建
			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	负压管道收集+15m 高 DA003 排气筒	新建
			注胶废气、精加工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
			煲模废气	集气罩+酸性洗涤塔+15m 高 DA004 排气筒	新建
			氮化废气	氨气废气燃烧装置，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化粪池	1 个，20m ³ /d	新建
			污水处理站	1 个，处理能力 50m ³ /d	新建
			煲模废水沉淀池	1 个，处理能力 5m ³ /d	新建
		噪声处理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40m ²	位于厂区西侧
			危险固废堆场	20m ²	位于厂区西侧
	辅助工程	3#厂房（办公楼）		1992.69m ²	新建，4F
		门卫		49.45m ²	新建

2.6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80 人；

生产制度：实行单班制生产，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2.7 项目四周情况与平面布置

本项目东侧为中兴路、空地，南侧为江苏巨益机电有限公司，西侧为东干

河，北侧为德锐卡铝材。

本项目选址在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双龙居委会内，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占地面积 26534 平方米。全厂目前布设 1 个出入口，布置在厂区东侧。

2.8 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职工生活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 3.2.11 条“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次评价取 50L/（人·班），本项目实行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1200m³/a；排污系数取 0.8，则产生生活污水量 960m³/a。

②水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水洗池经厂内污水站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洗池每周换水一次（每年约更换水 43 次），共 5 个水洗池，每个水洗池容积为 84m³，有效容积按 80%计，则每个水洗池水量为 67.2m³，损耗量按 10%计，则每个水洗池每次更换量为 60.48m³，则水洗池用水量为 14448m³/a，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13003.2m³/a。

③除油、钝化废水

根据企业通过的资料，本项目设置 2 个除油池，单个除油池最大容积为 84m³，除油池有效容积按 80%计，则单个除油池有效容积为 67.2m³，本项目除油剂与水的配比为 1:3，本项目使用除油剂 100/a，除油剂密度为 1.1g/cm³，则除油剂用量约为 91m³/a，因此配比用水量为 273m³/a，除油池每三个月补充一次，每半年更换一次，则除油废水产生量为 134.4m³/a。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排放至大纵湖污水处理厂。

根据企业资料，本项目设置 1 个钝化池，钝化池最大容积为 84m³，有效容积按 80%计，则钝化池有效容积为 67.2m³，本项目钝化剂与水的配比为 1:3，本项目使用钝化剂 66t/a，钝化剂密度为 1.2g/cm³，则钝化剂用量为 55m³/a，因此配比用水量为 165m³/a，钝化池每个月补充一次，每半年更换一次，则钝化废水产生量为 134.4m³/a。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排放至大纵湖污水处理厂。

④煲模废水

煲模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煮模废水，煲模桶水量为 300kg，氢氧化钠与水的比例 12%~20%，煲模工序平均三天工作一次，则煲模需要新鲜水 30t/a，损耗约 5%，则产污系数以 95%计，则每次产生煲模废水约为 342kg，煲模废水产生量为 34.2t/a。煲模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

⑤精加工用水

本项目精加工工段补充时需要提前配好相应浓度的切削液，本项目使用切削液 1t/a，切削液浓度 4%(即水:切削液为 100:4)，因此需要用水 $1 \times 25 = 25\text{m}^3/\text{a}$ 。精加工工段定期补充切削液损耗量。

⑥冷却用水

本项目注塑工序注塑机需用水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0.75\text{m}^3/\text{d}$ ，定期补充损耗，每月补水量约为 20m^3 ，则年补充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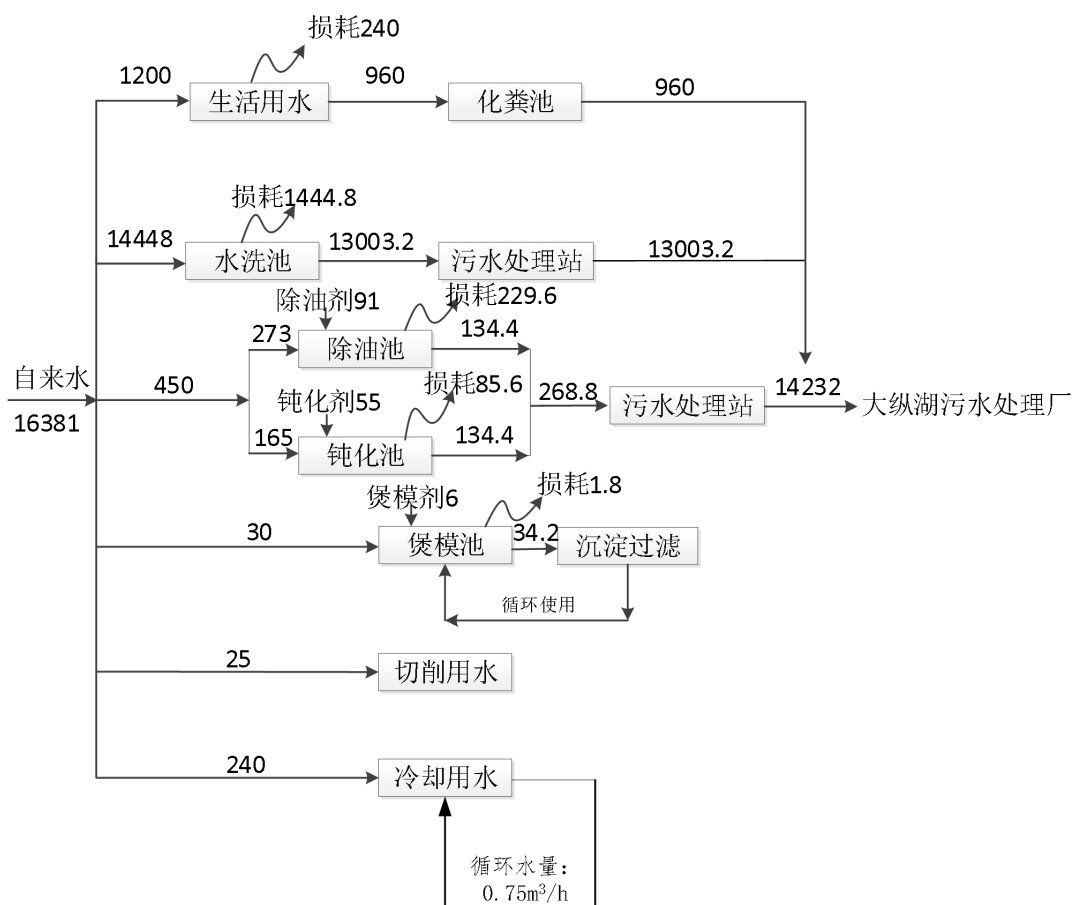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建设后全厂水平衡图 (m^3/a)

2.8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①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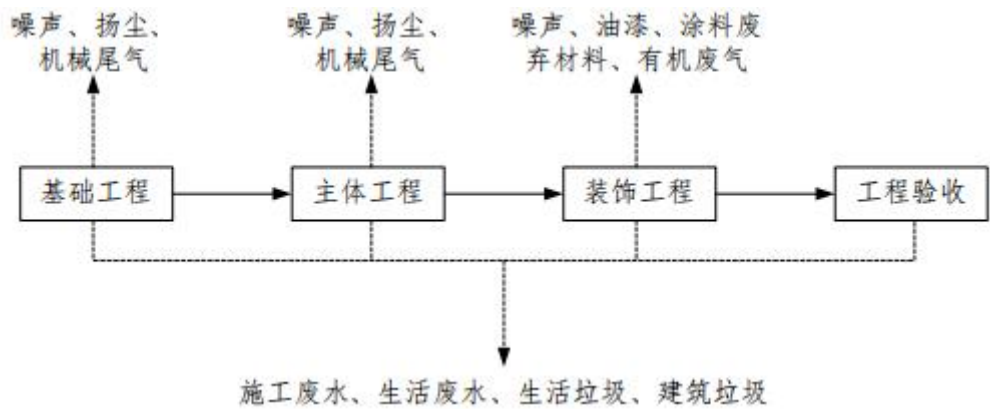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施工工艺流程说明：

①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填土和夯实。建筑工人利用压路机分片碾压，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一般夯打为 8~12 遍。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

②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筑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砖墙砌筑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及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③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④设备安装

	包括道路、绿化、雨水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此外，由于施工人员的活动，上述工段均会产生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
--	--

②营运期主要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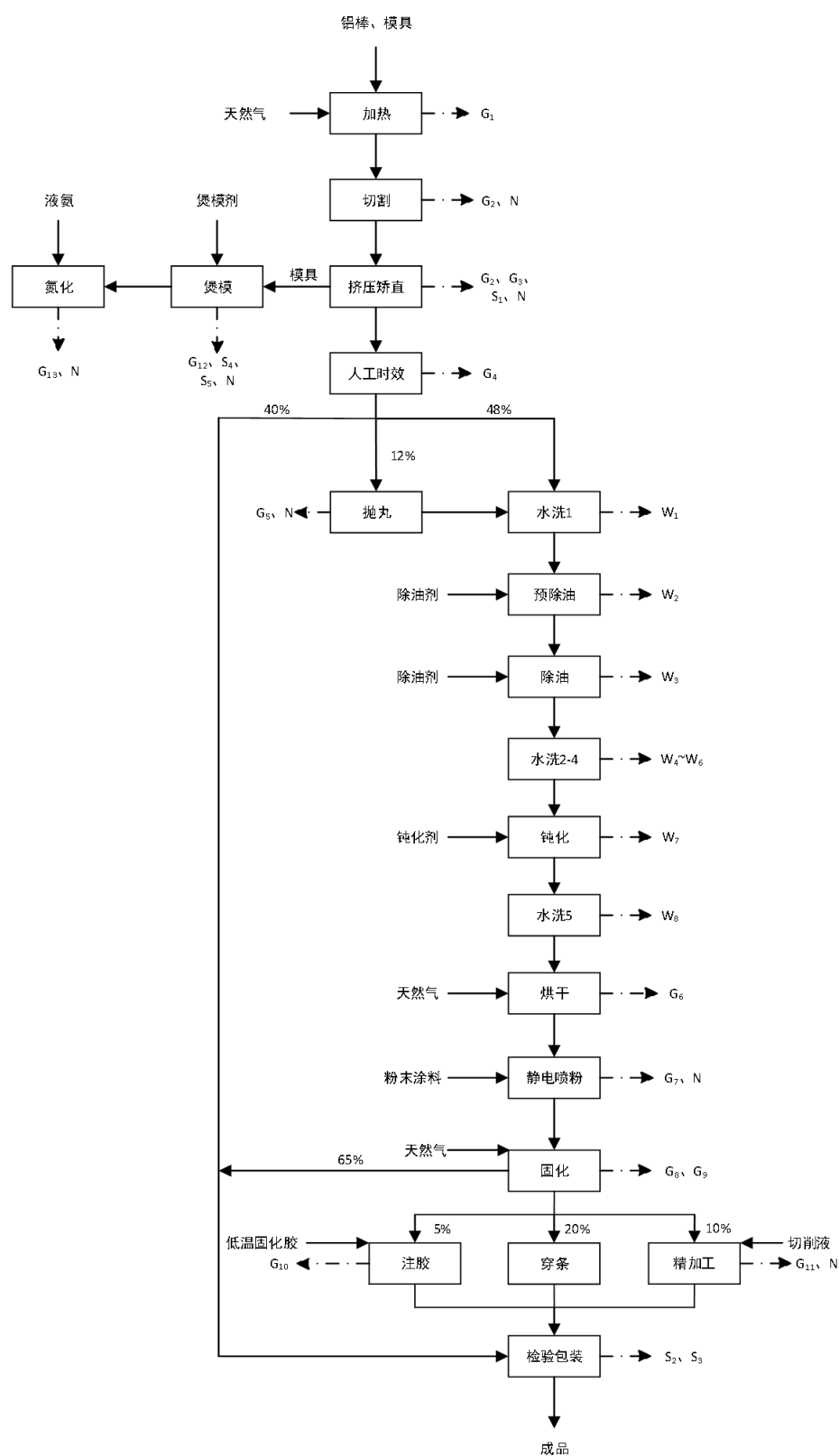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加热: 在长棒炉中使用天然气对铝棒进行加热, 在模具炉中对模具进行加热 (500℃, 电加热)。此过程产生天然气废气 G_1 。

(2) 切割: 加热后的铝棒经切割机切成合适的长度。此过程产生切割粉尘 G_2 、噪声 N 。

(3) 挤压矫直: 切割后的铝棒和加热后的模具通过牵引机送入自动化挤压机内, 通过挤压机挤压出所需要的型材, 并得到相应的挤压态内部金相组织。挤压后的铝型材经冷床初步冷却后进入冷却塔进一步冷却。挤压机配备循环冷却系统, 采用间接冷却方式, 冷却介质为自来水。此过程产生挤压粉尘 G_3 、边角料 S_1 、噪声 N 。

(4) 人工时效: 为了防止铝合金制品在生产过程中断裂, 需要进行时效处理, 将铝件通过时效炉在一定温度 200℃下保温一段时间 (4 小时), 改变铝材的物理结构, 显示良好的力学性能, 时效炉采用天然气加热。此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_4 。

(5) 抛丸: 为去除工件表面毛刺, 以达到要求的表面清洁度, 工件通过周转箱由叉车运输至抛丸机旁, 人工搬运至抛丸工位, 利用抛丸机对工件进行抛丸处理。此过程产生抛丸粉尘 G_5 。

(6) 表面处理 (水洗-预除油-除油-水洗-水洗-水洗-钝化-水洗): 铝型材在生产过程中, 表面会沾有一定油脂, 喷涂前需要对铝型材表面进行处理, 主要除去铝型材表面油污、灰尘及有缺陷的原有氧化膜等, 这些物质导电性差, 故需预先处理。铝型材清洗步骤: 水洗-预除油-除油-水洗-水洗-水洗-钝化-水洗, 将抛丸好的铝材通过悬挂输送链进入喷淋式处理生产线, 各工序均采用循环喷淋方式, 通过泵将各槽液 (水、除油液、钝化液) 加压后经喷嘴均匀喷淋至铝材表面, 以达到清洗、除油及钝化的目的。此过程产生废水 $W_1—W_8$ 。

(7) 烘干: 烘干炉以天然气为燃料, 温度控制在 90~110℃之间, 时间为 10~20 分钟, 烘干后的铝型材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喷涂。此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_6 。

(8) 静电喷涂: 本项目粉末静电喷涂的工作原理就是利用高压静电电晕电场, 在喷枪头部金属喷杯和极针上高压负极, 被喷涂工件接地形成正极, 使喷

枪和工件之间形成一个较强的静电电场。当作为运载气体的压缩空气，将粉末涂料从供粉筒经塑粉管道送到喷枪的喷杯和极针时，由于它接上高压负极产生的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了密集的负电荷，使粉末带上负电荷，进入了电场强度很高的静电场，在静电力和运载气体推动的双重作用下，粉末均匀地飞向工件表面形成厚薄均匀的粉层。此过程产生喷涂粉尘 G₇、噪声 N。

（9）固化：采用远红外固化加热炉，加热原料为天然气。其具有加入速度快、新产品质量好、设备占地面积小、生产费用低和加热效率高等许多优点。将喷涂好的工件送入固化炉，使之软化、平流、固化，从而得到想要的工件表面效果及颜色，开炉冷却即得到成品。由于固化过程中无化学变化，且固化温度达不到粉末涂料熔点，所以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较少。此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₈、固化有机废气 G₉。

（10）注胶：固化后的成品有 5%通过注胶机将 AB 胶注入铝型材的隔热槽口中。此过程产生注胶废气 G₁₀。

（11）穿条：固化后的成品有 20%通过穿条机将隔热条精确地穿入并固定在铝合金型材的隔热槽口中，实现内外铝合金型材的复合成型。

（12）精加工：固化后的成品有 10%使用 CNC 加工中心对其进行加工，使其表面更加光滑、保证尺寸精度。此过程产生精加工废气 G₁₁、噪声 N。

（13）检验包装：在检测平台通过人工对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成品使用塑料薄膜对产品进行包装，不合格的成品作为边角料由厂家回收。

此过程产生废包装膜 S₂、边角料 S₃。

（14）煲模

铝型材经挤压后部分较大的铝块残留在模具内，影响模具的正常使用。故利用 30%的氢氧化钠溶液对模具进行煲模处理，氢氧化钠与铝发生反应，使残留的铝块从模具上剥脱下来，煲模工序完成。反应如下： $2\text{Al}+2\text{NaOH}+2\text{H}_2\text{O}=2\text{NaAlO}_2+3\text{H}_2\uparrow$ 。此过程主要产生煲模废气 G₁₂、沉淀池污泥 S₄以及边角料 S₅。

（14）氮化

气体氮化工序是将工件置于炉内，先通氮气，用于隔绝空气，然后加热温度至 250℃，开始通氨气，温度达 500~550℃时，可使氨气分解为原子状态的(N)气与(H)气而进行渗氮处理，使模具的表面产生耐磨、耐腐蚀的化合物层。氮

化反应方程式为： $2\text{NH}_3=3\text{H}_2\uparrow+2[\text{N}]$ 。

该过程会有氮化废气 G_{13} （未反应完全的氨气，和反应生产的氢气、氮气）产生。

表 2-7 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污染源		产污工序	主要成分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负压管道收集+15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	
	G ₂	切割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G ₃	挤压粉尘	颗粒物		
	G ₅	抛丸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	一并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G ₇	喷涂粉尘	颗粒物	负压管道收集+旋风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	
	G ₄ 、G ₆	时效、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负压管道收集+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G ₈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负压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G ₉	固化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G ₁₀	注胶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G ₁₁	精加工	非甲烷总烃		
	G ₁₂	煲模	碱雾	集气罩+酸性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4 排气筒排放	
	G ₁₃	氮化	氨气、氢气、氮气	经氨气废气燃烧装置处理后生成水蒸气和氮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	职工生活	COD、SS、TP、氨氮、TN	水洗、除油、钝化废水一起由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排放至大纵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W ₁ 、W ₄ 、W ₅ 、W ₆ 、W ₈	水洗池	COD、SS、石油类、TP、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W ₂ 、W ₃ 、W ₇	除油、钝化废水			
噪声	N	自动化挤压机、抛丸机等	噪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和种植绿化等	
	N				
固废	S ₁ 、S ₃ 、S ₅	挤压矫直、煲模	边角料	收集后厂家回收	
	S ₂	检验包装	废包装膜	收集后外售	
	S ₄	煲模	沉淀池污泥	收集后外售	
	/	废气治理	喷涂收集粉尘	收集后厂家回收	
	/		收集粉尘	收集后外售	
	/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	
	/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	废水治理	污泥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暂存，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江苏德锐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锐卡公司”）主要从事铝型材加工生产，因企业发展规划需要，拟从原址迁建至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双龙居委会，并成立新公司江苏承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邦公司”）作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主体，通过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双龙居委会的空地进行建设，故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无遗留的环境问题。本次建设完成后，德锐卡公司原厂址将停止一切生产活动，现有生产设备将全部搬迁至新厂区，原厂址不再保留任何生产设施。 根据《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厂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等文件要求，德锐卡公司原厂址关停搬迁后，如原址拟进行再开发利用（如改变用途为居住、商业、公共服务等用地），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若经调查确认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应编制治理修复方案，经专家评审后组织实施，确保原厂址用地安全。上述工作由德锐卡公司（或其责任承接方）负责实施，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建设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特征因子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表 1 过渡 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日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表 2 二级 标准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20			
PM _{2.5}	年平均	30			
	日平均	60			
氮氧化物	年平均	50			
	日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	mg/m ³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①根据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盐都区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其中二氧化硫（SO₂）、

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6 微克/立方米、16 微克/立方米、44 微克/立方米、29.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55 微克/立方米。全区优良天数 314 天，优良天数比率 87%。 ②本项目特征因子监测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NO_x。 本项目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江苏韵沣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屹朗科技盐城有限公司屹朗精密结构件及智能家电项目的检测报告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YF2024047），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6 月 16 日，连续监测三天。该监测点位 G1 位于屹朗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下风向，与江苏承邦科技有限公司的直线距离约为 1.3k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特征污染物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具体检测数据详见附件十三。具体结果见表 3-2。 表 3-2 引用特征污染物 TSP 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tr><th>采样日期</th><th>检测项目</th><th>取值类型</th><th>采样点位</th><th>检测结果 (mg/m³)</th><th>标准限值 (mg/m³)</th><th>达标 情况</th></tr><tr><td>2024.6.14</td><td>TSP</td><td>日均值</td><td rowspan="3">屹朗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下风向G1</td><td>0.106</td><td rowspan="3">0.3</td><td>达标</td></tr><tr><td>2024.6.15</td><td>TSP</td><td>日均值</td><td>0.103</td><td>达标</td></tr><tr><td>2024.6.16</td><td>TSP</td><td>日均值</td><td>0.104</td><td>达标</td></tr></table> 本项目 NO_x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山东浩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碧澜环保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SDHY-HJ-25-2254），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9 月 4 日，连续监测 3 天。该监测点位 G1 位于江苏碧澜环保有限公司下风向，与江苏承邦科技有限公司的直线距离约为 172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特征污染物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具体检测数据详见附件十三。具体结果见表 3-3。 表 3-3 引用特征污染物 NO_x 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tr><th>监测 点位</th><th>污染物</th><th>平均时间</th><th>评价标准 /mg/m³</th><th>监测浓度范 围/mg/m³</th><th>最大浓度 占标率/%</th><th>超标 率/%</th><th>达标 情况</th></tr></tabl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取值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2024.6.14	TSP	日均值	屹朗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下风向G1	0.106	0.3	达标	2024.6.15	TSP	日均值	0.103	达标	2024.6.16	TSP	日均值	0.104	达标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 围/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取值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2024.6.14	TSP	日均值	屹朗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下风向G1	0.106	0.3	达标																																	
2024.6.15	TSP	日均值		0.103		达标																																	
2024.6.16	TSP	日均值		0.104		达标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 围/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G1	NOx	小时平均	0.25	0.022~0.039	15.6	0	达标
2、地表水环境							
(1) 地表水质量标准							
本项目周边河流包括朱沥沟、庆中河、扇子河、蟒蛇河等，煲模废水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水洗、除油、钝化废水由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大纵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大纵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扇子河。项目周边河流蟒蛇河、朱沥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13 号）及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6〕63 号）执行 III 类水标准，庆中河、扇子河等河流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函〔2003〕436 号），“凡没有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河流湖库，各地环保部门在测算水环境容量、排污许可证发放、老污染源管理和审批新、改、扩建项目时，河流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因此本项目区域内河水环境功能参照执行 III 类水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III类标准		执行标准		
1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COD		≤20				
3	NH ₃ -N		≤1.0				
4	TP		≤0.2				
5	TN		≤1.0				
(2) 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盐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全区 2 个国考断面和 4 个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比例 100%，主要污染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浓度呈下降趋势。 盐龙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							
3、声环境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盐都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 56.7dB（A），夜间区域环境噪声 47.2dB（A），交通干线昼间等效声级 66.8dB（A），夜间等效声级 54.2dB（A）。							
	4、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2024 年，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稳定。							
	地下水中兴水厂国考点，国家最终考核结果为Ⅱ类，地下水水质较好。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双龙居委会，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次项目环评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6。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双龙居委会	119.857802	33.238931	200户/600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N、E	165
	束家舍	119.851470	33.239450	20户/60人			NW	183
	2、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居民等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绿化等，回用水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 道路清扫用水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施工期回用水标准 单位（mg/L，pH 无纲量）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标准值</th></tr><tr><td>1</td><td>pH</td><td>6~9</td></tr><tr><td>2</td><td>色度，铂钴色度单位</td><td>≤30</td></tr><tr><td>3</td><td>嗅</td><td>无不快感</td></tr><tr><td>4</td><td>浊度/NTU</td><td>≤10</td></tr><tr><td>5</td><td>悬浮物</td><td>/</td></tr><tr><td>6</td><td>氨氮</td><td>≤8</td></tr><tr><td>7</td><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td>≤0.5</td></tr><tr><td>8</td><td>溶解性总固体</td><td>≤1000</td></tr><tr><td>9</td><td>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或 CFU/100mL）</td><td>无</td></tr></table>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pH	6~9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10	5	悬浮物	/	6	氨氮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8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9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或 CFU/100mL）	无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pH	6~9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10																																																			
	5	悬浮物	/																																																			
6	氨氮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8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9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或 CFU/100mL）	无																																																				
运营期水洗、除油、钝化废水由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大纵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接管标准由《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中 B 标准与大纵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两者中从严执行；根据盐环办〔2024〕88 号文，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大纵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中 C 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8。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值 单位（mg/L，pH 无纲量）																																																						
<table><tr><th>序号</th><th>水质指标</th><th>大纵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th>《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中 B 标准</th><th>接管标准</th><th>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th></tr><tr><td>1</td><td>pH</td><td>6~9</td><td>6.5~9.5</td><td>6~9</td><td>6~9</td></tr><tr><td>2</td><td>悬浮物</td><td>250</td><td>400</td><td>400</td><td>10</td></tr><tr><td>3</td><td>化学需氧量</td><td>350</td><td>500</td><td>500</td><td>50</td></tr><tr><td>4</td><td>氨氮</td><td>35</td><td>45</td><td>45</td><td>4（6）*</td></tr><tr><td>5</td><td>总氮</td><td>40</td><td>70</td><td>70</td><td>12（15）*</td></tr><tr><td>6</td><td>总磷</td><td>4</td><td>8</td><td>8</td><td>0.5</td></tr><tr><td>7</td><td>石油类</td><td>20</td><td>15</td><td>15</td><td>1</td></tr><tr><td>8</td><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td>20</td><td>20</td><td>20</td><td>0.5</td></tr></table>	序号	水质指标	大纵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中 B 标准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	1	pH	6~9	6.5~9.5	6~9	6~9	2	悬浮物	250	400	400	10	3	化学需氧量	350	500	500	50	4	氨氮	35	45	45	4（6）*	5	总氮	40	70	70	12（15）*	6	总磷	4	8	8	0.5	7	石油类	20	15	15	1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20	20	0.5
序号	水质指标	大纵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中 B 标准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																																																	
1	pH	6~9	6.5~9.5	6~9	6~9																																																	
2	悬浮物	250	400	400	10																																																	
3	化学需氧量	350	500	500	50																																																	
4	氨氮	35	45	45	4（6）*																																																	
5	总氮	40	70	70	12（15）*																																																	
6	总磷	4	8	8	0.5																																																	
7	石油类	20	15	15	1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20	20	0.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表 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见表 3-9。

表 3-9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监控度限值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TSP	0.5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PM ₁₀	0.08	自动监测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 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	

项目营运期注胶、精加工、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挤出、抛丸、喷涂产生的颗粒物、煲模产生的碱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废气浓度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3-11、3-12、3-13。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0.5	
碱雾	/	/	/	/	

表 3-1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车间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2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二氧化硫	80	
氮氧化物	18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表 3-13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工业炉窑安装位置	工业炉窑类别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有厂房生产车间	其他炉窑	5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表 3-14；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5。		
	表 3-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的规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③固废管理同时应满足《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相关要求。 ④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考核因子：碱雾； 废水：COD、NH₃-N、总氮、总磷，总量考核因子：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固废：无。 2、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非甲烷总烃 0.03t/a、颗粒物 0.436t/a、SO₂0.239t/a、NO_x3.599t/a、碱雾 0.0004t/a。 废水：本项目废水接管量：废水量：14232m³/a、COD：1.628t/a、SS：1.11t/a、NH₃-N：0.0288t/a、TP：0.0429t/a、总氮：0.048t/a、石油类：0.133t/a、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6t/a。 本项目废水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14232m³/a、COD：0.712t/a、SS：0.412t/a、NH₃-N：0.057t/a、TP：0.007t/a、总氮：0.171t/a、石油类：0.014t/a、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7t/a。 固废：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表3-16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79.969	79.533	/	0.436
		SO ₂	0.239	/	/	0.239
		NO _x	3.599	/	/	3.599
		非甲烷总烃	0.3	0.27	/	0.03
		碱雾	0.0013	0.0009	/	0.0004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1.077	0	/	1.077
		非甲烷总烃	0.007	0	/	0.007
		碱雾	0.0001	0	/	0.0001
	废水	废水量	14232	/	14232	14232
		COD	3.256	1.628	1.628	0.712
		SS	2.677	1.567	1.11	0.412
		氨氮	0.0288	/	0.0288	0.057
		总磷	0.1359	0.093	0.0429	0.007
		总氮	0.048	/	0.048	0.171
		石油类	0.398	0.265	0.133	0.0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65	0.199	0.066	0.007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2	12	0	0
		一般固废	984.553	984.553	0	0
		危险废物	25.01	25.01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废水。 ①生活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包括粪便污水、洗涤废水等，所含污染物主要有 COD、SS、氨氮等，各种污水混合后，COD 浓度约 400mg/L，氨氮浓度约 15mg/L，SS 浓度约 250mg/L。工程施工平均人数为 3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平均为 1.2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企业转运至大纵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施工作业废水 施工辅助设施废水主要来源于机械修配、汽车保养和冲洗等，主要含有石油类污染物，其浓度可达 10~20mg/L。辅助设施废水产生量约 3m³/d。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排放，回用水水质标准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对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2)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机械尾气及装修废气。 ①扬尘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的通知（盐大气办〔2021〕2 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施工期废气采用如下措施： 施工期尽可能全封闭堆场，至少封闭三侧；设置喷淋装置，定期喷淋。设置防风抑尘网，使用符合强度要求的网面材料；根据防风网庇护范围确定防风网高度，并选用开孔率为 30%~40%的防风网。防尘布覆盖全部堆料，直接遮盖在堆场上；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做好废弃苫盖存储和处置。在堆场内设置自动喷淋系统，喷淋范围覆盖所有料堆存放地面及作业面并合理设置喷淋频次和喷水量。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传输物料，并在易起尘物料传输过程中同时进行喷淋作
-----------	--

业。堆场外撒落的物料会及时收集清理，定期对堆场外四周路面进行清扫，避免造成扬尘污染；采用全封闭式货车运输堆料，不得出现敞篷运输，严禁车辆超载；并在堆场进出口进行地面硬化，建设车辆冲洗设施，严禁车辆带尘带土上路，冲洗废水处理后回用；建立堆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②机械尾气

机械尾气则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THC、NO_x、CO 等。机械尾气产生量较小，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③装修废气

施工装饰过程中可能使用油漆、涂料等物料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可能短暂地影响到空气环境。因此，建议项目使用材料应选用对环境污染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环保型装修材料，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并且这种影响将随工程量的减少而减小，至施工结束而完全消失。

（3）噪声

在施工期间，建设项目的污染源是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污染。为减轻建设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进行产生高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区环保局等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还须现场公示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②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离敏感保护目标较远的地方。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或消声措施，如在声源周围设置声屏障、加减振垫、安装消声器等，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具有高噪声特点的施工机械应尽量集中施工，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做到快速施工。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产生。

④合理设计材料运输路线，尽量远离居民区，尽量控制施工区车辆数量和行车密度，减少汽车鸣笛。合理安排运输时段，减少扰民事件的发生。

4.1.5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各种建筑垃圾。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以人均每天产生 0.5kg 计算，施工人数 30 人，施工期以 300 天计，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4.5t，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工程渣土、碎木料、废金属、各类建材包装箱等。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8364.95m²，经类比类似项目施工期固废产生排放情况，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产生建筑垃圾约 1kg。故本项目在建设期将产生约 18.4t 建筑垃圾。产生的建筑垃圾部分可以用于填路材料，部分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施工期建筑垃圾和弃渣严禁随意堆放，应及时运至工程设置的弃渣场或指定场所处置，并采取挡护、排水等措施进行防护，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平整、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

4.2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表 4-1 全厂设备耗天然气量

工序	耗天然气量 (m³/a)
加热	100.8 万
时效	24 万
烘干	12 万
固化	12 万

(1) 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 (G₁)

项目加热过程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属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时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SO₂、烟尘、NO_x，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加热工序天然气年用量为 100.8 万 m³/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 中表 6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 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详见 4-2。

表 4-2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

低位热值 (MJ/m³)	颗粒物绩效值 (g/m³ 燃料)	二氧化硫绩效值 (g/m³ 燃料)	氮氧化物绩效值 (g/m³ 燃料)
33.5	0.161	0.161	2.409
33.91	0.162	0.162	2.437

天然气的低位热值是 33.6405MJ/m³，通过内插值，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系数分别为 0.161 克/立方米-原料、0.161 克/立方米-原料、2.419 克/立方米-原料，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62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162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2.438t/a。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负压管道收集，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风量：15000m³/h）排放，收集效率以 100%计。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62t/a，排放速率为 0.07kg/h，排放浓度为 4.7mg/m³；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62t/a，排放速率为 0.07kg/h，排放浓度为 4.7mg/m³；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438t/a，排放速率为 1.02kg/h，排放浓度为 68mg/m³。

(2) 挤压粉尘 (G₃)

挤压工序产尘来源仅为铝坯与模具接触面高压摩擦可能产生微量金属铝细颗粒，挤压过程不涉及铝材的熔融，铝坯始终处于半固态热塑性状态，不存在铝液氧化反应，因此不产生氧化铝烟尘；且挤压型材采用自来水间接循环冷却，有效减少粉尘飞扬；铝颗粒密度大，绝大部分沉降于设备周边，悬浮扩散至车间及厂界的粉尘量极低，故不定量分析。悬浮扩散至车间及厂界的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铝，无毒

无害，车间内颗粒物浓度可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中铝金属粉尘（总尘）职业接触限值（4mg/m³）要求；沉降粉尘定期清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进入外环境，对车间环境及厂界影响可接受。

（3）切割粉尘（G₂）

项目挤压过程中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4 下料”相应系数，详见表 4-6。

表 4-6 机械行业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下料件	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玻璃纤维、其它非金属材料	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5.30

本项目挤压前需先对铝棒进行切割，切割部位仅为原料的 0.5%左右，因此需切割的量约为 104t/a，则切割产生的颗粒物为 0.551t/a，产生速率为 0.23kg/h。切割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抛丸粉尘（G₅）

项目抛丸粉尘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相应系数，详见表 4-3。

表 4-3 机械行业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干式预处理件	铝材（含板材、构件等）	抛丸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本项目有 12%的铝型材需要进行抛丸处理，本项目年产新型特种工业铝型材料 2 万吨，因此需抛丸的约为 2400t/a，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5.256t/a。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总风量：20000m³/h）排放。除尘效率取 99%，因此有组织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4.73t/a，产生速率为 1.97kg/h。有组织抛丸粉尘排放量为 0.047t/a。无组织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0.526t/a，产生速率为 0.22kg/h。

（4）喷涂粉尘（G₇）

本项目静电喷涂工序使用固体粉末涂料。静电喷涂是将粉末在密闭的喷涂室内

进行，静电喷涂工序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粉末涂料年用量为250t/a。喷涂粉尘经旋风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项目喷涂粉尘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涂装”相应系数，详见表4-4。

表4-4 机械行业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涂装件	粉末涂料	喷塑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300

项目粉末涂料年用量250吨，则喷涂颗粒物产生量为75t/a，产生速率为31.25kg/h，本项目静电喷涂室为全密封结构，经旋风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总风量20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取100%，旋风回收系统除尘效率取8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99%，因此旋风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8%。则本项目有组织喷涂颗粒物排放量为0.15t/a，排放速率0.06kg/h。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DA001排气筒，喷涂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旋风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因此抛丸、喷涂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197t/a，排放速率为0.08kg/h，排放浓度为4mg/m³。

(5) 时效、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G₄、G₆）

项目时效、烘干过程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属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时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SO₂、烟尘、NO_x，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时效工序天然气年用量为24万m³/a，烘干工序天然气年用量为12万m³/a，合计36万m³/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058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0.058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0.871t/a。时效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负压管道收集，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风量：15000m³/h）排放，收集效率以100%计。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58t/a；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58t/a；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871t/a。

(6)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G₈）

项目烘干、固化过程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属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时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SO₂、烟尘、NO_x，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固化加热工序

天然气年用量为 12 万 m³/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9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19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29t/a。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负压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风量：15000m³/h）排放，收集效率以 100%计。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9t/a;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19t/a;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9t/a。

（7）固化有机废气（G₉）

喷涂后的工件需进行加热以使表面流平固化，本项目喷涂后工件送入喷涂烘干固化室，喷涂工件在固化过程中树脂受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固化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高 DA002 排气筒（风量：15000m³/h）排放。

项目喷涂后固化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相应系数，详见表 4-5。

表 4-5 机械行业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涂装件	粉末涂料	喷塑后烘干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原料	1.2

粉末涂料年用量 250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t/a，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13kg/h,固化有机废气采用负压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风量：15000m³/h）排放，废气收集率按 10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以 90%计，则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3t/a。

时效、烘干、固化产生的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后由 15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7a，排放速率为 0.032kg/h，排放浓度为 2.1mg/m³；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77a，排放速率为 0.032kg/h，排放浓度为 2.1mg/m³；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161t/a，排放速率为 0.48kg/h，排放浓度为 32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t/a，排放速率为 0.013kg/h，排放浓度为 0.9mg/m³。

（8）注胶废气（G₁₀）

本项目使用低温固化胶进行点胶，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低温固化胶的 VOC 含量为 1g/kg，本项目使用低温固化胶 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t/a，产生速率 0.0004kg/h。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3.2 小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手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04kg/h 远小于 2kg/h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全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排放量为 0.001t/a ，排放速率 0.0004kg/h 。

(9) 精加工废气 (G_{11})

项目精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7 机械加工”相应系数，详见表 4-6。

表 4-6 机械行业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湿式加工件	切削液	加工中心加工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原料	5.64

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1t/a ，故精加工废气产生量为 0.006t/a ，产生速率为 0.0025kg/h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3.2 小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手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25kg/h 远小于 2kg/h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全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排放量为 0.006t/a ，排放速率 0.0025kg/h 。

(10) 煲模废气 (G_{12})

煲模槽（ $1\text{m}\times 0.5\text{m}\times 0.5\text{m}$ ）煲模中碱雾蒸发量参照《环境统计手册》中液体蒸发量的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G_z = M(0.000352 + 0.000786V)P \cdot F$$

G_z ——液体的蒸发量（ kg/h ）；

M ——液体的分子量；

V ——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米/秒），以实例数据为准，无条件实测时，一般可取 $0.2\sim 0.5$ ，本项目取平均值 0.35 ；

P ——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汽份压力（毫米汞柱）；

F ——液体蒸发面的表面积（ m^2 ）。

表 4-7 煲模废气产生情况表									
处理槽	污染物	分子量	槽尺寸 m	槽数 量	蒸发面 积 m ²	工作温 度	室内 风速 m/s	饱和蒸 汽压 mmHg	挥发速 率 kg/h
煲模	碱雾	40	1×0.5	1	0.5	25	0.35	0.13	0.0016

煲模工作时间为 3h/d，故碱雾年产生量 0.0014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酸性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排气量为 5000m³/h，废气收集率以 90%计，废气处理效率以 70%计，则碱雾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13t/a，产生速率为 0.0005kg/h，碱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02kg/h，排放浓度为 0.0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t/a。

煲模过程中，铝与氢氧化钠反应生成偏铝酸钠和氢气（反应式： $2\text{Al}+2\text{NaOH}+2\text{H}_2\text{O}\rightarrow 2\text{NaAlO}_2+3\text{H}_2\uparrow$ ）。氢气为易燃易爆气体，爆炸极限为 4.0%~75.6%（体积分数）。

根据物料衡算（按每日煲模 3h、铝平均反应量约 0.5kg/h 计），氢气产生速率约为 0.056kg/h（折合约 0.63Nm³/h）。在排风量 5000m³/h 条件下，理论排放浓度约 0.013%（体积分数），远低于氢气爆炸下限（4%），正常工况下不会形成爆炸性气体环境。对环境影响较小。

（11）氮化废气（G₁₃）

氮化过程中会有氮化废气产生，主要是未反应完全的氨气，和反应生产的氢气、氮气。目前氮化工艺的较为成熟，市场上的井式渗氮炉均设置配套的氨气废气燃烧装置，氮化废气通过配套的管道进入氨气废气燃烧装置处理。井式渗氮炉与氨气废气燃烧装置通过密闭管道相连，收集率 100%。

分解炉的工作原理为：通过电阻元件将炉内温度达 750~800℃时，尾气氨气可不需要催化剂，直接分解为氢气和氮气。反应方程式为： $2\text{NH}_3=3\text{H}_2\uparrow+\text{N}_2\uparrow$ 。根据同类井式渗氮炉验收监测数据及设备设计参数，氨气热分解效率可稳定达到 99.9%以上。此时炉内气体为氢气、氮气。通过燃烧管的圆孔排出并燃烧，氢气在氧气作用下随即燃烧（此过程类比家用天然气灶。氢气与空气混合的气体，氢气体积分数占比为 4.0%~75.6%时，点燃时容易发生爆炸，是因为大量氢气与空气中的氧气充分接触，在点燃的一瞬间，所有氢气同时燃烧，反应产生大量的热使周围气体体积迅速膨胀，从而发生爆炸。但本项目分解炉内无氧气，故该反应属于纯净的氢气在空气中燃烧，是因为只有从管口出来的那些氢气与氧气接触，燃烧生成的热量较少，并且立即扩散到空气中，不会使气体体积迅速膨胀，所以不会爆炸）。

经上述处理后，氮化废气最终排放产物为未分解的氨气（NH₃）、水蒸气（H₂O）和氮气（N₂），本项目液氨年使用量较少，且氨气热分解效率较高，因此未分解的氨气（NH₃）量极低，故不对氨气进行定量分析，水蒸气（H₂O）和氮气（N₂）均属于大气环境中的天然组分，不属于污染物，可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对环境无不利影响。

（12）除油、钝化废气

本项目除油、钝化工序采用常温喷淋方式，各槽液（除油液、钝化液）通过循环喷淋系统施加于铝材表面，不对槽液加热。除油剂中含有的醇醚类活性剂（1%-10%）及钝化剂中含有的硅烷偶联剂（1%-10%）在喷淋过程中可能挥发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该工序为常温操作，且上述组分含量较低，挥发量极小，本次评价不定量核算。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降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浓度，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应标准限值（4.0mg/m³）。除油剂中硫酸浓度较低（≤20%），且沸点较高（337℃），常温喷淋下不产生硫酸雾，故不作为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见表4-8，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见表4-9，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见表4-1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源 编 号	污 染 物 种类	污 染 源 强 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 集 方式	收 集 效 率	治 理 措 施			风 量 m³/h	排 放 形 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	G ₁	颗粒物	0.162	产污系数法	负压管道收集	100%	/	/	是	15000	√	
			二氧化 硫	0.162	产污系数法			/	/	是		√	
			氮氧化物	2.438	产污系数法			/	/	是		√	
	切割粉尘	G ₂	颗粒物	0.551	产污系数法	/	/	加强车间通风	/	/	/		√
	抛丸粉尘	G ₅	颗粒物	5.256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	99%	是	20000	√	
	喷涂粉尘	G ₇	颗粒物	75	产污系数法	负压管道收集	100%	旋风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	99.8%	是		√	
	时效、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G ₄ 、G ₆	颗粒物	0.058	产污系数法	负压管道收集	100%	/	/	是	15000	√	
二氧化 硫			0.058	产污系数法	/			/	是	√			
氮氧化物			0.871	产污系数法	/			/	是	√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G ₈	颗粒物	0.019	产污系数法	负压管道收集	100%	/	/	是	√			
		二氧化 硫	0.019	产污系数法			/	/	是	√			
		氮氧化物	0.29	产污系数法			/	/	是	√			
固化有机废气	G ₉	非甲烷总烃	0.3	产污系数法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			
注胶废气	G ₁₀	非甲烷总烃	0.001	产污系数法	/	/	加强车间通风	/	/	/		√	

精加工废气	G ₁₁	非甲烷总烃	0.006	产污系数法	/	/	加强车间通风	/	/			√
煲模废气	G ₁₂	碱雾	0.0014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	90%	酸性洗涤塔	70%	是	5000	√	

表 4-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表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内 径	温度	编号及 名称	类型	地理位 置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加热	颗粒物	0.162	0.07	4.7	0.162	0.07	4.7	15m	0.6 m	50 ℃	DA003	一般 排放 口	E119.854 112, N3 3.236343	20	/
	二氧化硫	0.162	0.07	4.7	0.162	0.07	4.7							80	/
	氮氧化物	2.438	1.02	68	2.438	1.02	68							180	/
抛丸	颗粒物	4.73	1.97	98.5	0.197	0.08	4	15m	0.68 m	35 ℃	DA001	一般 排放 口	E119.853 673, N3 3.236554	20	1
喷涂	颗粒物	75	31.25	1562.5											
时效、烘干、 固化	颗粒物	0.077	0.032	2.1	0.077	0.032	2.1	15m	0.6 m	50℃	DA002	一般 排放 口	E119.853 633, N3 3.236865	20	/
	二氧化硫	0.077	0.032	2.1	0.077	0.032	2.1							80	/
	氮氧化物	1.161	0.48	32	1.161	0.48	32							180	/
	非甲烷总烃	0.3	0.13	9	0.03	0.013	0.9							50	/
煲模	碱雾	0.0013	0.0005	0.1	0.0004	0.0002	0.04	15m	0.34 m	25℃	DA004	一般 排放 口	E119.853 264, N3 3.236655	10	/

表 4-10 无组织气体产生和排放情况									
位置	来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面源排放高度 (m)	
厂区	切割、抛丸、固 化、注胶、精加 工	颗粒物	1.077	加强车间通风，以厂区为边界 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1.077	0.45	26534	14.5	
		非甲烷 总烃	0.007		0.007	0.0029			
	煲模	碱雾	0.0001		0.0001	0.00004			

④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工、炉）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废气直接排放的情形，事故时间估算约 30 分钟。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气量 (m³/h)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量 (kg)	排放方式	年发生频次 /(次)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旋风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故障	20000	33.22	1661	16.61	短时间连续 0.5h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15000	0.13	9	0.065	短时间连续 0.5h	≤1
DA004	碱雾	酸性洗涤塔故障	5000	0.0005	0.1	0.00025	短时间连续 0.5h	≤1

4.2.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A、旋风回收系统

是气流在筒体内旋转一圈以上且无二次风加入的离心式除尘器。它是利用旋转气流对粉尘产生离心力，使其从气流中分离出来，分离的最小粒径可达到 5μm。旋风除尘器结构简单、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方便、便于清理、便于换粉，可耐高温高压。旋风可捕捉大于等于 92%的粉尘。旋风除尘器有筒体、锥体、进风管和排尘管。在旋风底部安装自制负压粉尘输送装置，输送管路采用抗静电半透明输粉管，使分离下来的粉尘能够及时回用，以保证管内没有粉尘堵塞，防止因粉尘堵塞发生意外。防爆锁尘器装有故障状态检测装置与电控系统联动，故障声光报警及停机等受控于总电控系统。

B、布袋除尘器：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μm，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μm，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μ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层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布袋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

C、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采用方孔蜂窝状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方孔蜂窝状活性炭作为一种环保吸附材料，主要应用于中低浓度、大风量的各种有机废气净化，通过蜂窝状结构，使产品体积小，比表面积大，吸附效率高，风阻系数小，可降低吸附床的造价和运行成本，同时对废气处理的净化效率高。

与《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12 项目与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技术指标相符性分析

编号	项目		指标	本项目指标	相符性分析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1	水分含量/（%）	$\leq$	10	≤ 10	相符
2	耐磨强度/（%）	$\geq$	/	/	/
3	抗压强度/（MPa）	$\geq$	横向：0.9	≥ 0.9	相符
			纵向：0.4	≥ 0.8	相符
4	断裂强力/（N）	$\geq$	/	/	/
5	着火点/（℃）	$\geq$	400	≥ 400	相符
6	碘吸附值/（mg/g）	$\geq$	650	≥ 650	相符
7	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25	≥ 25	相符

表 4-13 项目与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推荐技术指标相符性分析

编号	项目		指标	本项目指标	相符性分析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1	丁烷工作容量/（g/100ml）	$\geq$	/	/	/
2	苯吸附率/（mg/g）	$\geq$	300	≥ 300	相符
3	灰分/（%）	$\leq$	/	/	/
4	比表面积/（ m^2/g ）	$\geq$	750	≥ 750	相符
5	装填密度/（ g/cm^3 ）	/	/	/	/

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具有较好的吸附性能，参考《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7 年第 37 卷第 6 期）中数据，蜂窝状活性炭对 VOCs 去除效率可达 90%，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确保去除效率可达到 90%。

因此本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措施是可行的，净化效率为90%。

D、酸性洗涤塔原理：废气洗涤塔属两相逆向流填料废气吸收塔。废气气体从塔体下方进气口沿切向进入废气吸收塔，在通风机的动力作用下，迅速充满进气段空间，然后均匀地通过均流段上升到第一级填料吸收段。在填料的表面上，气相中碱性物质与液相中酸性物质发生化学反应。反应生成物(多数为可溶性盐类)随吸收液流入下部贮液槽。未完全吸收的废气气体继续上升进入第二级喷淋段。在喷淋段中吸收液从均布的喷嘴高速喷出，形成无数细小雾滴与气体充分混合、接触、继续发生化学反应。然后酸性气体上升到第二级填料段、喷淋段进行与第一级类似的吸收过程。第二级与第一级喷嘴密度不同，喷液压力不同，吸收酸性气体浓度范围也有所不同。在喷淋段及填料段两相接触的过程也是材热与传质的过程。通过控制废气洗涤塔流速与滞贮时间保证这一过程的充分与稳定。塔体的最上部是除雾段，气体中所夹带的吸收液雾滴在这里被清除下来，经过处理后的洁净空气从废气吸收塔上端排气管放入大气。因此煲模废气采用酸性洗涤塔吸收具有可行性。

4.2.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设计过程中综合考虑工艺要求、废气风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前提下，合理设置排气筒的数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a.内径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5.3.5 “排气筒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本项目设置 4 根排气筒，为工艺废气排气筒，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15m，风量为 20000m³/h，排气筒内径为 0.68m，则烟气流速为 15.31m/s；DA002 排气筒高度为 15m，风量为 15000m³/h，排气筒内径为 0.6m，则烟气流速为 14.74m/s；DA003 排气筒高度为 15m，风量为 15000m³/h，排气筒内径为 0.6m，则烟气流速为 14.74m/s；DA004 排气筒高度为 15m，风量为 5000m³/h，排气筒内径为 0.34m，则烟气流速为 15.31m/s。

b.高度合理性分析

项目厂房高度为 14.5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4.1.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本项目设置 4 根排气筒，为工艺废气排气筒，排气筒

高度为 15m，在生产过程中，为了保证废气的有效排出，其排气筒出口设置在屋顶以上，经采取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废气排气筒的高度设置是可行的。

c.数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为减少排气筒数量，生产厂房严格按照“合并收集，统一排放”的原则布置排气筒。排气筒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合并处理的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的影响大小等因素，本项目共 4 根工艺废气排气筒，废气排气筒的数量设置可行。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项目的排气筒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4.2.4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0.197	0.08	4	20	1	达标
	DA002	颗粒物	0.083	0.035	2.3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0.083	0.035	2.3	80	/	达标
		氮氧化物	1.236	0.52	34.7	18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3	0.013	0.9	50	/	达标
	DA003	颗粒物	0.173	0.07	4.7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0.173	0.07	4.7	80	/	达标
		氮氧化物	2.597	1.08	72	180	/	达标
	DA004	碱雾	0.0004	0.0002	0.04	1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静电喷涂后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抛丸、喷涂产生的颗粒物、煲模产生的碱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加热、时效、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废气浓度限值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如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注胶、精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切割、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煲模产生的碱雾。

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应加强生产过程管理，调查无组织排放的各个环节，并针对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建设项

目特点，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生产车间安装排风扇，实现通风换气；

③加强车间换风系统的换风能力，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程度，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④加强对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⑤建设单位在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恶臭环境影响分析

1、恶臭强度等级

恶臭是大气、水、废弃物等物质中的异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而被感知的一种嗅觉污染。恶臭物质的种类很多，其中对人身体健康危害较大的主要有：硫醇类、氨、硫化氢、甲基硫、甲醛、三甲胺和酚类等。

用嗅觉感觉出来的臭气强度，有多种表示方法，其中最常用的也是最基本的是用“阈值”来表示。所谓嗅觉阈值就是人所能嗅觉到某种物质的最小刺激量。恶臭强度是以臭味的嗅觉阈值为基准划分等级的，恶臭强度划分为6级，详见表4-8。

表4-8 恶臭强度分类情况一览表

强度分类	臭气感觉程度
0	未闻到任何气味，无反映
1	勉强感觉到气味，检知阈值浓度
2	能够确定气味性质的较弱气体，确认阈值浓度
3	易闻到有明显气味
4	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离开

2、恶臭污染的特点

a.恶臭是感觉性公害，判断恶臭对人们的影响，主要是以给人们带来不舒服感觉的影响为中心进行的，是一种心理上的反应，故主观因素很强。然而，人们的嗅觉鉴别能力要比其他感觉能力强，因此受影响者的主观感觉是评价恶臭污染程度的主要依据。

b.恶臭通常是由多种成份气体形成的，各种成份气体的阈值或最小检知浓度不相同，在浓度较低时，一般不易察觉，但是如果恶臭一旦达到阈值以后，大多会立即

发生强烈的恶臭反应。

c.人们对恶臭的厌恶感与恶臭气体成份的性质、强度及浓度有关，并且包含着周边环境、气象条件和个人条件（身体条件和精神状况等）等因素在内。恶臭成份大部分被去除后，在人的嗅觉中并不会感到相应程度的降低或减轻。因此，对于防治恶臭污染而言，受影响者并不是要求减轻或降低恶臭气味，而是要求必须没有恶臭气味。

d.受到恶臭污染影响的人一般立即离开，到清洁空气环境内，积极换气就可以解除受到是污染影响。

3、恶臭影响分析

氮化过程中未完全分解产生的NH₃带有一定的刺激性气味、一旦浓度超过一定程度，可能会给项目周边群众带来不愉悦的感受，因此、本次评价针对恶臭气体进行其臭气影响分析，NH₃嗅阈值见表4-9。

表 4-9 恶臭物质性质嗅阈值

恶臭物质	氨气
臭气性质	特殊的刺激性气味
嗅阈值（ppm）	0.1

根据上表各类物质阈值及大气预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臭气因子在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处落地浓度低于其嗅阈值。为进一步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本项目仍需采取下列措施将恶臭气体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减小到最低：

①加强对氮化罐的日常管理，如发现密封不严、设施损坏的情况，应及时进行检修；

②加强对氨气废气燃烧装置的运行管理，确保氨气废气燃烧装置设施的有效运行。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由前述计算可知，本项目采用的废气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4.2.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第4条规定：

规定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 4-1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车间	污染物	Qc (kg/h)	C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厂区	非甲烷总烃	0.0029	2	0.00145
	颗粒物	0.45	0.9	0.5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Cm)经计算,本项目厂区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大于 10%, 本项目选取厂区的颗粒物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以供参考。其计算公式如下:

$$Qc/Cn=(BLc+0.25\gamma^2)^{0.5}LD/A$$

式中: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m——环境空气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Qn——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r=(S/\pi)^{0.5}m$;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 m。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2.7m/s, A、B、C、D 参数选取见表 4-16。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 系数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示本项目选用参数。

表 4-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车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m		小时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m	提级后 m
			面积	高度			
厂区	颗粒物	0.45	26534	14.5	0.9	9.11	50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7.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级差为 200 米。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需以厂区为边界外延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2.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应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分别设采样口；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相关要求，结合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DA004 排气筒	碱雾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碱雾	1 次/年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3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1 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除油、钝化废水。

（1）水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水洗池经厂内污水站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洗池每周换水一次（每年约更换水 43 次），共 5 个水洗池，每个水洗池容积为 84m³，

有效容积按 80%计，则每个水洗池水量为 67.2m³，损耗量按 10%计，则每个水洗池每次更换量为 60.48m³，则水洗池用水量为 14448m³/a，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13003.2m³/a。

(2) 除油、钝化废水

根据企业通过的资料，本项目设置 2 个除油池，单个除油池最大容积为 84m³，除油池有效容积按 80%计，则单个除油池有效容积为 67.2m³，本项目除油剂与水的配比为 1:3，本项目使用除油剂 100t/a，除油剂密度为 1.1g/cm³，则除油剂用量约为 91m³/a，因此配比用水量为 273m³/a，除油池每三个月补充一次，每半年更换一次，则除油废水产生量为 134.4m³/a。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排放至大纵湖污水处理厂。

根据企业资料，本项目设置 1 个钝化池，钝化池最大容积为 84m³，有效容积按 80%计，则钝化池有效容积为 67.2m³，本项目钝化剂与水的配比为 1:3，本项目使用钝化剂 66t/a，钝化剂密度为 1.2g/cm³，则钝化剂用量为 55m³/a，因此配比用水量为 165m³/a，钝化池每个月补充一次，每半年更换一次，则钝化废水产生量为 134.4m³/a。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排放至大纵湖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源强类比江苏亚中铝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铝合金型材技改项目。两项目喷涂工序中的清洗环节类似，废水产生方式及污染特征相似，具有可类比性。参照亚中铝材项目工程设计废水源强以及验收监测数据并结合同类项目除油、钝化废水水质情况，本项目生产废水 COD 浓度取 220mg/L，SS 浓度取 180mg/L、石油类浓度取 30mg/L、总磷浓度取 1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取 20mg/L。

(3) 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80 人，生活用水量按《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 3.2.11 条“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次评价取 50L/（人·班）），本项目实行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200t，污水排放量按 80%计，预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0t/a。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市政排水管网，进入大纵湖污水处理厂。

表 4-1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最终浓度 (mg/L)	最终量 (t/a)	排放方式与去向
生活	960	COD	350	0.336	175	0.168	经化粪池处理
		SS	300	0.288	160	0.154	

污水		氨氮	30	0.0288	30	0.0288	后接管至大纵湖污水处理厂深集中处理
		总磷	3	0.0029	3	0.0029	
		总氮	50	0.048	50	0.048	
水洗、除油、钝化废水	13272	pH（无量纲）	5~6	/	6~9	/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大纵湖污水处理厂深集中处理
		COD	220	2.92	110	1.46	
		SS	180	2.389	72	0.956	
		石油类	30	0.398	10	0.133	
		TP	10	0.133	3	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0.265	5	0.066	
全厂综合废水	14232	COD	228.8	3.256	114.4	1.628	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同接管至大纵湖污水处理厂深集中处理
		SS	188.1	2.677	78	1.11	
		氨氮	2	0.0288	2	0.0288	
		总氮	3.4	0.048	3.4	0.048	
		总磷	9.5	0.1359	3	0.0429	
		石油类	28	0.398	9.3	0.13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8.6	0.265	4.6	0.066	

4.3.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煲模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水洗废水、除油、钝化废水一起由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大纵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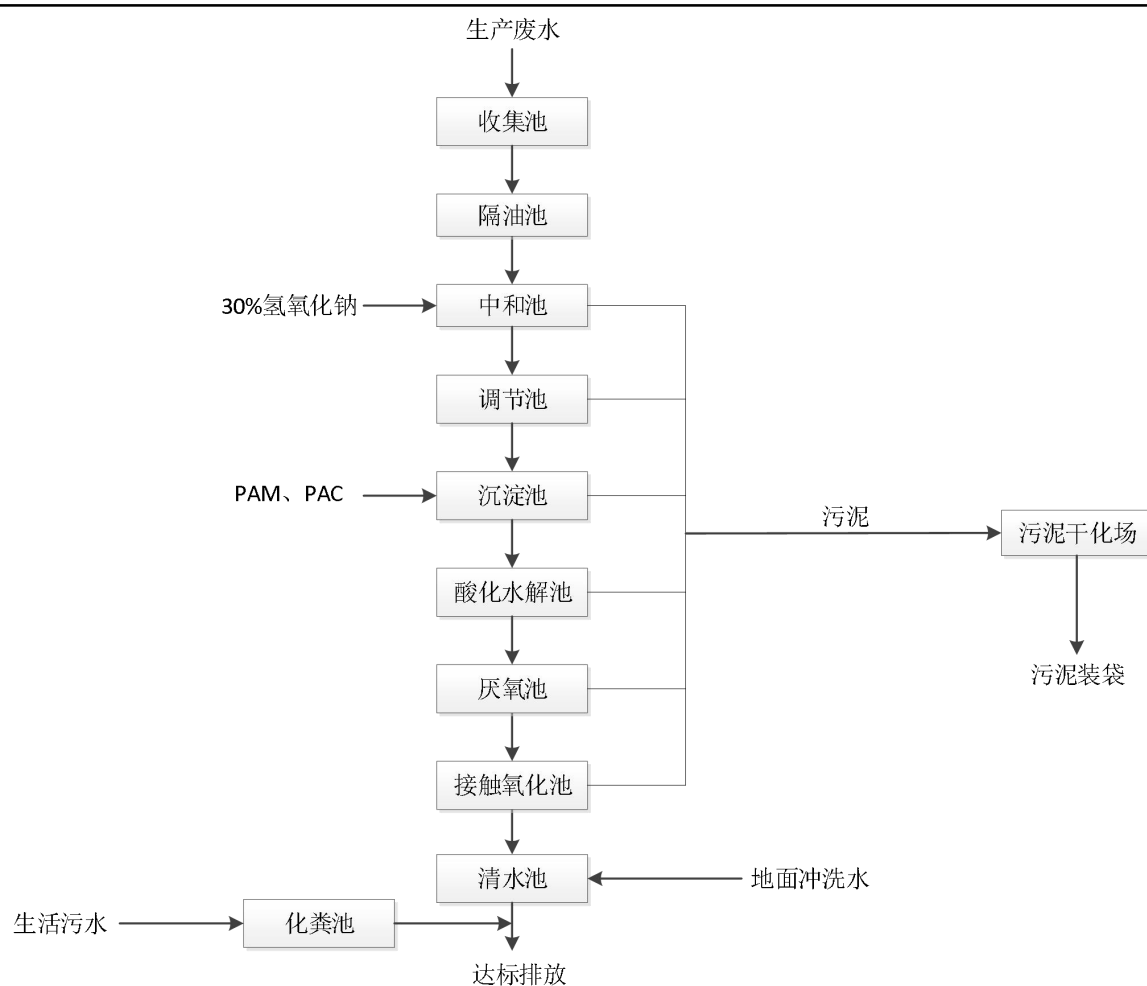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1) 收集池

收集、贮存从生产车间排放出的废水，供提升泵输送至后续处理单元；同时进行均匀水质、水量，确保处理系统处理负荷和处理效果的连续、稳定、高效。

(2) 隔油池

废水进入隔油池，利用油水密度差及重力分离原理，去除废水中的浮油及可浮性油类物质（石油类）。隔油池采用平流式或斜板式结构，水力停留时间约 1.0~2.0 小时，池面浮油及底部沉渣定期清理。

(3) 中和池

调节废水的 pH 值在工艺设计范围，为后续处理单元准备条件。废水的 pH 值由 pH 在线控制仪控制加药泵完成，保证废水的 pH 值稳定在工艺设计范围之内。

(4) 调节池

均衡废水水质和水量的波动，保证后续处理系统的稳定运行。

(5) 沉淀池

通过投加混凝剂（PAC）和絮凝剂（PAM），使大颗粒物沉淀，分离后的上清液进入下一处理单元；沉淀后的污泥进入污泥干化场。

(6) 酸化水解池

水解酸化池是作为活性污泥法预处理的，可以有效避免污泥膨胀从而导致的二沉池出水水质破坏。

(7) 厌氧池/好氧池

活性污泥法是一种应用最广的废水好氧生物处理技术，废水进入厌氧池/好氧池进行生化反应，利用池内微生物菌群降解有机物，达到降解、去除 CODCr 并脱氮除磷的目的。

A/O 是 Anoxic Oxic 的缩写，AO 工艺法也叫厌氧好氧工艺法，A(Anaerobic) 是厌氧段，用于脱氮除磷；O(Oxic)是好氧段，用于除水中的有机物。它的优越性是除了使有机污染物得到降解之外，还具有一定的脱氮除磷功能，是将厌氧水解技术用于活性污泥的前处理，所以 AO 法是改进的活性污泥法。

A/O 工艺将前段厌氧段和后段好氧段串联在一起，A 段 DO 不大于 0.2mg/L，O 段 DO=2~4mg/L。在厌氧段异养菌将污水中的淀粉、纤维、碳水化合物等悬浮污染物和可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不溶性的有机物转化成可溶性有机物，当这些经厌氧水解的产物进入好氧池进行好氧处理时，可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及氧的效率；在厌氧段，异养菌将蛋白质、脂肪等污染物进行氨化（有机链上的 N 或氨基酸中的氨基）游离出氨（ NH_3 、 NH_4^+ ），在充足供氧条件下，自养菌的硝化作用将 $\text{NH}_3\text{-N}$ （ NH_4^+ ）氧化为 NO_3^- ，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 A 池，在厌氧条件下，异氧菌的反硝化作用将 NO_3^- 还原为分子态氮（ N_2 ）完成 C、N、O 在生态中的循环，实现污水无害化处理。

工艺特点：

(a) 流程简单，无需外加碳源与后曝气池，以原污水为碳源，建设和运行费用较低；

(b) 反硝化在前，硝化在后，设内循环，以原污水中的有机底物作为碳源，效果好，反硝化反应充分；

(c) 曝气池在后, 使反硝化残留物得以进一步去除, 提高了处理水水质; O 段的前段采用强曝气, 后段减少气量, 使内循环液的 DO 含量降低, 以保证 A 段的缺氧状态;

(d) A 段搅拌, 只起使污泥悬浮, 而避免 DO 的增加。

A/O 法工艺的优点:

- ①系统简单, 运行费低, 占地小;
- ②以原污水中的含碳有机物和内源代谢产物为碳源, 节省了投加外碳源的费用;
- ③好氧池在后, 可进一步去除有机物;
- ④厌氧池在先, 由于反硝化消耗了部分碳源有机物, 可减轻好氧池负荷;
- ⑤反硝化产生的碱度可补偿硝化过程对碱度的消耗。

(8) 清水池

分离后的上清液进入清水池暂时储存; 沉淀后的污泥进入污泥干化场。

表 4-20 污水处理站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体积 (m ³)	有效容积 (m ³)
1	收集池	1	70	56
2	隔油池	1	35	28
3	中和池	1	70	56
4	调节池	1	35	28
5	沉淀池	1	70	56
6	酸化水解池	1	70	56
7	厌氧池	1	70	56
8	接触氧化池	1	70	56
9	清水池	1	35	28

4.3.3 地表水影响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大纵湖污水处理厂位于盐都区义丰装备制造工业园东北侧, 扇子河南侧, 占地面积 6644 平方米, 设计规模 2000m³/d, 配套的污水管网全长 27.02km, 项目污水管网收集范围为大纵湖镇区和全民双创园, 2013 年 9 月建设, 2014 年 10 月投入运营, 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扇子河。

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为大纵湖镇生活污水, 接纳部分工业废水。各排污企

业的排水水质应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严禁排入含有重金属以及含有一类污染物的废水。污水处理后的尾水排入项目北侧扇子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中表 1 中 C 标准。

污水经管网收集后，首先经过粗格栅过滤大颗粒浮渣（菜叶、塑料袋等垃圾），再经提升泵进入沉砂池，在沉砂池前端设置细格栅去除小颗粒浮渣，然后依次进入水解酸化池、A₂O 池、二沉池、絮凝沉淀池、纤维滤池、紫外消毒槽，尾水经管网排入项目北侧扇子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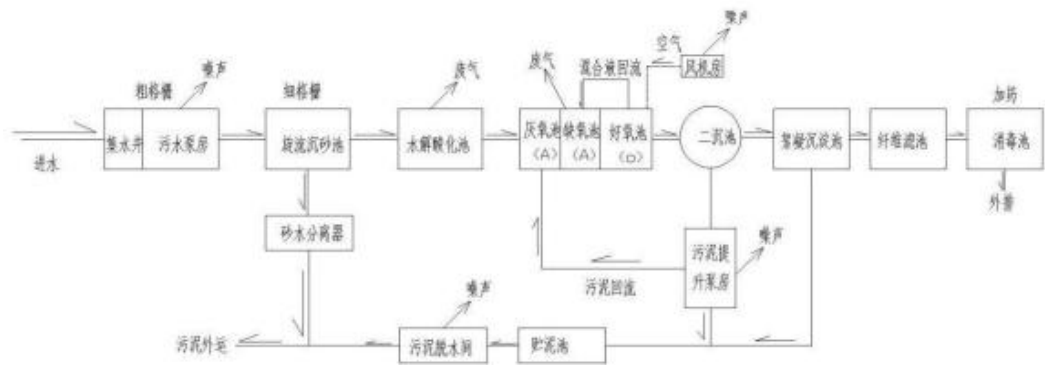


图 4-4 盐城市大纵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水量方面

大纵湖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规模 2000m³/d，目前处理能力 1000m³/d，剩余处理能力 1000m³/d，本项目接管水量为共 1.2m³/d，完全有能力接纳并处理本项目所排污水。

③水质方面

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₃-N、TP、TN、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常规指标，不涉及重金属及难降解有机物，经预处理后可满足大纵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与生活污水处理厂生化工艺相容，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接管可行。

④管网方面

目前，项目周边道路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在大纵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范围内。综上所述，项目位于大纵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废水经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剩余处理能力的要求。废水接入大纵湖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

4.3.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结合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SS、pH、石油类、TP、氨氮、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年/次

4.4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噪声源强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项目噪声采用类比法进行源强核算，具体如下：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项目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主要高噪声源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核算方法	噪声声级 dB(A)	防治措施	源强降噪效果 dB(A)
1	自动化挤压机	7	类比法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装置；合理布局；厂房隔音	25
2	切割机	7	类比法	85		25
3	抛丸机	1	类比法	85		25
4	喷涂枪	2	类比法	85		25
5	CNC 加工中心	6	类比法	80		25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有关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的简化。

A.3.1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

A.3.1.1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A.5)$$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式（A.5）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quad (A.6)$$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L_{Aw})，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则式 (A.5) 等效为式 (A.7) 或式 (A.8)：

$$L_p(r) = L_w - 20 \lg r - 11 \quad (A.7)$$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L_A(r) = L_{Aw} - 20 \lg r - 11 \quad (A.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式 (A.5) 等效为式 (A.9) 或式 (A.10)：

$$L_p(r) = L_w - 20 \lg r - 8 \quad (A.9)$$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L_A(r) = L_{Aw} - 20 \lg r - 8 \quad (A.1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B.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如图 4-3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5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噪声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_{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4）噪声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经预测，已考虑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3，噪声排放值预测结果见表 4-24。

表 4-23 厂界噪声预测值预测结果

关心点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 噪声 值	叠加噪 声值	减震、 隔声	噪声源 离厂界/ 敏感目 标距离 (m)	距离 衰减	影响 值	贡献 值
东厂界	自动化挤压机	7	80	88.5	25	89	39.0	24.5	31.8
	切割机	7	85	93.5	25	89	39.0	29.5	
	抛丸机	1	85	85	25	126	42.0	18	
	喷涂枪	2	85	88	25	130	42.3	20.7	
	CNC 加工中心	6	80	87.8	25	114	41.1	21.7	
南厂界	自动化挤压机	7	80	88.5	25	35	30.9	32.6	39.5
	切割机	7	85	93.5	25	35	30.9	37.6	
	抛丸机	1	85	85	25	36	31.1	28.9	

西厂界	喷涂枪	2	85	88	25	63	36.0	27	32.4
	CNC 加工中心	6	80	87.8	25	108	40.7	22.1	
	自动化挤压机	7	80	88.5	25	107.5	40.6	22.9	
	切割机	7	85	93.5	25	107.5	40.6	27.9	
	抛丸机	1	85	85	25	70.5	37	23	
	喷涂枪	2	85	88	25	66.5	36.5	26.5	
	CNC 加工中心	6	80	87.8	25	82.5	38.3	24.5	
北厂界	自动化挤压机	7	80	88.5	25	100	40	23.5	36.1
	切割机	7	85	93.5	25	100	40	28.5	
	抛丸机	1	85	85	25	99	39.9	20.1	
	喷涂枪	2	85	88	25	72	37.1	25.9	
	CNC 加工中心	6	80	87.8	25	27	28.6	34.2	

表 4-24 厂界噪声排放值预测结果

序号	预测点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贡献值	标准值	贡献值	标准值
1	东厂界	31.8	65	31.8	55
2	南厂界	39.5		39.5	
3	西厂界	32.4		32.4	
4	北厂界	36.1		36.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功能。

(3) 采取的主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噪声源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 ①选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及其影响;
- ②对主要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采取建设防震基础并安装防震垫等减震措施;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噪声环境监控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昼间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仅昼间生产的只需监测昼间 L_{eq} ,仅夜间生产的只需监测夜间 L_{eq} ,昼间、夜间均生产的需分别监测昼间 L_{eq} 和夜间 L_{eq} 。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_{max} ,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1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固废为边角料、喷涂收集粉尘、收集粉尘、废布袋、废包装膜、废包装、废活性炭、污泥、沉淀池污泥、废润滑油、生活垃圾。

(1) 边角料

根据生产经验，挤压以及煲模捞渣沉淀会产生的废铝边角料，建设后废铝边角料产生量为 882t/a。

(2) 喷涂收集粉尘

静电喷涂工序经旋风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会产生除尘收集粉尘，年产生量约 74.85t/a。

(3) 收集粉尘

本项目挤压、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22.503t/a。

(4)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定期清灰，除尘布袋清灰后反复利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废布袋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外售利用。

(5) 废包装膜

项目检测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膜，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建设后年产生量约为 5t/a。

(6) 废包装

项目钝化剂、除油剂、煲模剂、润滑油、切削液、低温固化胶等原料使用会产生废包装，钝化剂包装规格为 250kg/桶，年用量为 66t/a，则钝化剂产生的废包装为 264 桶/年，每个废包装按 25kg，则钝化剂废包装产生量为 6.6t/a；

除油剂包装规格为 250kg/桶，年用量为 100t/a，则除油剂产生的废包装为 400 桶/年，每个废包装按 25kg，则除油剂废包装产生量为 10t/a；

煲模剂包装规格为 25kg/袋，年用量为 6t/a，则煲模剂产生的废包装约为 240 桶/年，每个废包装按 0.5kg，则煲模剂废包装产生量为 0.12t/a；

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250kg/桶，年用量为 1t/a，则润滑油产生的废包装约为 4 桶/年，每个废包装按 25kg，则润滑油废包装产生量为 0.1t/a；

切削液包装规格为 20kg/桶，年用量为 1t/a，则切削液产生的废包装约为 50 桶/

年，每个废包装按 2kg，则切削液废包装产生量为 0.1t/a；

低温固化胶包装规格为 25kg/桶，年用量为 1t/a，则低温固化胶产生的废包装约为 40 桶/年，每个废包装按 2.5kg，则低温固化胶废包装产生量为 0.1t/a；

因此废包装年产生量约为 17.02t/a，废包装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类，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由企业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7）污泥

根据废水源强计算，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悬浮物去除量为 1.433t/a，干化浓缩后的污泥含水率约为 65%，则沉淀池污泥的产生量约为 4.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的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本项目涉及除油工序，故本项目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HW17 类，废物代码为 336-064-17，由企业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8）沉淀池污泥

本项目煲模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0.1t/a。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外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的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因此本项目煲模废水沉淀过滤后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

（9）废活性炭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件中活性炭更换周期的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m---活性炭的用量，kg；s---动态吸附量，%；（一般

取值 10%)；c---活性炭消减的 VOCs 浓度，mg/m³；Q---风量，单位 m³/h；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 m 取值 880kg、s 取值 10%、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c 为 8.1mg/m³、Q 取值为 15000m³/h、运行时间 t 为 8h/d。

经计算， $T=880 \times 10\% \div (8.1 \times 10^{-6} \times 15000 \times 8) = 91$ 天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的时限要求，本评价要求企业在使用三个月后须更换一次活性炭，一年至少更换 4 次。活性炭削减挥发性有机物量约为 0.27t/a，活性炭年用量为 3.52t，则废活性炭实际产生量约为 3.79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类，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由企业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10）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需用机械润滑油润滑，年用量约为 1t，定期添加的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械润滑油，其产生量一般为年用量的 5-10%，本环评以最大量 10%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类，废物代码为 900-214-08，由企业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11）生活垃圾

全厂项目职工人数约 80 人，年工作 300 天，产生量以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2t/a，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 4-26，一般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详见表 4-27，危险废物分析结果详见表 4-28。

表 4-26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1	挤压、煲模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882	收集后外售	882	厂家回收
2	包装	废包装膜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5		5	收集后外售
3	污水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4.1	交由有资质单位	4.1	交由有资质单位
4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1	收集后外售	0.1	收集后外售
5	原料	废包装	危险废	物料衡	17.02	收集后	17.02	交由有

			物	算法		外售		资质单位
6	废气处理	喷涂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类比法	74.85	交由有资质单位	74.85	厂家回收
7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22.503	收集后外售	22.503	收集后外售
8		废布袋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1	交由有资质单位	0.1	收集后外售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3.79	收集后外售	3.79	交由有资质单位
10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1	交由有资质单位	0.1	
1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12		12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27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固废属性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暂存方式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铝	88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厂家回收
2	废包装膜	固态	一般固废	废包装膜	5	√	/		收集后外售
3	沉淀池污泥	固态	一般固废	污泥	0.1	√	/		
4	喷涂收集粉尘	固态	一般固废	塑粉等	74.85	√	/		厂家回收
5	收集粉尘	固态	一般固废	收集粉尘	22.503	√	/		收集后外售
6	废布袋	固态	一般固废	废布袋	0.1	√	/		
7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2	√	/		垃圾桶

表 4-28 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暂存方式
1	废包装	原料	固态	废包装	废包装	17.02	HW49	900-041-49	T/In	一年	散装
2	废活性	废气	固	废活	废活	3.79	HW49	900-039-49	T/In	一年	袋装

	炭	处理	态	性炭	性炭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0.1	HW08	900-214-08	T/I	一年	桶装
4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污泥	4.1	HW17	336-064-17	T/C	一年	袋装

(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分析

项目建成后，全厂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废包装膜、原料产生的废包装、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沉淀池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涂收集粉尘、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喷涂收集粉尘企业收集后厂家回收；废包装膜、沉淀池污泥、收集粉尘、废布袋企业收集后外售；污泥、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企业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2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储存方式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外排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2-S17	/	882	散装	厂家回收	0
2	废包装膜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5	散装	收集后外售	0
3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900-099-S07	/	0.1	袋装		0
4	污泥	危险废物	336-064-17	T/C	4.1	袋装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
5	废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T/In	17.02	散装		0
6	喷涂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74.85	袋装	厂家回收	0
7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22.503	桶装	收集后外售	0
8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0.1	散装		0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T/In	3.79	散装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
10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T/I	0.1	桶装		0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12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处置	0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在厂区暂存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要求建设。

a、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b、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一般固体废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

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或包装损坏或泄漏。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管理。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一个占地 20m² 的危废仓库，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贮存。有效存储高度按 1m 计算，则有效储存容积约 20m³，贮存量为 1.5t/m³，则有效储存量最大为 30t，本项目危废最大贮存量为 27.51t，因此危废仓库能满足危废的储存。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具体详见表 4-30。

表 4-3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位于厂区西侧	20m ²	散装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一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一年
	污泥	HW17	336-064-17			袋装	一年

危废仓库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物质；

②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

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废物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厂区危废仓库满足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需要清楚废物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资质处理单位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3)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在运输过程中，如果管理不当或未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则极易造成污染。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

账。

4)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主要类别为 HW08、HW17、HW49，以上危险废物均在有资质单位处置范围内，可交由其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单位的经营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影响分析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进行，由以上分析可知：

①企业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企业危废无需进行预处理；

③企业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对环境影响较小；

④企业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⑤企业固废通过环卫清运、收集外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

(1) 污染环节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仓库等防渗措施不到位，在物料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或防渗层破损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

(2) 分区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

加强重点污染区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项目危废仓库、危化品区、煲模区、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等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

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6m，渗透系数不高于 $1 \times 10^{-7} \text{cm/s}$ 。详细参照 GB18597、GB16889 等标准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的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等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防渗区防渗设计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根据标准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粘土层的防渗性能。详细参照 GB18597、GB16889 等标准执行。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完善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该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因此本项目合并评价其风险源，整体管控。

1、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项目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原辅材料、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根据调查，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危险物质主要为除油剂、液氨、天然气、煲模剂、润滑油、稀硫酸、氢氧化钠、危险废物泄漏，液氨、天然气、润滑油遇明火高热而引起燃烧。

(2) 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4-31：

表 4-31 主要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单元	物质名称	实际量/t	临界量/t	Q
1	除油剂（硫酸）	0.4	10	0.04
2	液氨	0.2	10	0.02
3	天然气	0.0035（折算管道量）	10	0.00035
4	煲模剂（氢氧化钠）	0.1	50	0.2
5	稀硫酸	0.012	10	0.0012
6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7	危废仓库	27.51	50	0.5502
8	氢氧化钠（30%）	0.3（折纯量）	50	0.006
Q				0.81783

管道天然气最大在线量估算（从燃气管道进入厂界始到各用气设备止）：1#车间区域：DN80 钢管合计 200 米，管道压力按 0.4MPa 计算，常压下天然气密度按 0.7174kg/m^3 ，经计算，管道内天然气在线量约为 3.5kg。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根据导则要求，风险潜势为I。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表 4-32。

表 4-3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表 4-33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源分布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性	影响途径
危化品仓、危废仓库	火灾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遇明火高热而引起燃烧	燃烧产生的废气逸散到大气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危化品仓、危废仓库	危废泄漏	危废等泄漏	危化品仓、危废仓库危废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水环境
危化品仓、废气处理、煲模区、氮化区	火灾、爆炸	铝粉燃烧，液氨、氢气、铝粉发生爆炸	爆炸、燃烧产生的废气逸散到大气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煲模区、喷涂线	泄露	煲模槽、水洗槽、除油槽、钝化槽槽液发生泄漏	煲模槽、水洗槽、除油槽、钝化槽槽液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水环境

经识别，本项目危化品、危废、原料液氨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铝粉、氢化管理不当可能产生火灾甚至爆炸，产生大气污染。危化品仓、危废仓库的危废、煲模槽、表面处理的水洗槽、除油槽、钝化槽槽液等泄漏，污染周边土壤和水环境。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另外厂区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为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原料区、成品区地面应有相应的防渗、防漏处理。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对设备应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②严禁火源进入车间及仓库，对明火严格控制。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并配置干粉灭火器，建立建筑物内的火灾报警系统、防火阀连锁。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每 3 年对易燃场所的防火设施、设备进行一次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将检测报告和整改情况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③加强员工培训，组织员工学习贯彻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④原料区设置明显的标志，堆放、存储时要做到安全、整齐、合理，便于清点检查，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单位面积最大贮存量。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

⑤发生泄漏时，应及时截断泄漏源，应在确认无风险情况下应立即扶正倾倒的危险废物、堵漏，已经泄漏的应及时处理，防止扩散。发生泄漏时，通过配备堵漏材料等应急物资、及时堵漏等措施，发生泄漏引起的风险事故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企业在火灾发生后应立即组织灭火，减少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在火灾发生较为严重的情况下，应立刻疏散下风向及厂区附近的居民，并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在做好风险管理、及时灭火的前提下，项目火灾造成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⑥加强生产管理，制定相应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⑦煲模工序涉及铝与氢氧化钠反应产生氢气（ H_2 ），氢气为易燃易爆气体，爆炸极限为 4.0%~75.6%（体积分数）。正常工况下排风稀释后氢气浓度远低于爆炸下限，但非正常工况（通风故障、泄漏）下存在局部积聚风险。本项目拟在煲模区设置氢气浓度报警仪（报警值 $\leq 1\%VOL$ ）、防爆型集气系统及事故通风设施，确保氢气浓度始终低于爆炸下限的 25%。煲模区电气设备均按防爆要求选型，杜绝点火源。

⑧各槽体（除油槽、钝化槽、水洗槽）均设置双层结构（内胆+外壳）或防泄漏托盘，确保泄漏液可被及时发现并收集，各槽体周围设围堰/地沟（容积不小于单槽最大容积的 1.1 倍），围堰内壁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危化品仓及危废仓库内设置导流沟+收集槽，并配备堵漏器材（应急堵漏垫、吸附棉、专用扳手等）。安全管理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对设备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槽液泄漏后经围堰/地沟收集，引入事故应急池暂存，待检测后视水质情况泵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本项目抛丸、切割、挤压等工序涉及铝粉尘（铝粉为可燃性粉尘，具有爆炸危险性），抛丸机配套防爆型布袋除尘器，除尘器设置泄爆口（朝向无人区域），并配置防静电滤袋及接地装置。旋风+布袋除尘系统设置锁气卸灰阀，防止粉尘在灰斗内积聚自燃。建立定期清扫制度（每日清扫地面及设备表面），采用防爆型吸尘器或湿式清扫，禁止使用压缩空气吹扫（防止粉尘二次飞扬形成爆炸性粉尘云）。

⑩液氨储罐设置防晒、防倾倒、防泄漏措施，储存区设置氨气浓度报警仪（报警阈值：15ppm，即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STEL）及喷淋稀释系统（水喷淋）。罐区设置围堰，容积不小于单罐最大容积（ $\geq 0.5m^3$ ），围堰内壁进行防腐处理。氮化炉与氨气供应管道设置紧急切断阀（与氨气浓度报警仪及火焰探测器联锁）；管道连接采用焊接+卡套双重密封。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概率降至最低。在落实各项风

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接受。

（6）应急事故池

本项目为新型特种工业铝型材料（年产新型特种工业铝型材料 2 万吨项目），可能涉及到的废水事故排放为水洗、除油、钝化槽、火灾、燃烧消防废水，因此本项目事故应急池容积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 1190-2009）计算，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取 0，生产污水处理设施中一天中的废水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表 4-34 应急事故池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参数		结果
V ₁	最大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67.2
	67.2		
V ₂	Q _消	t _消	18m ³
	10L/s	0.5h	
V ₃	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0
	0		

V ₄	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0
	0			
V ₅	q _a	n	F	30.6
	1060mm	104 次	0.3ha	
V _总 = (V ₁ +V ₂ -V ₃) _{max} +V ₄ +V ₅				115.8m ³

综上，项目设置容积约 120m³ 的应急事故池。

(6)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主要包括：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应急预案要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要明确企业、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报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演练结果纳入下一次应急预案编制。

(7) 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要求“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 and 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本项目已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明确了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相符。

《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要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本项目风险分析中已做到环境风险识别，描述典型事故情形，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要求，并在文本“第五章-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中明确竣工验收内容，因此，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内容相符。

（8）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风险评价的角度上分析，该项目的风险水平及影响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7、生态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双龙居委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无珍稀保护物种，不涉及敏感地区，不会发生生物多样性不可逆变化，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负压管道收集+旋风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
		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负压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 DA002 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
		DA003	颗粒物、SO ₂ 、NO _x	负压管道收集+15m 高 DA003 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
		DA004	碱雾	集气罩+碱性洗涤塔+15m 高 DA004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
	无组织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碱雾	加大车间通风、加强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大纵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大纵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水洗、除油、钝化废水	pH、COD、SS、石油类、TP、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大纵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煲模废水	COD、SS	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	/	
声环境	自动化挤压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机、抛丸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生产设备		采取建筑厂房隔声、局部隔声罩、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全厂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废包装膜、原料产生的废包装、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沉淀池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涂收集粉尘、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喷涂收集粉尘企业收集后厂家回收；废包装膜、沉淀池污泥、收集粉尘、废布袋企业收集后外售；污泥、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企业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废仓库、危化品仓、煲模区、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属于重点防渗区域，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其他区域（办公区除外）为一般防渗区域，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并加强日常监控。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从生产系统、污染治理系统、环保系统分别做好相应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 C3252 铝压延加工、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对照如下表所示。 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对应名录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行业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td></tr> <tr> <td>79</td><td>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td><td>/</td><td>有轧制或者退火工序的</td><td>其他</td></tr> <tr> <td colspan="5">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td></tr> <tr> <td>81</td><td>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td><td>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序的</td><td>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td><td>其他</td></tr> </tbody> </table> 对照表 5-1，本项目不涉及轧制或者退火工序，属于二十七、有色金属冶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79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	有轧制或者退火工序的	其他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序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79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	有轧制或者退火工序的	其他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序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炼和压延加工业 3279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中的“其他”，为登记管理；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1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中的“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无铬钝化工序的”，为简化管理。

综上，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因此本项目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2)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

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为便于跟踪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治理效果，本项目将建议的项目污染治理环保验收项目列于下表5-2。

表 5-2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应的标准限值	10
			负压管道收集+旋风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		20
		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负压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DA002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相应的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应的标准限值	15

		DA003	颗粒物、SO ₂ 、NO _x	负压管道收集+15m 高 DA003 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	5
		DA004	碱雾	集气罩+碱性洗涤塔+15m 高 DA004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	15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碱雾 加大车间通风、加强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	/
			厂区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大纵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大纵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
		水洗、除油、钝化废水	pH、COD、SS、石油类、TP、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大纵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5
		煲模废水	COD、SS	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	/	5
	噪声	设备	自动化挤压机、抛丸机等	设备合理化布置，安装隔声窗户，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	20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暂存	安全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
		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
		原料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仓库		30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应急材料等		/	5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雨污分流排污口		/	/
	环境管理		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委托专门机构实施		/	5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需以厂区为边界外延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合计			/		190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1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	--

六、结论

江苏承邦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特种工业铝型材料（年产新型特种工业铝型材料 2 万吨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盐都区“三区三线”的控制要求；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址合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等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合法处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0	/	0.436	0	0.436	+0.436
	SO ₂	0	0	/	0.239	0	0.239	+0.239
	NO _x	0	0	/	3.599	0	3.599	+3.599
	非甲烷总烃	0	0	/	0.03	0	0.03	+0.03
	碱雾	0	0	/	0.0004	0	0.0004	+0.0004
废水	废水量	0	0	/	14232	0	14232	+14232
	COD	0	0	/	1.628	0	1.628	+1.628
	SS	0	0	/	1.11	0	1.11	+1.11
	NH ₃ -N	0	0	/	0.0288	0	0.0288	+0.0288
	TP	0	0	/	0.0829	0	0.0829	+0.0829
	TN	0	0	/	0.048	0	0.048	+0.048
	石油类	0	0	/	0.133	0	0.133	+0.13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	0	/	0.066	0	0.066	+0.066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	882	0	882	+882
	废包装膜	0	0	/	5	0	5	+5
	污泥	0	0	/	4.1	0	4.1	+4.1
	沉淀池污泥	0	0	/	0.1	0	0.1	+0.1
	废包装	0	0	/	17.02	0	17.02	+17.02
	喷涂收集粉尘	0	0	/	74.85	0	74.85	+74.85
	收集粉尘	0	0	/	22.503	0	22.503	+22.503
	废布袋	0	0	/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0	/	3.79	0	3.79	+3.79
	废润滑油	0	0	/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0	0	/	12	0	12	+12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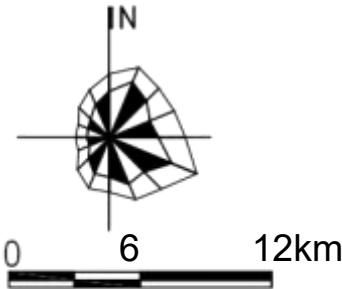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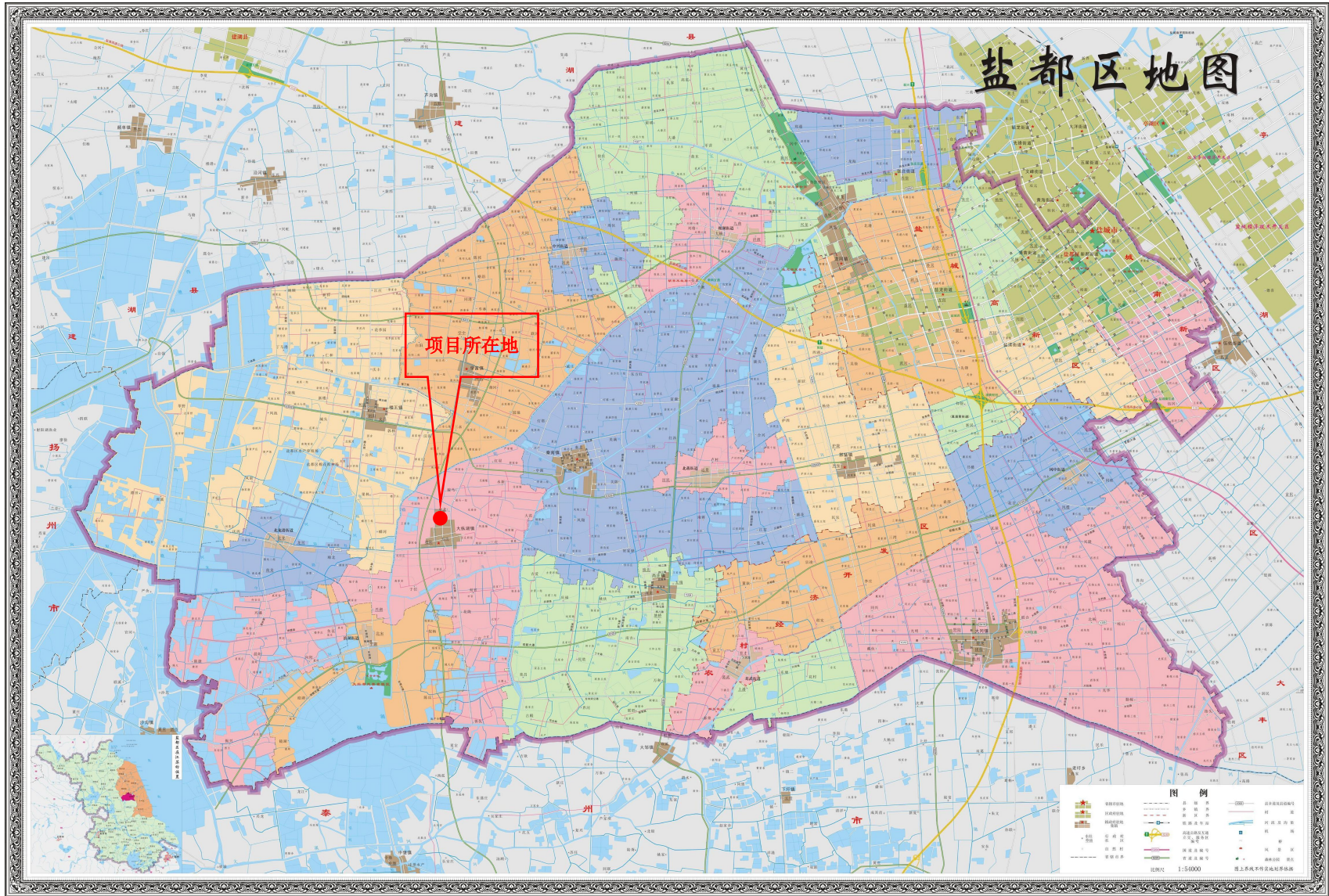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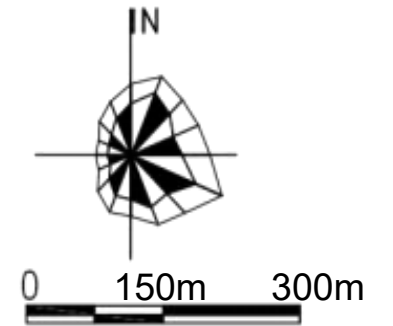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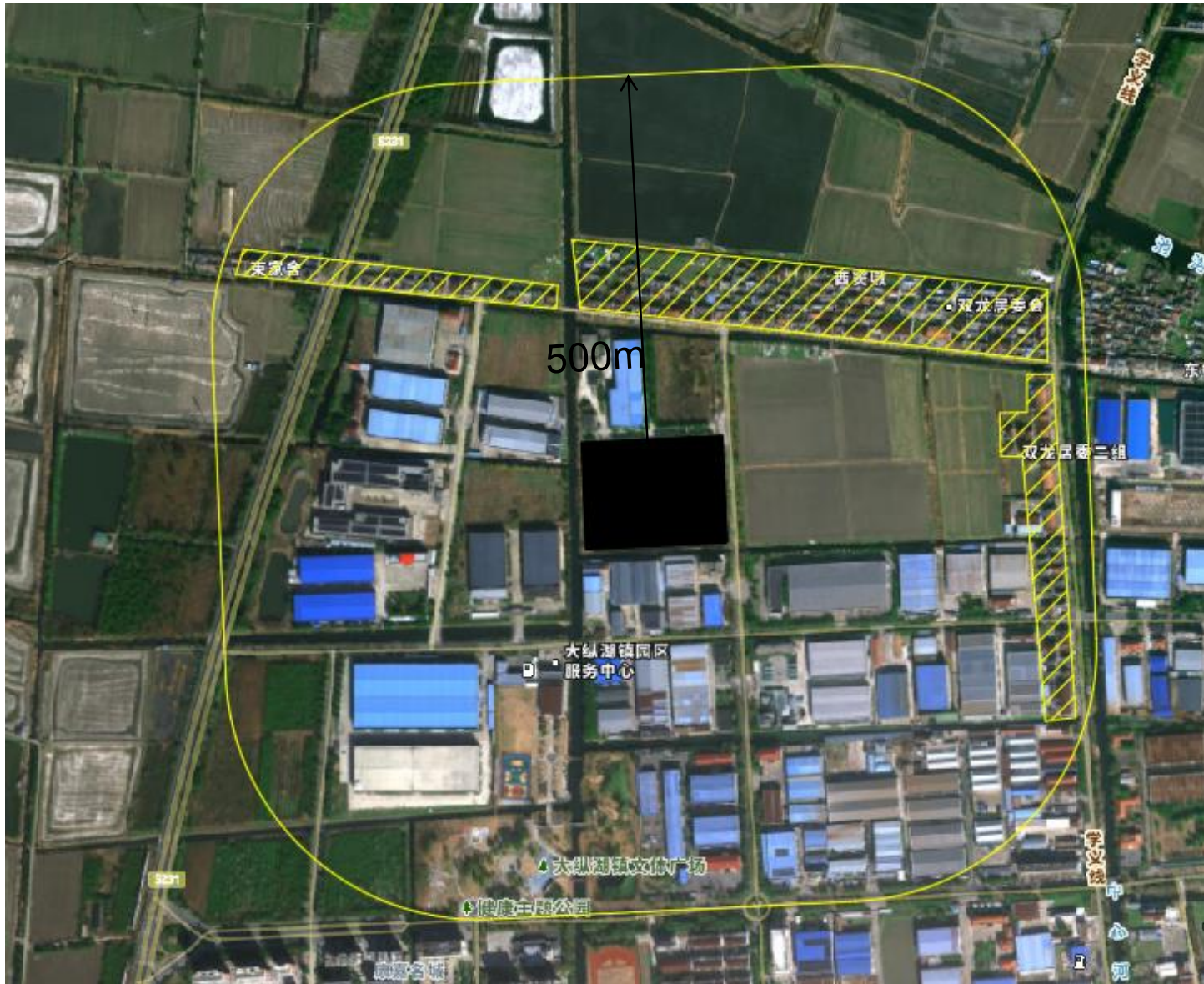


图 例

● 项目所在地

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例

- 生产车间
- 500m评价范围
- 居民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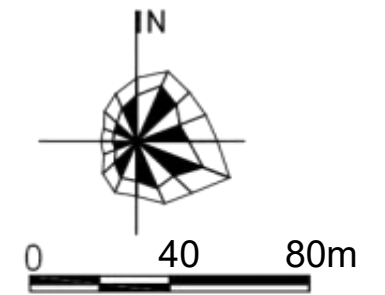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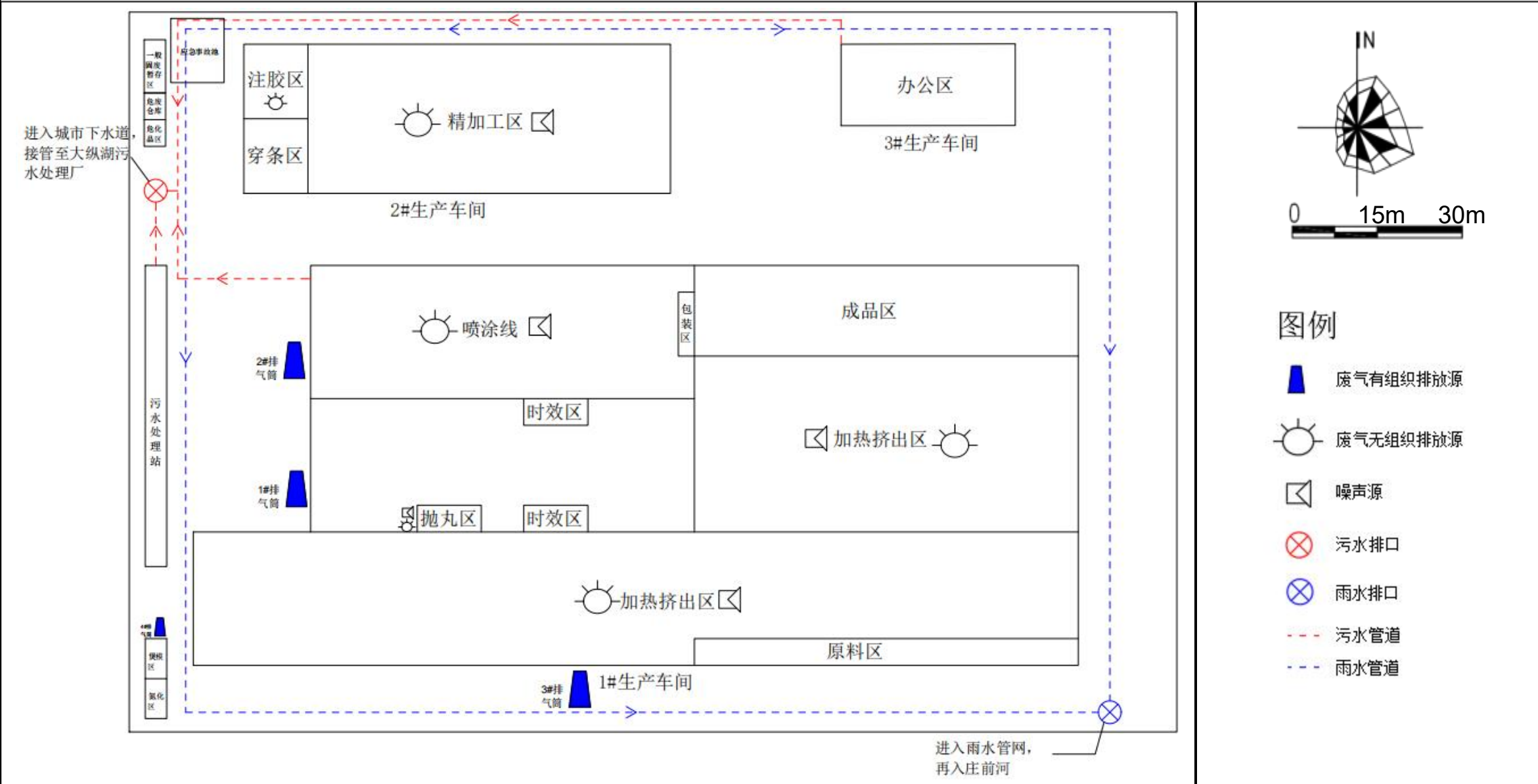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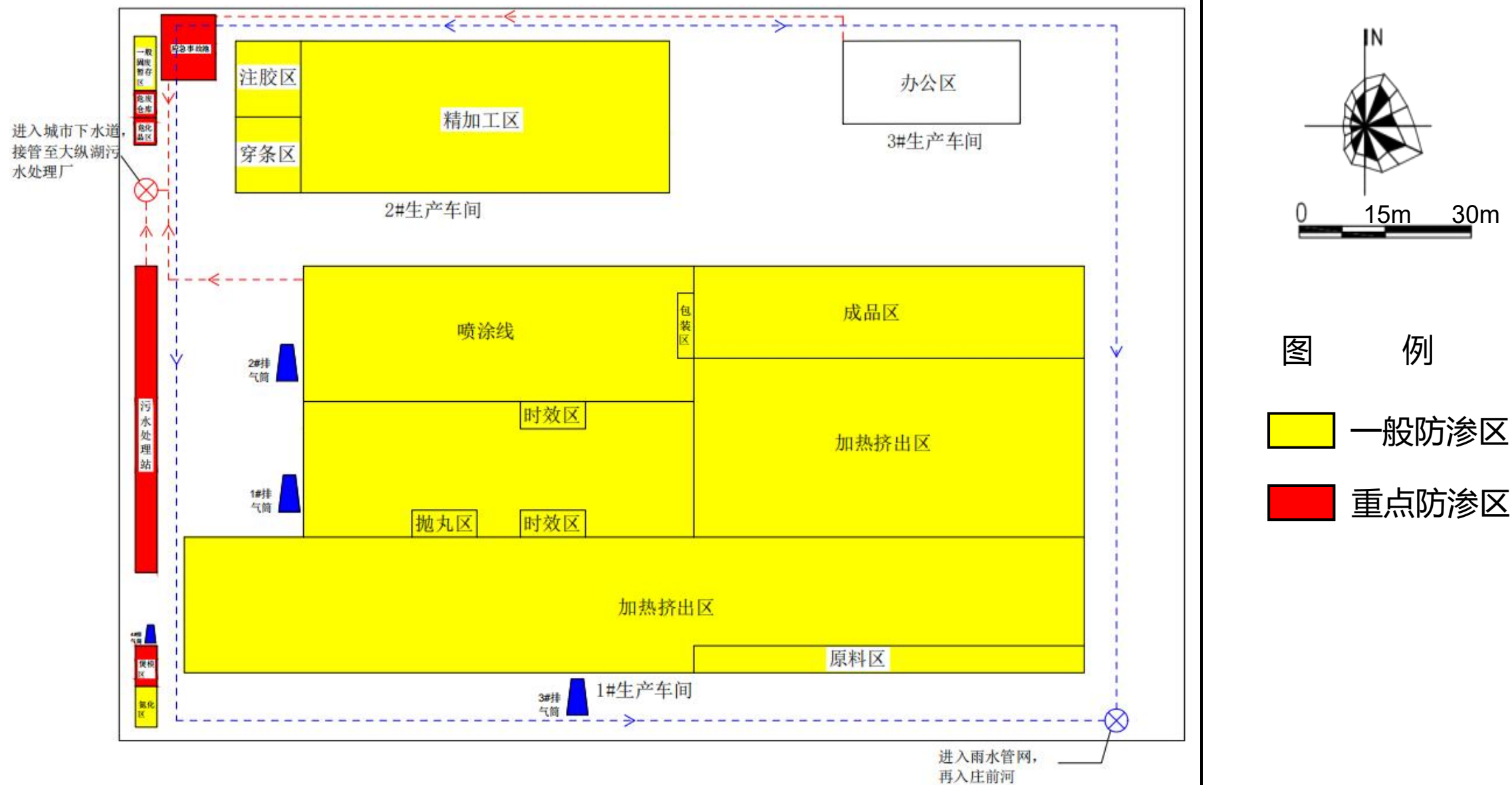
 生产车间

 卫生防护距离

附图三：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四：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五：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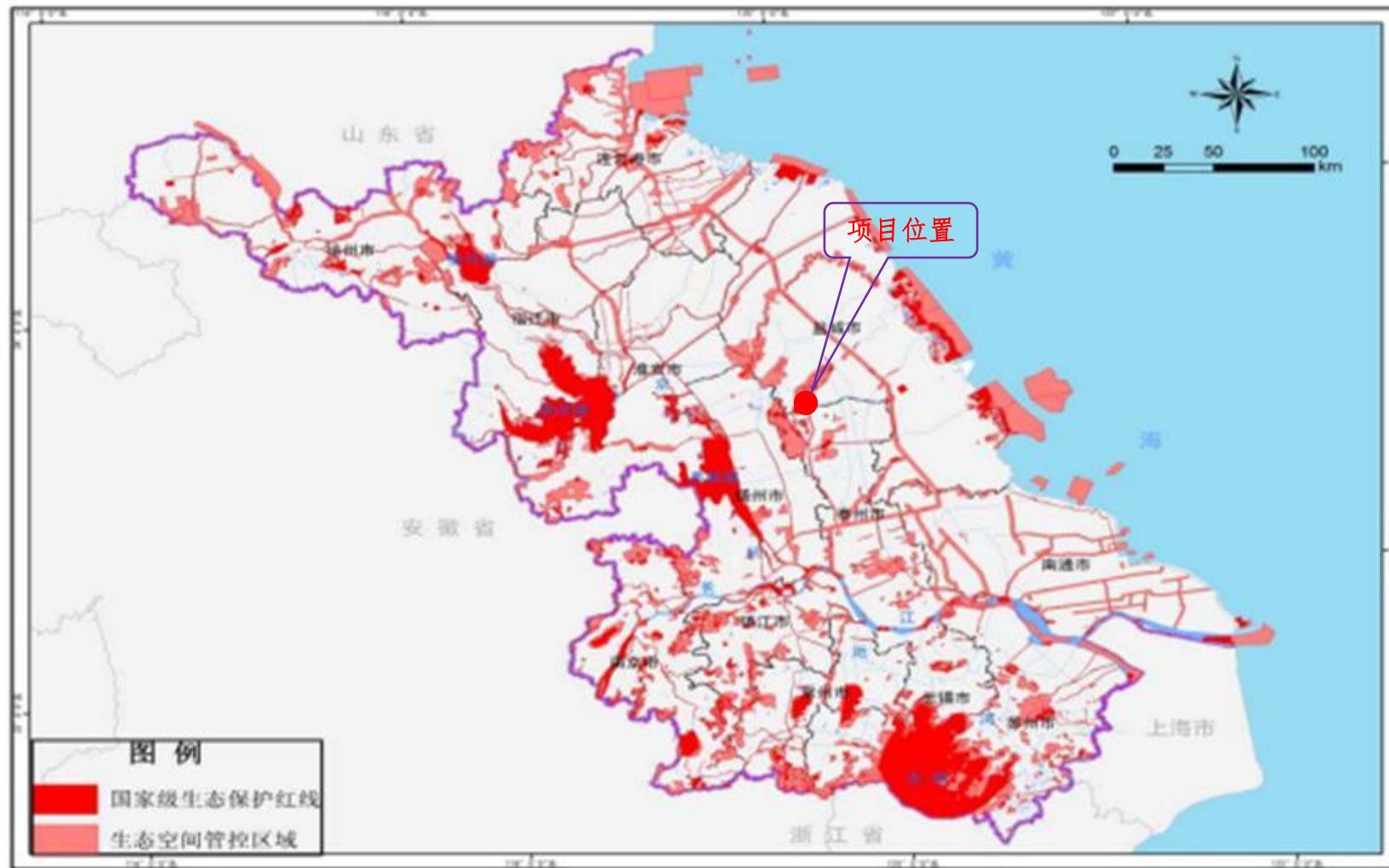
盐都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



● 项目位置

附图六：盐都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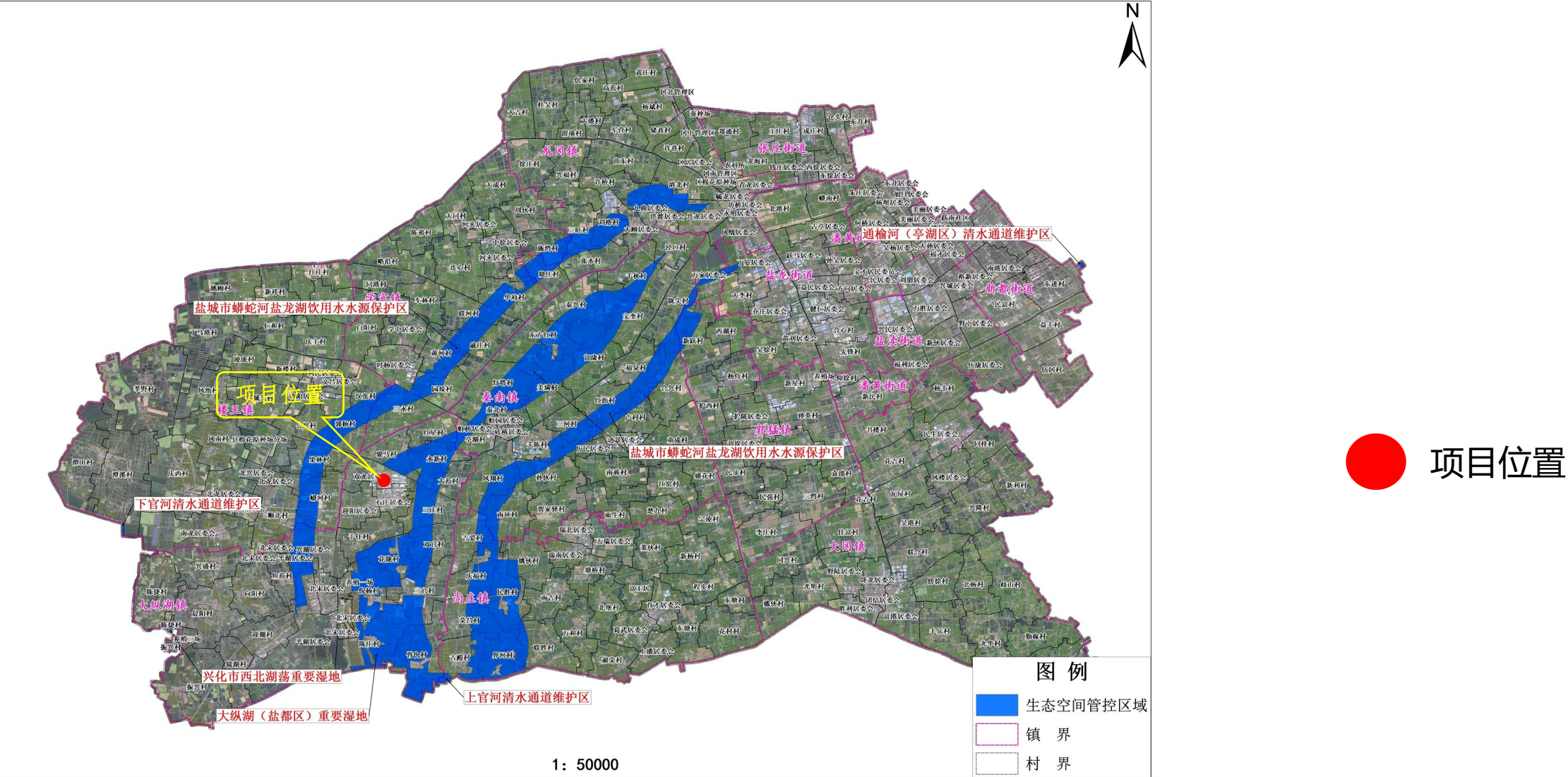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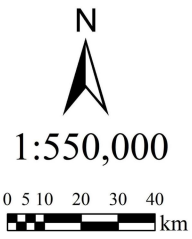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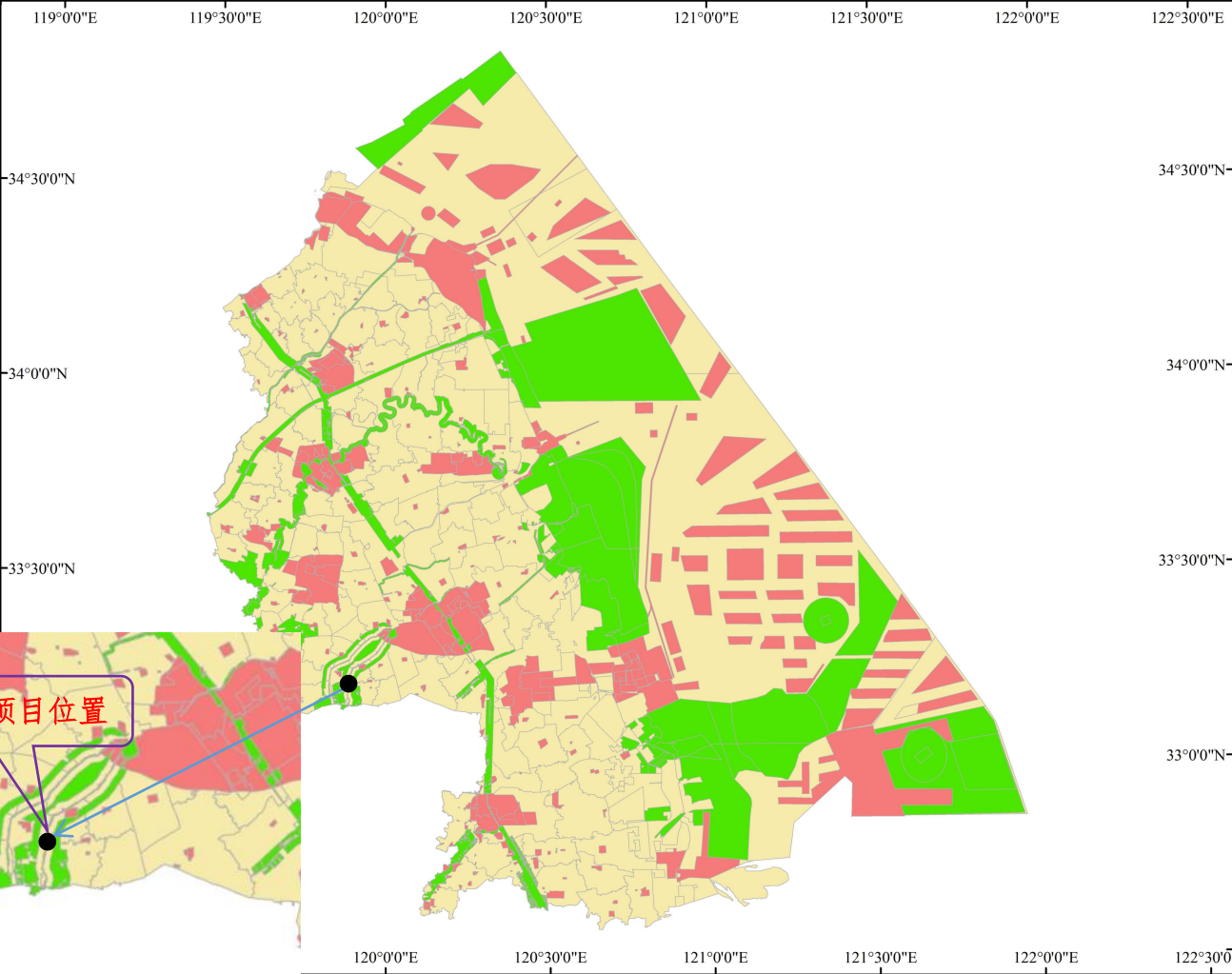
附图七：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盐城市盐都区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调整后）



附图八：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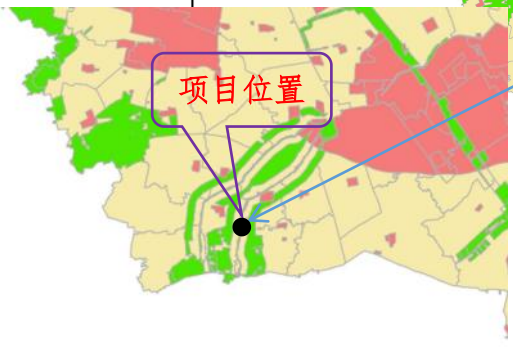


- 图 例
-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 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制图单位：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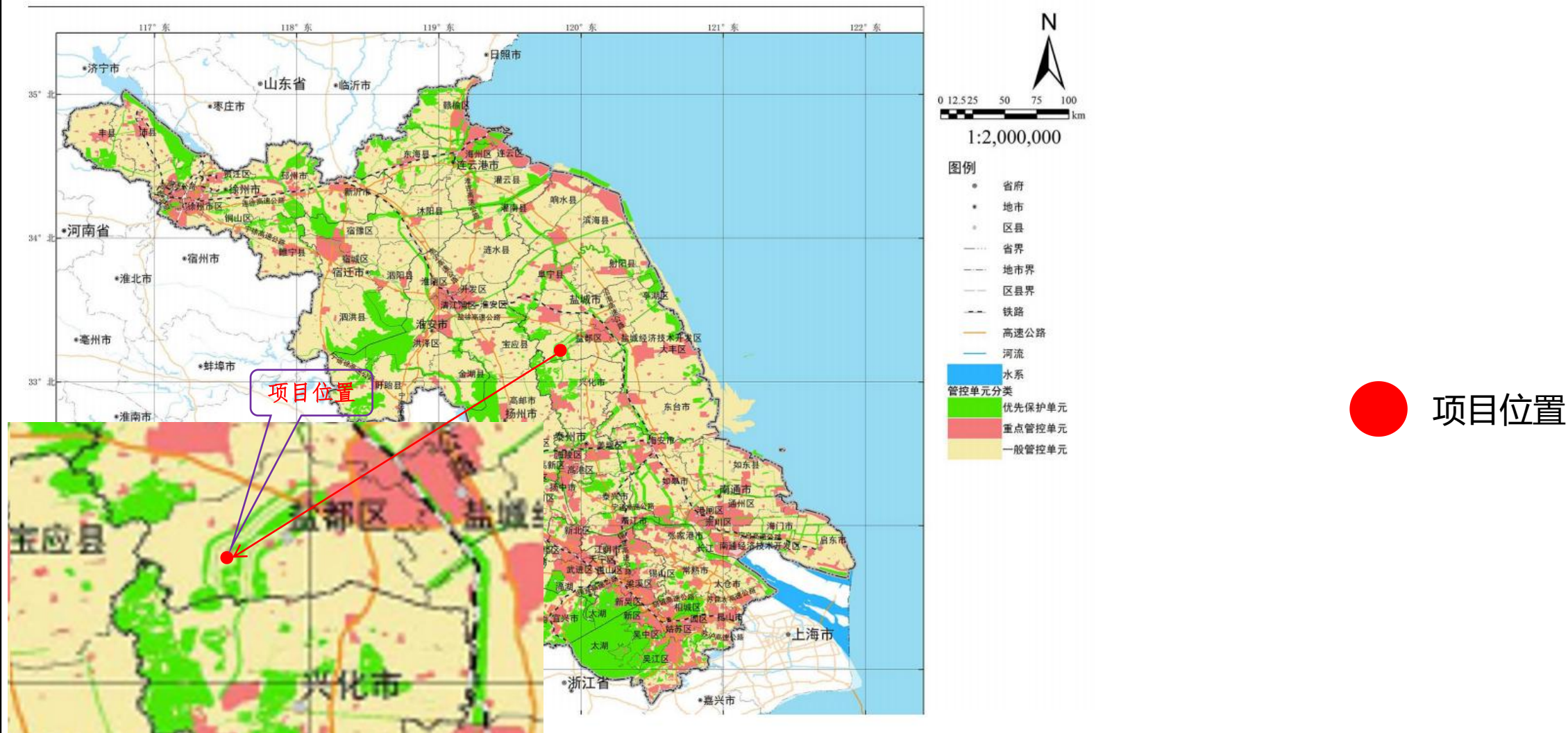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

● 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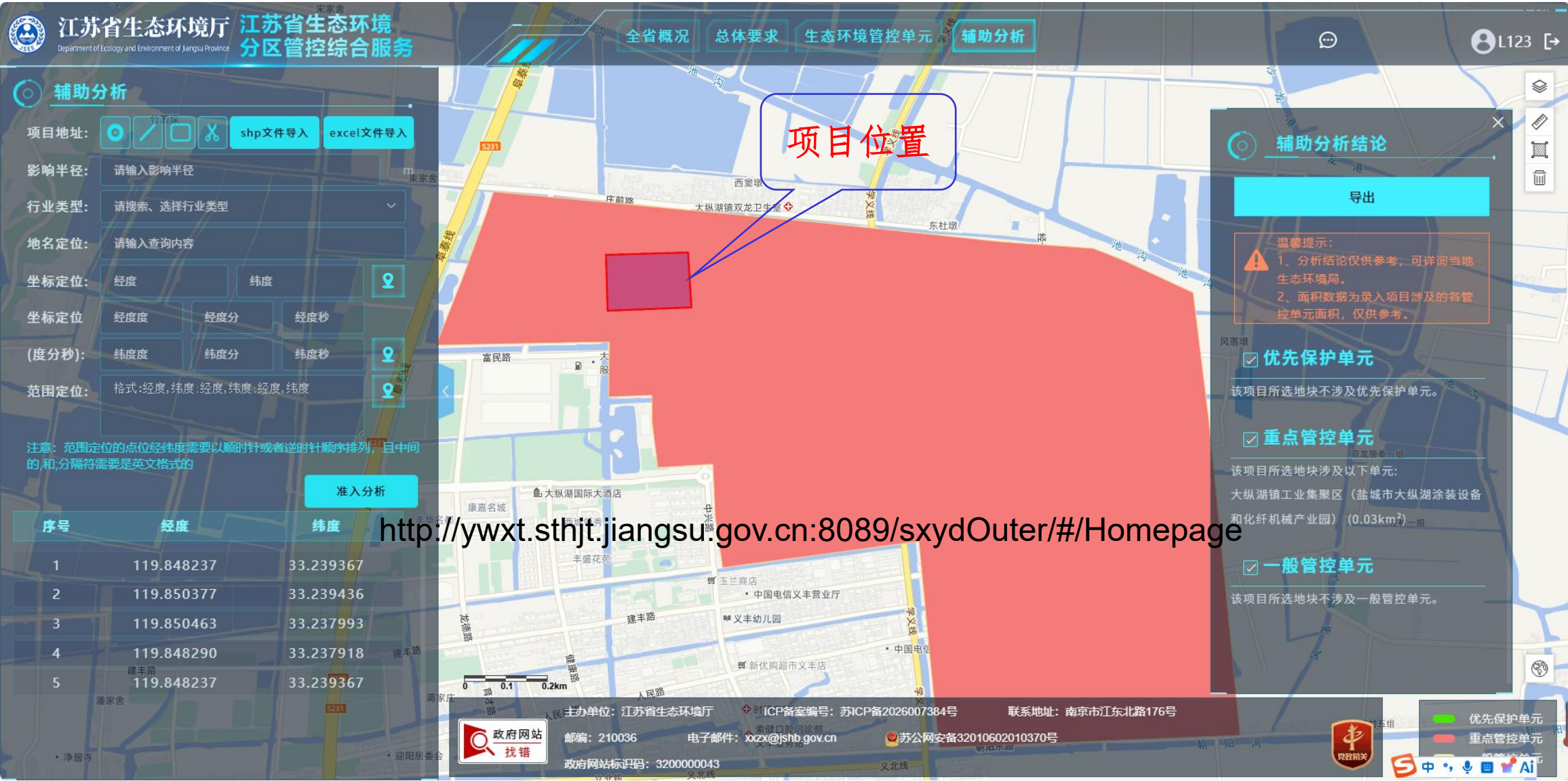


附图九：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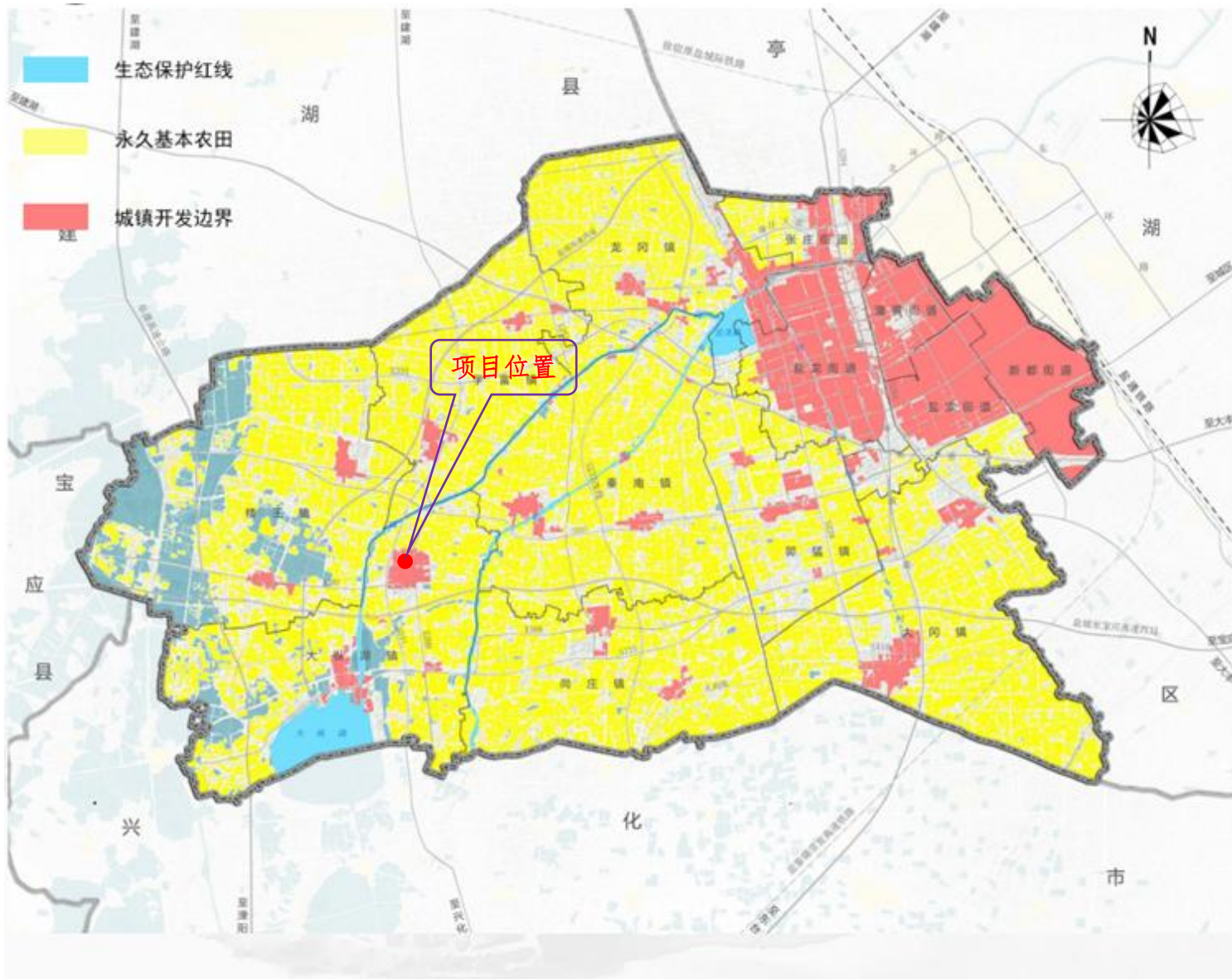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十：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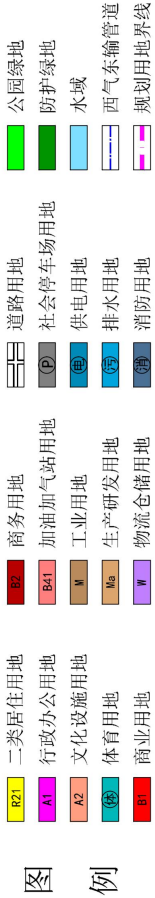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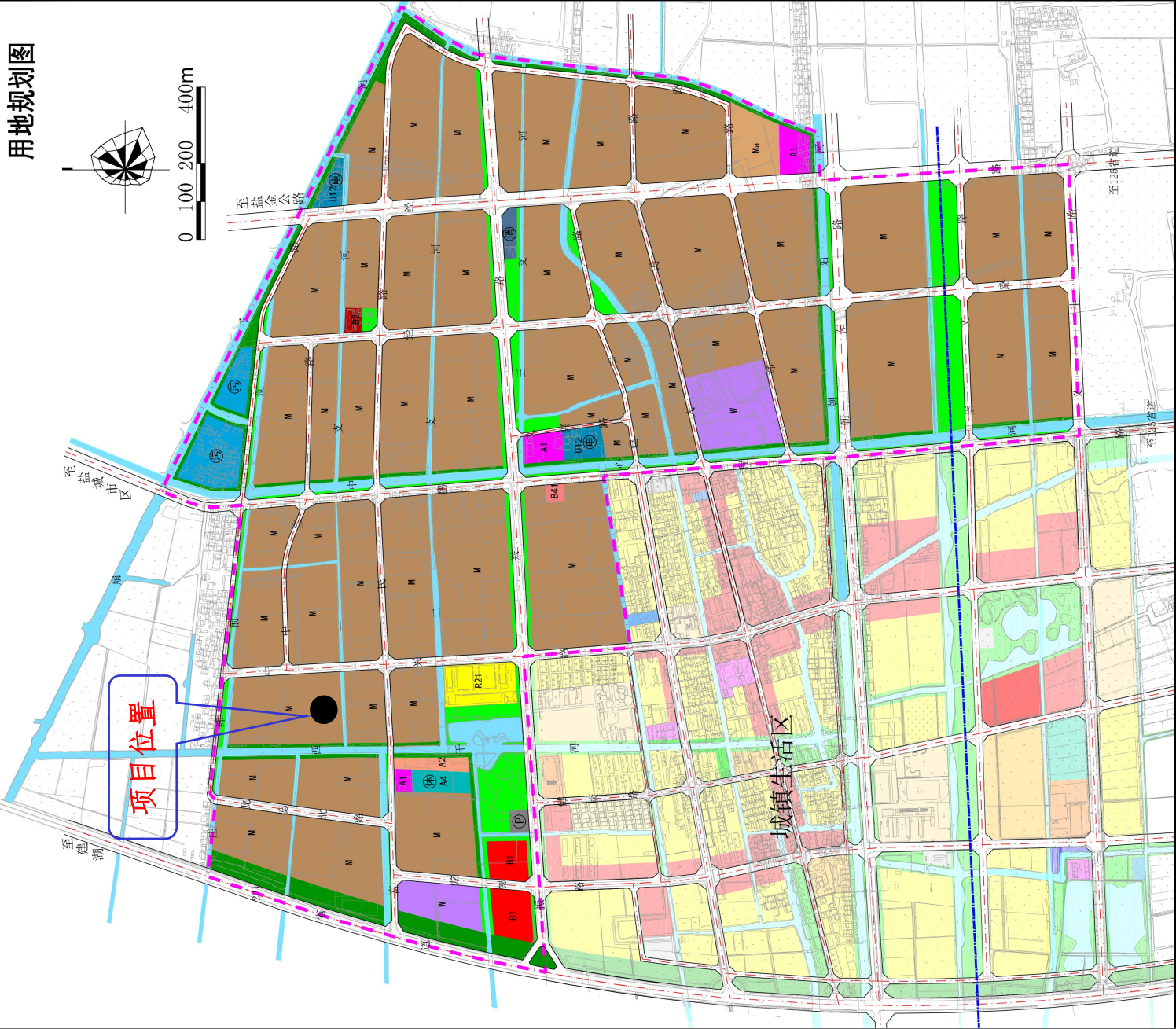
附图十一: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辅助分析图



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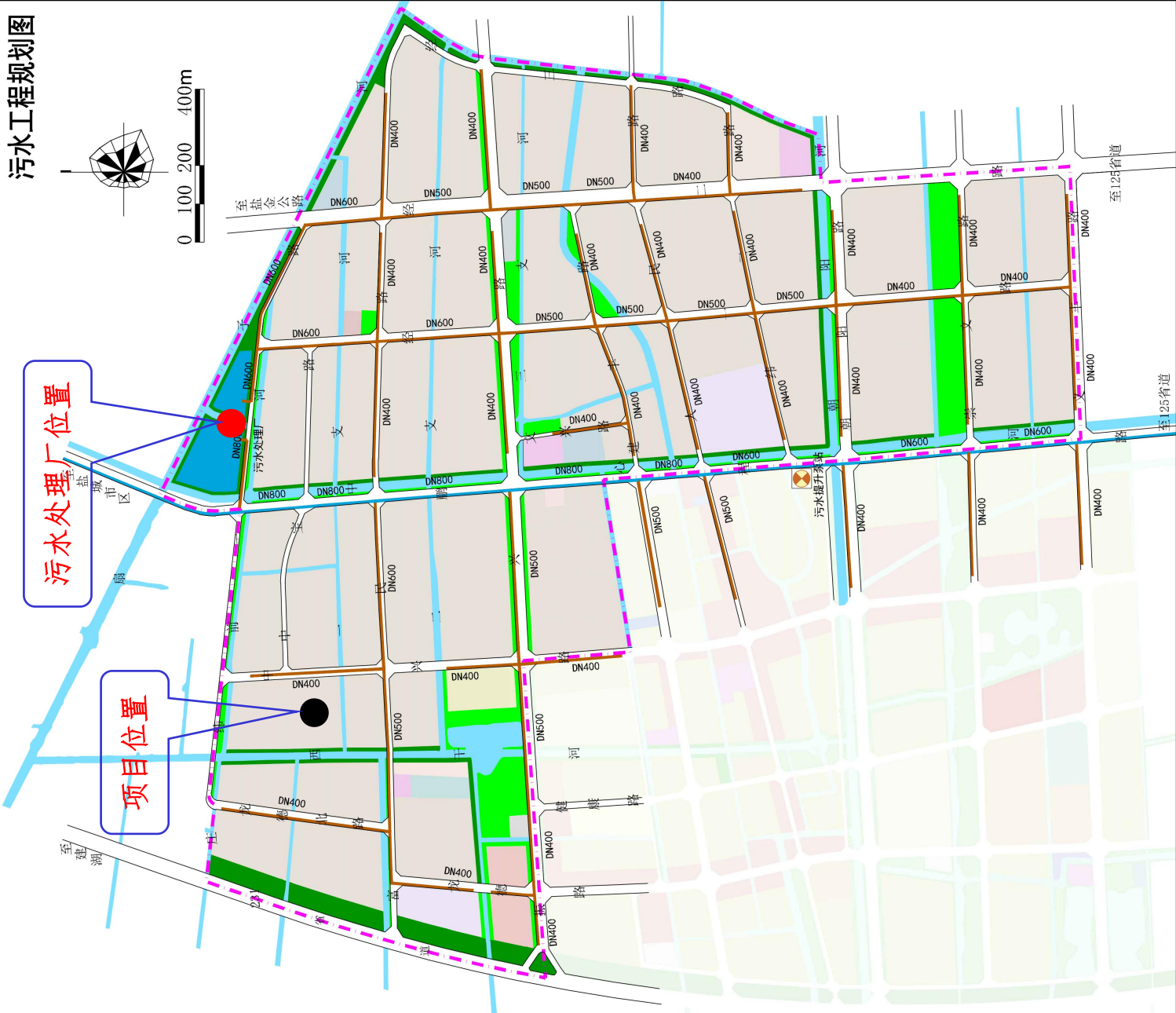
附图十二：盐都区三区三线图

盐都区义丰装备制造工业园总体规划



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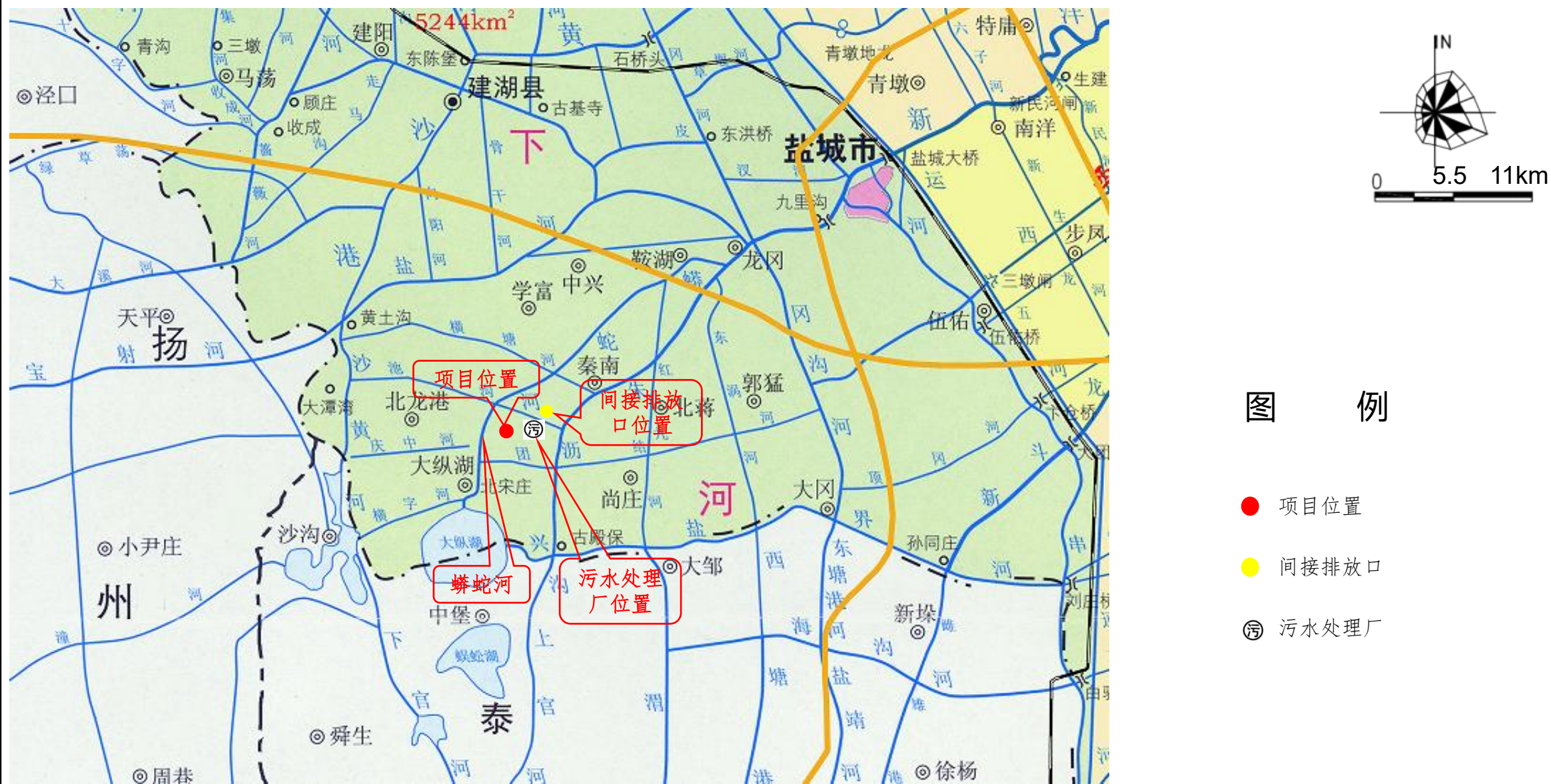
盐都区义丰装备制造工业园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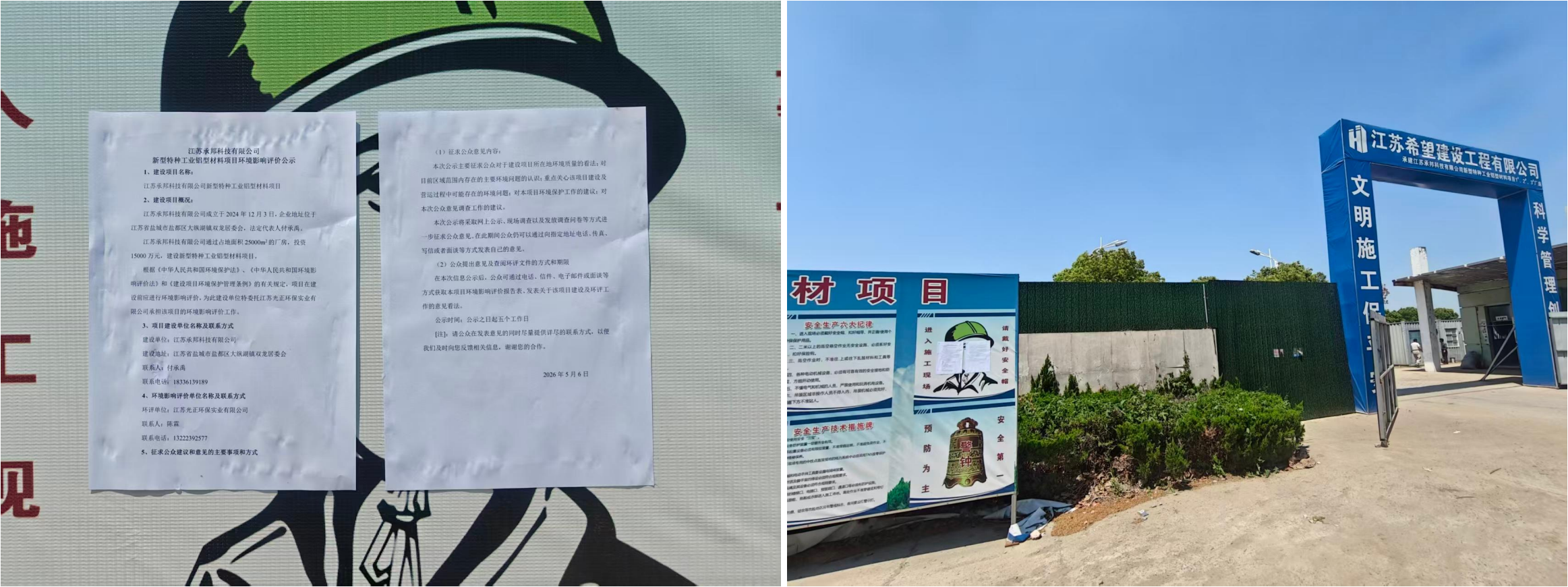
● 项目位置

● 污水处理厂位置

附图十四：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图



附图十五：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十六：项目现场公示图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江苏光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689601964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二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海花（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江苏光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689601964J）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二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张海花

2026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李帅（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江苏光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689601964J）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二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 年 一 月 一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苏光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689601964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新型特种工业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海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BH06555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海花（信用编号BH065559）、李帅（信用编号BH06711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环评委托书

江苏光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1 号）等有关规定，我单位 新型特种工业铝型材项目 需编制环境影响 报告表（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202 二 月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都政服投资备〔2026〕692号作废)

备案证号：都政服投资备〔2026〕764号

项目名称：	新型特种工业铝型材料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承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02-320903-89-01-653459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 盐都区 盐城市盐都区 大纵湖镇双龙居委会	项目总投资：	15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征地40亩，新建2.5万平方厂房，新上自动化挤压机、时效炉、CNC加工中心等设备，项目全部投产后，可实现年产新型特种工业铝型材料2万吨，预计年可开票销售3.5亿元，税收400万元。项目分为两期进行，一期项目主要为厂房生产车间建设和设备总投资金额为6000万元，二期为仓库、办公楼、员工宿舍厂区绿化和设备等项目总投资金额为9000万元。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04-24



编号 3209286662024120300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MAE55WQP1L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承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8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付承禹

住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中兴路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编码 3209032506250002

施工许可编号 3209032026040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03日

项目统一代码 2502-320903-89-01-653459

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苏服办扫描二维码验证

建设单位	江苏承邦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型特种工业铝型材项目：1#厂房、2#厂房、3#厂房			
建设地址	中兴路西、东干河东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为18315.5平方米			
合同工期	176	天	合同价格	1880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江苏文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卫	勘察合同编码	320903250626001-HB-001
设计单位	江苏文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明华	设计合同编码	320903250626001-HA-001
施工单位	江苏希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倪新亮	施工合同编码	320903250625002-HZ-001
监理单位	江苏恒泰丰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成	监理合同编码	320903250625002-HE-001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403202604030401
建设单位: 江苏承邦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型特种工业铝型材料项目: 1#厂房、2#厂房、3#厂房

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					
名称	面积(平方米)		层数		其他(高度、单跨等)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新型特种工业铝型材料项目1#厂房	11350.03	0.0	1	0	
新型特种工业铝型材料项目2#厂房	4972.78	0.0	2	0	
新型特种工业铝型材料项目3#厂房	1992.69	0.0	4	0	
总面积:18315.5 (平方米) 地上面积:18315.5 (平方米) 地下面积:0 (平方米)					
备注					

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长度(千米)	面积(平方米)	其他(直径、单跨等)
总长度/面积: (千米) / (平方米)			
备注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充记录

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903202604030101

补充记录明细单					
补充许可范围	登记时间	补充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备注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施工许可证编号:32090320260403016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信息记录

变更记录明细单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备注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_____3209032026GG00306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期



不动产单元代码：320903005263GB00087W00000000

建设单位(个人)	江苏承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新型特种工业铝型材料项目门卫
建设位置	大纵湖镇中兴路西、东干河东
建设规模	总面积：49.4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09032026YG002363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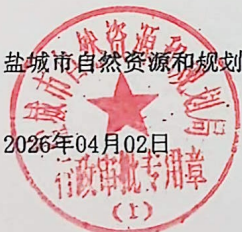


证机关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期

2026年04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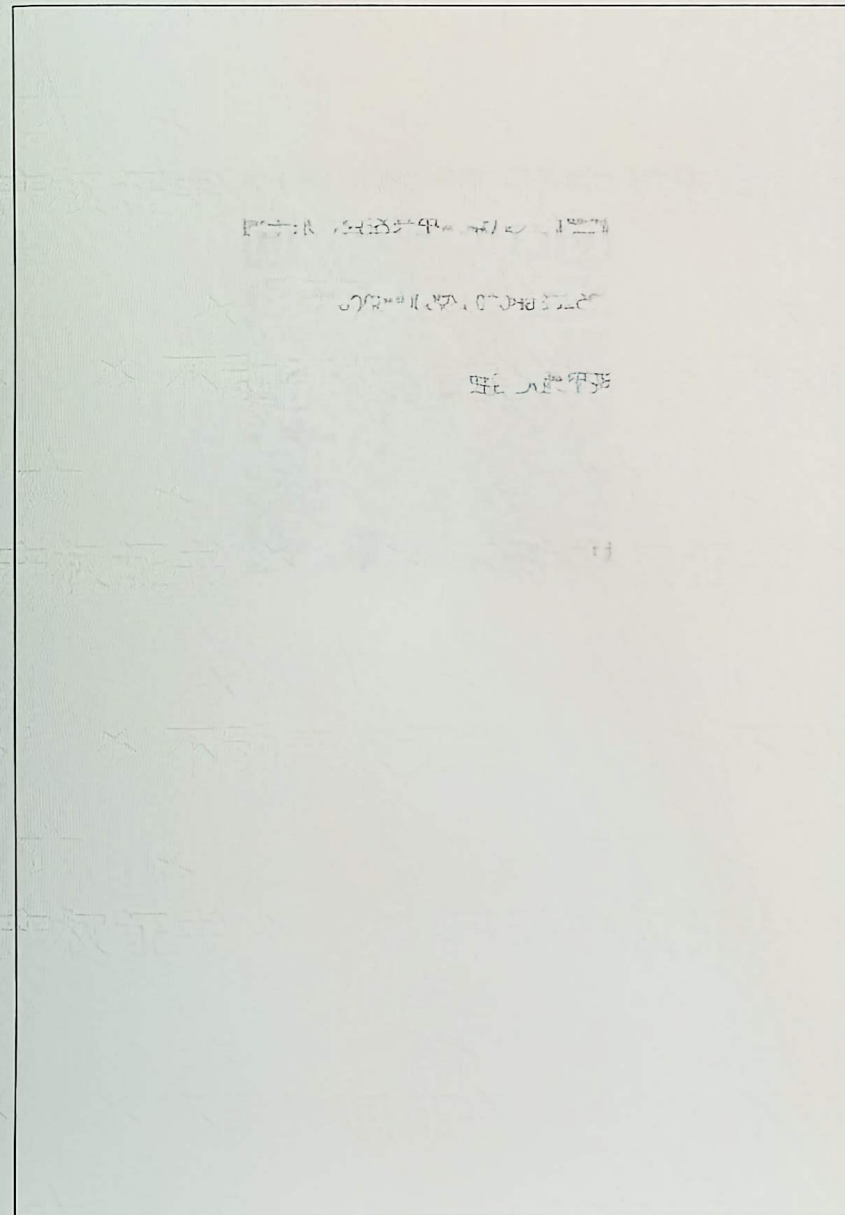
不动产单元代码： 320903005263GB00087W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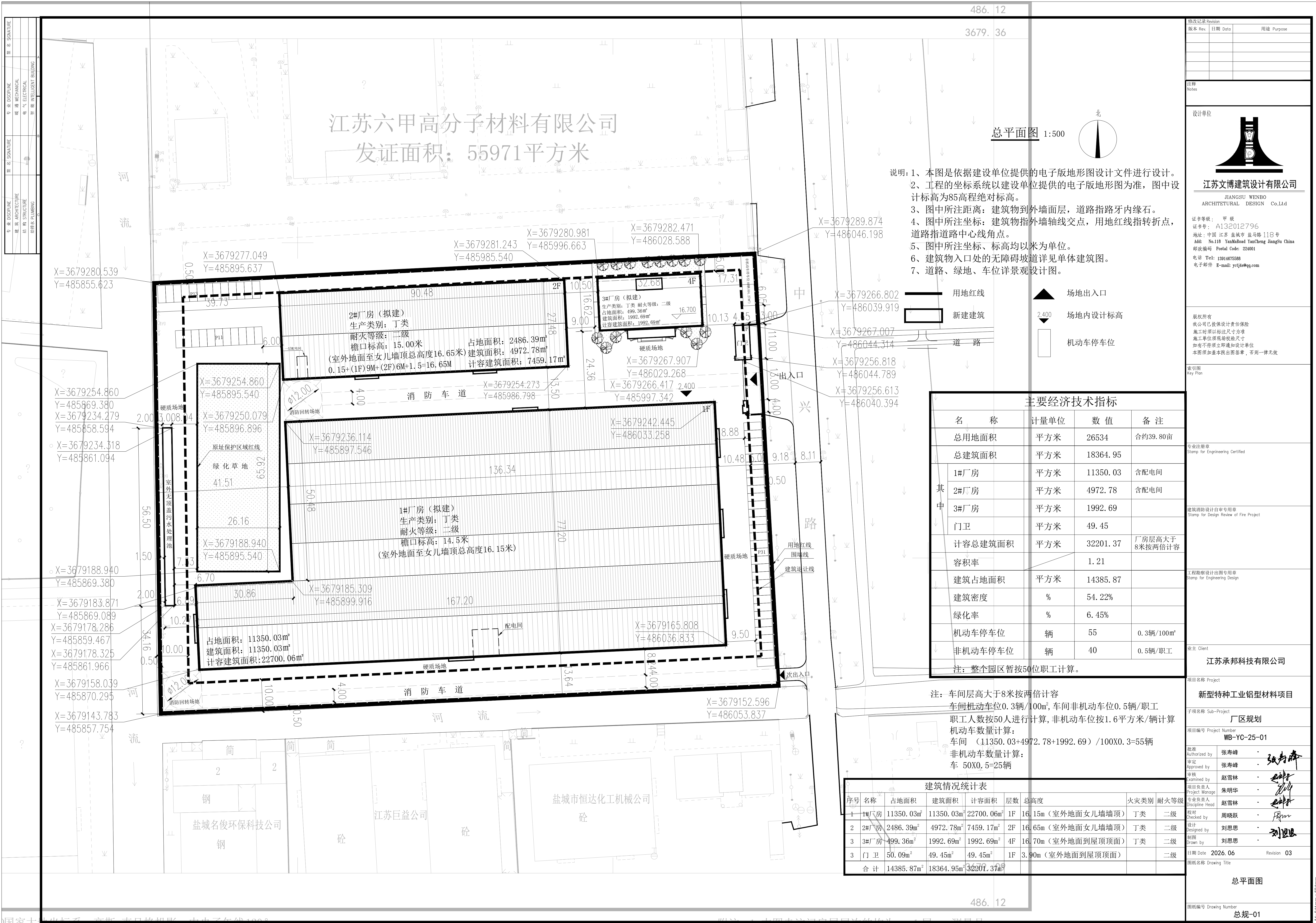
用地单位	江苏承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型特种工业铝型材料
批准用地机关	盐城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盐政复〔2026〕4号
用地位置	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双龙居委会
用地面积	总面积：26534平方米
土地用途	1001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占地26534m ²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红线图盐自规都红第〔2026〕028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权利人	江苏承邦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中兴路西、东干河东
不动产单元号	320903005263GB00087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6534.00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6年04月0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件六：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关于《江苏承邦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特种工业铝型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江苏承邦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特种工业铝型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认可其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江苏承邦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6



总量购买承诺书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了解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不位于法律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不存在依法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落实环保要求。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运营前，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省排污权交易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58号）要求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有偿使用和总量交易购买工作，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理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江苏承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11日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江苏承邦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特种工业铝型材料项目
环评报告表

委托方（甲方）： 江苏承邦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江苏光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 盐城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有效期限：2027 年 1 月 20 日

以下为签核页

服务方（甲方）	单位名称	 江苏承邦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服务方（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光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签章)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十：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意见

都环审[2013]166号

盐城市盐都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盐城市盐都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日处理2000吨大纵湖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盐都区发改委出具《关于盐城市盐都水务有限公司6个集镇污水处理厂等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都发改基[2013]266号）、盐城市国土资源局挂牌红线图（盐规都红第【2013】400号）、《关于盐都区6个集镇污水处理厂选址及排污口位置的环评意见》（区水务局、区环保局）、环评等相关意见及企业承诺材料，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对相关材料的审查，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符合区域土地、环保等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你公司本次日处理2000吨大纵湖污水处理厂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该项目盐都区大纵湖镇双龙居委会，配套建设集镇区27.02公里污水管网。

二、你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要求如下：

1、该项目须严格按环评申报的项目内容、地点、工艺、布局、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建设，不得擅自改变。污水收集管网、泵站等应与污水处理厂同步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2、加强施工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恶臭气体的排放，防止污染环境和扰民；污水处理区域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4、严格按报告表确定的接管水质要求接纳废水，加强对接管水质的监控和管理，提高脱氮除磷效率，不符合接管要求的废水不得纳入处理。严禁接入《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医疗机构废水和电镀、农药、化工、含重金属等工业废水。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和监控，制订应急预案，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禁止污水事故性排放和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项目污水处理排污口设置于项目北侧300米处扇子河。

5、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建设污泥脱水设施，污泥脱水处理，委托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污泥暂存场所须按规范建设落实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固体废物处置的台账记录。

7、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三、在立项、选址、环评等申报材料及附件真实有效的基础上，本审查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因子实施日常环境监测。

五、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如发生群众举报、信访现象，项目方应无条件停产，排查分析原因并整改，整改并经环保部门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建设、生产。

六、请盐都区环境监察局（及项目所属分局）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营运期的环境监管。

经办人：





201012340053



韵沣检测
YUNFENGJIANCE

正本

检测报告

编号：YF2024047

项目名称： 屹朗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屹朗精密结构件及智能家电项目检测

受检单位： 屹朗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6 月 26 日

江苏韵沣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1、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无有关责任人签字无效，无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 CMA 章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用于不当使用属于违法行为，本单位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本单位负责采样时，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现场检测时所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5、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由本单位加盖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名称	江苏尚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引
	地址	/	电话	11
受检单位	名称	屹朗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薛立军、陈伟刚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全民双创园经一路 121 号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2024.06.14-2024.06.16
检测目的	常规检测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只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果判定。			

报告编制： Y. Zhang

报告审核： J. Chen

报告签发： J. Chen (江阳)

检测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06 月 26 日



三、检测结果

表 1 气象参数监测数据结果表

测量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RH)	天气状况
2024.06.14	13:10	E	1.2	31.2	100.2	41.8	多云
2024.06.15	13:22	E	1.3	32.3	100.3	48.9	多云
2024.06.16	13:29	E	1.3	31.4	100.2	45.3	多云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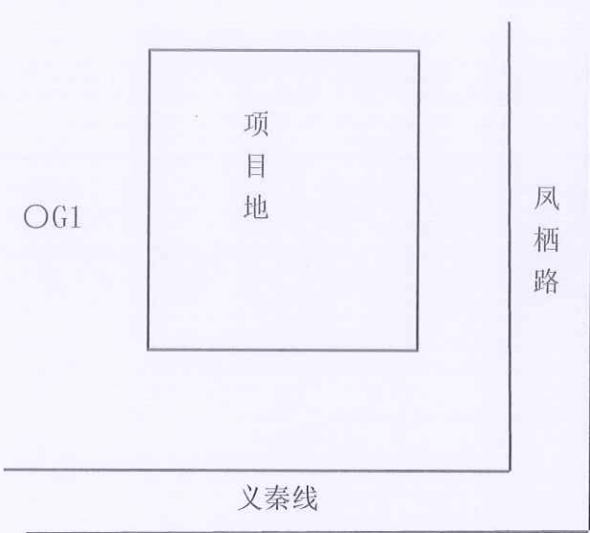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4.06.14-2024.06.16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项目地下风向 点位 G1	2024.06.14 13:17- 2024.06.15 13:17	C014067	0.106
项目地下风向 点位 G1	2024.06.15 13:25- 2024.06.16 13:25	C014069	0.103
项目地下风向 点位 G1	2024.06.16 13:31- 2024.06.17 13:31	C014071	0.104
检出限（mg/m³）		0.007	
以下空白			

表 3 质量控制信息

环境空气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颗粒物	3	/	/	/	/	/	/	/	/	3	100
以下空白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风向: E 2024.06.14-2024.06.16



图例说明：
环境空气监测点：○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012340053

名称: 江苏韵沣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新河街道文港南路 77 号 (22400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韵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012340053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1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1374



221512053735

报告编号: SDHY-HJ-25-2254

正本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受检单位: 江苏碧澜环保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9 月 12 日

山东浩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Shandong Haoyu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SDHY-HJ-25-2254

第 1 页 共 4 页

一、基本信息

山东浩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01 日~04 日对江苏碧澜环保有限公司环境空气项目进行了检测。其中硫化氢项目委托弘业检测（盐城）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51012340162）分包，此次分包属于时效性分包（以下带“*”为分包项目）。

受检单位	江苏碧澜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	i
详细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双龙居委会 3 幢	联系电话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01 日~04 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25 年 09 月 09 日
检测依据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仪器设备	编号	名称	型号
	SDHY-YQ-264	手持气象仪	YGY-QXY
	SDHY-YQ-172/17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DHY-YQ-251	高负载大气特征污染物采样器	MH1200-F
	SDHY-YQ-0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U-2600R
	SDHY-YQ-053	离子计	PXS-270
	SDHY-YQ-27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检测结论	本次报告仅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论。		

编制: 刘瑞
审核: 
批准: 刘瑞



检测 报 告

SDHY-HJ-25-2254

第 2 页 共 4 页

二、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01~2025.09.04		采样地点		厂区西北侧 G1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氮氧化物 mg/m³	氨 mg/m³	氟化物 μg/m³	硫化氢* mg/m³	
2025.09.01	08:00	0.46	0.023	0.13	ND	0.007	
	14:00	0.51	0.022	0.15	ND	0.007	
	20:00	0.53	0.038	0.11	ND	0.006	
2025.09.02	02:00	0.51	0.034	0.16	ND	0.006	
	08:00	0.54	0.029	0.11	ND	0.008	
	14:00	0.47	0.025	0.16	ND	0.007	
	20:00	0.55	0.033	0.17	ND	0.008	
2025.09.03	02:00	0.54	0.039	0.16	ND	0.009	
	08:00	0.48	0.022	0.15	ND	0.008	
	14:00	0.42	0.027	0.12	ND	0.008	
	20:00	0.50	0.037	0.14	ND	0.007	
2025.09.04	02:00	0.43	0.035	0.18	ND	0.008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为外委项目。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SDHY-HJ-25-2254

第 3 页 共 4 页

附表 1：环境空气检测项目分析仪器、方法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SDHY-YQ-276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2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DHY-YQ-016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 ³
3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DHY-YQ-016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4	氟化物	离子计 SDHY-YQ-053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 µg/m ³
5	硫化氢*	——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0.001 mg/m ³

附表 2：环境空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2025.09.01	08:00	27.2	100.8	东/2.2	6	4
	14:00	30.1	101.0	东/2.3	6	3
	20:00	26.2	100.8	东/2.4	——	——
2025.09.02	02:00	24.1	100.6	东/2.0	——	——
	08:00	26.3	100.7	东/2.3	5	3
	14:00	28.3	100.9	东/2.2	4	2
	20:00	27.1	100.8	东/2.0	——	——
2025.09.03	02:00	25.0	100.4	西/2.0	——	——
	08:00	28.0	100.7	西/2.1	5	3
	14:00	31.2	100.1	西/2.3	6	2
	20:00	27.2	100.9	西/2.1	——	——
2025.09.04	02:00	24.7	101.3	西/1.9	——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SDHY-HJ-25-2254

第 4 页 共 4 页

附：现场采样照片



以下空白（报告结束）

用

说 明

-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检测报告未加盖我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四、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五、现场采样检测结果仅代表采样检测期间该项目的检测情况。
- 六、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七、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山东浩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安康路 1130 号 4 栋全幢

联系电话：0532-83121099

传 真：0532-83121099

邮政编码：266424

电子邮箱：haoyutest@163.com

公司网址：www.haoyutesting.com



关于江苏承邦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特种工业铝型材料（年产新型特种工业铝型材料 2 万吨项目）符合盐都区义丰装备制造工业园（大纵湖镇园区）用地规划和产业政策的情况说明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江苏承邦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特种工业铝型材料（年产新型特种工业铝型材料 2 万吨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双龙居委会，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盐都区义丰装备制造工业园（大纵湖镇园区）用地规划；项目为 C3252 铝压延加工、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符合《盐都区义丰装备制造工业园（大纵湖镇园区）规划》要求，符合盐都区义丰装备制造工业园（大纵湖镇园区）产业政策要求。

特此说明！

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1 日





烟台伟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YANTAI VISIONCHEM ELECTRIC MATERIAL CO., LTD

电话 (Tel) 0535-2138299

传真 (Fax) 0535-2138298

邮箱 (Mail) admin@visionchem.com.cn

网址 (Web) www.visionchem.com.cn

1 化学品名称及公司识别

- 1.1 产品名称: 低温固化胶
- 1.2 产品类型: 环氧树脂
- 1.3 制造商产品代号: FCD-8001
- 1.4 危险货物分类: 一般类化学品
- 1.5 公司介绍:
- 制造商/供应商名称: 烟台伟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地址: 烟台市福山区振华街 869 号
- 电话: 86-535-2138299
- 传真: 86-535-2138298

2 成份/组成信息

- 2.1 成分:
- | 名称 | CAS 代码 | 含量(Wt%) |
|--------|-------------|---------|
| 环氧树脂 | proprietary | 30-40 |
| 改性环氧树脂 | proprietary | 7-15 |
| 无机填充料 | 7631-86-9 | 30-40 |
| 胺类改性物 | proprietary | 1-6 |

3 危险性信息

- 3.1 毒性: 液体刺激眼睛, 刺激皮肤, 蒸汽刺激眼睛, 鼻子和喉咙. 吞咽有害。
- 3.2 主要侵入途径: 眼睛, 皮肤, 吸入, 摄入。
- 3.3 体征和症状: 眼睛, 皮肤, 鼻子或喉咙疼痛. 对于敏感性个体长期接触可以导致皮炎。
- 3.4 导致病情恶化的情况: 上呼吸道病和肺病. 皮炎。

4 急救措施

- 4.1 食入: 不要催吐。保持平静, 寻求医生帮助。
- 4.2 吸入: 不适用。
- 4.3 皮肤接触: 用肥皂水彻底冲洗。
- 4.4 眼睛接触: 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寻求医生帮助。

5 消防措施

- 5.1 闪点: 未测定。
- 5.2 引燃温度: 未测定。
- 5.3 爆炸上限: 未测定。
- 5.4 爆炸下限: 未测定。
- 5.5 危险特性: 无。
- 5.6 推荐灭火剂: 二氧化碳, 泡沫, 干粉灭火剂。



烟台伟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YANTAI VISIONCHEM ELECTRIC MATERIAL CO., LTD

电话 (Tel) 0535-2138299

传真 (Fax) 0535-2138298

邮箱 (Mail) admin@visionchem.com.cn

网址 (Web) www.visionchem.com.cn

-
- 5.7 特殊的灭火程序和设备:** 扑灭涉及化学物品的大火时, 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及防护衣物。根据当地紧急计划, 决定是否需要撤离或隔离该区域。
- 5.8 有害燃烧产物:** 刺激性的有机化合物蒸汽和二氧化碳。
- 6 泄漏应急处理**
- 6.1 喷出或泄漏应采取的措施:** 擦去喷出的物质。若大量喷出保持使用场所通风良好。贮存在封闭的容器内, 待处理。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操作处置:** 避免与皮肤及眼睛接触。避免吸入其蒸气。不可内服, 在通风良好处使用。请于操作后进行清洗, 尤其在饮食或抽烟之前。远离火星及火焰。
- 7.2 储存:** 储存在-20±5℃下, 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星及火焰。储存时避免水或湿气。
-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8.1 眼睛防护:** 使用适当的防护安全眼镜。
- 8.2 皮肤防护:** 使用橡胶或塑料手套。
- 8.3 呼吸系统防护:** 使用呼吸防护设备, 除非有充分的局部通风排气设备。
- 9 物理及化学性质**
- 9.1 外观:** 白色膏状液体。
- 9.2 气味:** 轻微气味。
- 9.3 沸点:** 未测定。
- 9.4 pH:** 不适用。
- 9.5 水溶性:** 微溶。
- 9.6 比重:** 1.35g/cm³。
- 9.7 蒸汽压力:** 在 25℃下, 低于 10mmHg。
- 9.8 蒸汽密度:** 不适用。
- 10 稳定性及反应性**
- 10.1 稳定性:** 稳定。
- 10.2 危险性聚合物:** 不会产生。
- 10.3 不相容性:** 不会产生。
- 10.4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
- 11 毒理学信息**
- 11.1 健康危害:** 参阅第 3 部分。
- 11.2 致敏性:** 未知。
- 11.3 致突变性:** 无。
- 11.4 致生殖遗传性:** 无。
-



烟台伟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YANTAI VISIONCHEM ELECTRIC MATERIAL CO., LTD

电话 (Tel) 0535-2138299

传真 (Fax) 0535-2138298

邮箱 (Mail) admin@visionchem.com.cn

网址 (Web) www.visionchem.com.cn

11.5 致癌性:

无。

12 生态学

12.1 环境影响及其分布:

通过沉积或粘合至污水淤泥。

12.2 环境影响:

对水生有机体无有害影响。

12.3 生物积累性:

无生物累积能力。

13 废弃处置

13.1 处理方式:

可依据 EPA 或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处理。

14 运输信息

14.1 运输:

本品为非危险品, 可以采用正常运输。

15 法规信息

15.1 法规:

按政府或当地有关的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

16 其它信息

MSDS 中的数据是实验室条件下获得的, 由于使用条件的差异, 使用者要参照这些数据和使用条件进行分析和试验。本公司不担保销售该产品和特定工况下使用该产品出现的问题, 不承担任何直接, 间接或意外损失责任。用户在使用过程有任何问题, 可以和公司技术服务部联系, 感谢您的理解, 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604

Test Report

No.: TAOPC26004867301

Date: May 13, 2026

Page 1 of 4

Client Name: YANTAI VISIONCHEM ELECTRIC MATERIAL CO.,LTD

Client Address: NO.869, ZHENHUA STREET,FUSHAN DISTRICT OF YANTAI CITY OF SHANDONG PROVINCE

Sample Name: LOW TEMPERATURE CURING ADHESIVE

Model No.: FCD-8001

Product Category: BULK ADHESIVES-ASSEMBLY INDUSTRY-ACRYLATE

Sample Preparation/Pretreatment: NO PREPARATION,80°C 5min;ROOM TEMPERATURE, 24h

Client Ref. Information: See attachment

The above sample(s) and information were provided by the client.

SGS Job No.: QDPC2605000733

Sample Receiving Date: May 06, 2026

Testing Period: May 06, 2026 ~ May 13, 2026

Test Requested: Select test(s) as requested by the client.

Test Method(s):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s).

Test Result(s):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s).

Test Requirement	Conclusion
GB 33372-2020 -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Pass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Qingdao) Co., Ltd.

孙媛媛

Alice Sun 孙媛媛

Approved Signatory

Scan to see the report



TAOPC26004867301
Verification:
check.sgs.cn

This report is English version of TAOPC26004867302.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3871443, or email: Cn.Qccheck@sgs.com

SGS Centre, No.143, Zhushan Road, Lao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中国·山东·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43号国际中心 邮编: 266101

1 (86-532) 66996680 www.sgs.com.cn
1 (86-532) 6699668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Test Report

No.: TAOPC26004867301

Date: May 13, 2026

Page 2 of 4

Test Result(s):

Test Part Description:

SN ID	Sample No.	SGS Sample ID	Description
SN1	A1	TAO26-0048673-0001.C001	White paste

Remarks: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3) ND = Not Detected (< MDL)
- (4) "-" = Not Regulated

GB 33372-2020 -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Test Method: GB 33372-2020 Appendix E.

Test Item(s)	Limit	Unit(s)	MDL	A1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	100	g/kg	1	1
Conclusion	Pass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decision rule for conformity reporting is based on Binary Statement for Simple Acceptance Rule (w=0) stated in ILAC-G8:09/2019.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27 1443, or email: CN.Dispatch@sgs.com

SGS Centre, No. 143, Zhushan Road, Licun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中国·山东·青岛市崂山区流亭路143号通标中心 邮编: 266101

1 (86-532) 68996888 www.sgs.com.cn
1 (86-532) 68996888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Test Report

No.: TAOPC26004867301

Date: May 13, 2026

Page 3 of 4

Attachment:

TL0001; TL0002; TL0003; TL0004; TL0005; TL0006; TL0007; TL0008; TL0009; TL0010;
TL0011;
TL0012; TL0013; TL0014; TL0015; TL0016; TL0017; TL0018; TL0019; TL0020; TL0021;
TL0022;
TL0023; TL0024; TL0025; TL0026; TL0027; TL0028; TL0029; TL0030; TL0031; TL0032;
TL0033;
TL0034; TL0035; TL0036; TL0037; TL0038; TL0039; TL0040; TL0041; TL0042; TL0043;
TL0044;
TL0045; TL0046; TL0047; TL0048; TL0049; TL0050; TL0051; TL0052; TL0053; TL0054;
TL0055;
TL0056; TL0057; TL0058; TL0059; TL0060; TL0061; TL0062; TL0063; TL0064; TL0065;
TL0066;
TL0067; TL0068; TL0070; TL0071; TL0072; TL0073; TL0074; TL0075; TL0076; TL0077;
TL0078;
TL0079; TL0080; TL0081; TL0082; TL0083; TL0084; TL0085; TL0086; TL0087; TL0088;
TL0089;
TL0090; TL0091; TL0092; TL0093; TL0094; TL0095; TL0096; TL0097; TL0098; TL0099;
TL0100;
TL0113; TL0115; TL0116; TL0120; TL0121; TL0122; TL0123; TL0124; TL0125; TL0126;
TL0127;
TL0128; TL0129; TL0130; TL1223; TL2120; Q1080; Q1081; Q1082; Q1083; Q1084; Q1085;
Q1086; Q1087; Q1088; Q1099; 31203128; 3129; 3220; 3808; 3810; 3811; 3812; 3818; 0350;
0351; 0352; 0353; 1380-13; 1380-15; 1381-10; 1381-20; 1382-13; 1382-15; 1382-30; 1385-13;
1385-15;
1385-16; 1385-17; 1385-18; 1389-19; 1389-20; 1389-21; 1389-22; 1389-23; 1389-24;
1389-25; 1389-26; 1389-27; 1389-28; 1389-29; 1389-30; G757; G500; G909;
9100; 9101; 9102; 9103; 9104; 9105; 9023; 9024; 9025; 9026; 9028; 9030; 0354; 0355;
FCD-8001D;FCD-8001DF;FCD-8001K;FCD-8001L;FCD-8001H;FCD-8001-1;FCD-8001-2;FCD-8001-3;FCD-
8001;FCD-8001C;FCD-8001E;FCD-8001F;FCD-8002;FCD-8003;FCD-8004;FCD-8005;FCD-8006;FCD-
8007;FCD-8008;FCD-8009;FCD-8010
FCD-8080;FCD-8080K;FCD-8080D;FCD-8080H;FCD-8080L;FCD-8080-1;FCD-8081;FCD-8081K;FCD-
8081D;FCD-8081H;
FCD-8081L;FCD-8081-1;FCD-8081-2;FCD-8081-3;FCD-8081A;FCD-8081C;FCD-8081F;FCD-8082;FCD-
8082H;FCD-8082D;
FCD-8083;FCD-8084;FCD-8084-1;FCD-8084-2;FCD-8084-3;FCD-8084K;FCD-8084D;FCD-8084H;FCD-
8085;FCD-8085-1;FCD-8085-2;FCD-8085-3;FCD-8085K;FCD-8085D;FCD-8085H;FCD-8086;FCD-
8086A;FCD-8086C;FCD-8086D;FCD-8087;FCD-8088;
FCD-8088A;FCD-8088C;FCD-8088D;FCD-8088F;FCD-8088H;FCD-8089;FCD-8089A;FCD-8089C;FCD-
8089F;FCD-8089H
FCD-8201;FCD-8202;FCD-8203;FCD-8204;FCD-8205;FCD-8206;FCD-8207;FCD-8208;FCD-8209;FCD-
8210;FCD-8201B;
FCD-8202B;FCD-8301;FCD-8302;FCD-8303;FCD-8304;FCD-8305;FCD-8306;FCD-8307;FCD-8308;FCD-
8309;FCD-8310;FCD-8301B;FCD-8302B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6397 1443, or email: CN_QCcheck@sgs.com

SGS Centre, No.143, Zhushan Road, Lanchow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58101
中国·山东·青岛市城阳区株洲路143号通检中心 邮编: 258101

1 (86-532) 68995880 www.sgs.com.cn
1 (86-532) 6899588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Test Report

No.: TAOPC26004867301

Date: May 13, 2026

Page 4 of 4

Sample Photo:



SGS authenticate the photo on original report only
*** End of Report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6387 1443, or email: CN.Decocheck@sgs.com

SGS Center, No.143, Zhuchun Road, Lao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中国·山东·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43号通标中心 邮编: 266101

1 (86-532) 68995888 www.sgs.com.cn
1 (86-532) 68995888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 物质安全资料表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G6 无铬钝化药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G6 Cr-free conversion coating
企业名称：帝业化学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园国路1185号
邮编：201803
企业应急电话：86 21 39762166
技术说明书编码：106267,159289,106265
生效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			
化学物质名	含量	CAS 号	
锆酸盐	1%~20%	-	
丙烯酸聚合物	1%~20%	-	
硅烷偶联剂	1%~10%	-	
水	1%~60%	7732-18-5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 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危险性类别	第八类
标签要素根据 GB 15258-2009（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HS 标识：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进入眼中、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对眼、皮肤及粘膜有刺激性。误食可能造成恶心、呕吐。	
环境危害：无资料。	
燃爆危险：不燃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立即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不要使用溶剂和稀释剂。如果皮肤表面发生变化或者产生疼痛，就医治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食入：保持安静，就医。不要吞入呕吐物。
急救人员防护：未着全身式化学防护服及空气呼吸器的人员，不得进入灾区搬运伤患。应穿着适当防护装备在安全区域实施急救。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非可燃性物质
有害燃烧产物：无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采用水、碳酸气、泡沫、粉末、干燥砂等作为灭火剂。
灭火注意事项：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1、个人防护措施：工作时穿戴合适的防护用具（手套、防护面具、围裙、护目镜等）。
2、环境防护措施：设隔离区以防二次污染。不要将流出的产品排放到河流中，以避免给环境造成影响。如果有排水处理设备，联络排水处理的担当，为避免将含大量漏出产品的排水排放到环境中，需采取相应措施。
3、容器和清扫：捞出漏出物，用抹布吸收等方法来进行回收。大量流出时，用填土等方法将其围住，从而防止流出。将泄漏物回收在可密闭的容器内，转移到安全的场所。
4、回收与废弃：由于是酸性产品，使用苏打灰，消石灰进行中和。中和和稀释时，有时会发热，请谨慎操作。
少量时：用吸附剂（锯屑・土・砂・抹布等）吸收，回收在密闭的容器中。
大量时：用填土围起来从而防止流失，引到安全场所之后再处理。
附着物，废弃物等处理请参照相关法规执行。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装置用具有耐腐蚀性的材料制成。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胶布防毒衣，戴橡胶手套。远离热源、火种。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与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仔细清洗手和面部，休息室内不要带进已被污染的保护用具。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内；避免日光直射。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无资料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防护设备： 接触腐蚀性的蒸汽和气雾,请配戴适当的保护面具。必要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操作此化学品时不可戴隐形眼镜。穿胶布防毒衣。戴橡胶手套。工作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pH 值： <4	
相对密度（水=1）： 1.2g/cm ³ （20℃）	
沸点（℃）：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临界温度（℃）：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闭杯闪点 (°C)：无意义	爆炸上限% (V/V)：无意义
引燃温度 (°C)：无意义	爆炸下限% (V/V)：无意义
溶解性：完全溶于水	
主要用途：金属表面处理剂	
其他理化性质：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碱
避免接触的条件：碱
聚合危害：无资料
分解产物：无资料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刺激性：对眼睛、皮肤有刺激性。
致畸性：无资料
致癌性：不含有 IARC：1 中所指的成分
其他：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 工业液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工业废弃物以及放空容器的处理必须由经认可的专业处理行业进行。 不要将冲洗容器以及设备后的水洗车直接排入排水沟中。 三废处理或焚化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依现行法规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资料
UN 编号：无资料
包装标志：无资料
包装类别：无资料
包装方法：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

坠落、不损坏。严禁与强氧化剂、碱性药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帝业化学有限公司MSDS					
填表时间： 2018年10月15日					
填表部门：	SHE	制表人	杨亚	电 话	86 2139762166
数据审核单位： 帝业化学有限公司安全健康环境部（SHE）					
修改说明： 第2次改版			改版时间： 2019年6月20日		
改版人	杨亚	电 话	86 2139762166		
其他信息： 免责声明 本信息的公开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水平及产品发布时的有关资料。仅从安全要求的角度描述产品，不担保任何其他特性。本文中所含的各种数据仅供参考，并被认为是可靠的。对于任何人采取帝业化学有限公司无法控制的方法得到的结果，帝业化学有限公司恕不负责。自行决定把本品用在本文中提及的生产方法上，及采取本文中提及的措施来防止产品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失和人身伤害都是用户自己的责任。鉴于此，帝业化学有限公司明确声明对所有因销售帝业化学有限公司产品或者特定场合下使用帝业化学有限公司产品而出现的所有问题，包括针对某一特殊用途的可商品化和适用性的问题，均不承担责任。帝业化学有限公司明确声明对任何必然的或者意外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都不承担责任。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 物质安全资料表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607L 除油剂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607L 除油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607L degreasing agent
企业名称：帝业化学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园园路1185号
邮编：201803
企业应急电话：86 21 39762166
技术说明书编码：106267,159289,106265
生效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		
化学物质名	含量	CAS 号
硫酸	1%~20%	7664-93-9
有机络合剂	1%~10%	
醇醚类活性剂	1%~10%	
水	剩余部分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 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危险性类别	第八类
标签要素根据 GB 15258-2009（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HS 标识：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进入眼中、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具有轻微刺激和腐蚀性。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险：不燃。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立即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不要使用溶剂和稀释剂。如果皮肤表面发生变化或者产生疼痛，就医治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不要对已丧失意识的患者进行催吐。
急救人员防护：未着全身式化学防护服及空气呼吸器的人员，不得进入灾区搬运伤患。应穿着适当防护装备在安全区域实施急救。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非可燃性物质
有害燃烧产物：不可燃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可采用水、碳酸气、泡沫、粉末、干燥砂等作为灭火剂。
灭火注意事项：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1、个人防护措施：工作时穿戴合适的防护用具（手套、防护面具、围裙、护目镜等）。
2、环境防护措施：设隔离区以防二次污染。不要将流出的产品排放到河流中，以避免给环境造成影响。如果有排水处理设备，联络排水处理的担当，为避免将含大量漏出产品的排水排放到环境中，需采取相应措施。
3、容器和清扫：捞出漏出物，用抹布吸收等方法来进行回收。大量流出时，用填土等方法将其围住，从而防止流出。将泄漏物回收在可密闭的容器内，转移到安全的场所。
4、回收与废弃：由于是酸性产品，使用苏打灰，消石灰进行中和。中和和稀释时，有时会发热，请谨慎操作。
少量时：用吸附剂（锯屑・土・砂・抹布等）吸收，回收在密闭的容器中。
大量时：用填土围起来从而防止流失，引到安全场所之后再处理。
附着物，废弃物等处理请参照相关法规执行。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装置用具有耐腐蚀性的材料制成。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胶布防毒衣，戴橡胶手套。远离热源、火种。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与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仔细清洗手和面部，休息室内不要带进已被污染的保护用具。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防护设备： 接触腐蚀性的蒸汽和气雾,请配戴适当的保护面具。必要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操作此化学品时不可戴隐形眼镜。穿胶布防毒衣。戴橡胶手套。工作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乳白色液体	
pH 值：2	
相对密度（水=1）：1.1g/cm ³ （20℃）	
沸点（℃）：N/A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N/A
饱和蒸气压（kPa）：N/A	燃烧热（kJ/mol）：N/A

临界温度 (°C) : N/A	临界压力 (MPa) : N/A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N/A	
闭杯闪点 (°C) : 无意义	爆炸上限% (V/V) : 无意义
引燃温度 (°C) : 无意义	爆炸下限% (V/V) : 无意义
溶解性: 完全溶于水	
主要用途: 金属表面清洗剂	
其他理化性质: N/A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碱性物质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资料
聚合危害: 无资料
分解产物: 无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刺激性: 对眼睛、皮肤有刺激性。
致畸性: N/A
致癌性:
其他: N/A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N/A
生物降解性: N/A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N/A
非生物降解性: N/A
其他有害作用: N/A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 工业液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工业废弃物以及放空容器的处理必须由经认可的专业处理行业进行。 不要将冲洗容器以及设备后的水洗车直接排入排水沟中。 三废处理或焚化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依现行法规处理, 注意防止发生环境污染。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N/A
UN 编号: N/A
包装标志: N/A
包装类别: N/A
包装方法: N/A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 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

坠落、不损坏。严禁与碱性药剂、强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远离火种、热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帝业化学有限公司MSDS					
填表时间： 2018年10月15日					
填表部门：	SHE	制表人	杨亚	电 话	86 2139762166
数据审核单位： 帝业化学有限公司安全健康环境部（SHE）					
修改说明： 第2次改版			改版时间： 2019年6月20日		
改版人	杨亚	电 话	86 2139762166		
其他信息： 免责声明 本信息的公开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水平及产品发布时的有关资料。仅从安全要求的角度描述产品，不担保任何其他特性。本文中所含的各种数据仅供参考，并被认为是可靠的。对于任何人采取帝业化学有限公司无法控制的方法得到的结果，帝业化学有限公司恕不负责。自行决定把本品用在本文中提及的生产方法上，及采取本文中提及的措施来防止产品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失和人身伤害都是用户自己的责任。鉴于此，帝业化学有限公司明确声明对所有因销售帝业化学有限公司产品或者特定场合下使用帝业化学有限公司产品而出现的所有问题，包括针对某一特殊用途的可商品化和适用性的问题，均不承担责任。帝业化学有限公司明确声明对任何必然的或者意外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都不承担责任。					



BEAUTIFUL COLOR
美卡乐

江苏美卡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江苏美卡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或供应商地址: 如皋市搬经镇夏堡兴夏居四组 3 号
产品编号: 3OL-0818A
紧急联络电话: 0513-88539088

二、危险性概述:

粉体对吞食或摄入是非常有害的。
它可能造成皮肤过敏或对遗传造成危害。
为防止粉尘聚集达到燃点、爆炸、职业暴露极限范围以上, 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三、成分/组成信息:

给健康或环境带来危害的物质: 无

成分分析:

Product Code	产品类型	CAS 代码	E/P
Indoor Polyester	聚酯树脂	25135-73-3	60%
Hardener	固化剂	2451-62-9	4.8%
Additive	助剂	128192-17-6	2%
PE	聚乙烯	9002-88-4	0.5%
BaSO ₄	硫酸钡	7727-43-7	24.9%
TiO ₂	钛白粉	13463-67-7	6%
C	炭黑	1333-86-4	0.8%
Ultramarine Blue	群青蓝	57455-37-5	1%
Total	(总计)		100%

四、急救措施:

吸入	将受害者转移到空气畅通处, 保持受害者温暖和静止。若呼吸不均或停止, 应及时采取人工呼吸救助。若不省人事, 应使之处于恢复位置并求助医疗措施。 +
眼睛/皮肤接触	取下隐形眼睛, 用清水冲洗, 让眼睑张开 10 分钟以上。为防范起见采取医疗护理。 皮肤接触 用香皂和清水或被认可的皮肤清洁剂冲洗皮肤。不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
摄取	若不小心吞食, 请及时寻求医生帮助。保持受害者安静, 以免引起呕吐。

五、消防措施:

推存使用	二氧化碳泡沫灭火剂和干粉灭火剂。 可用水来冷却暴露在火旁边的包装和密封都完好的粉末。
不允许使用	高压惰性气,水喷;不要搅动粉体。

六、泄漏应急处理

泄漏之管控	隔离火源且使场地通风。闲人免进。避免吸入灰尘。在第 7 和第 8 部分列举了有关防护措施。用吸尘器或湿毛刷来处理干净溢出的粉末; 当粉尘产生时不要使用干毛刷。不许把粉尘置入排水管道中或水沟中。 如果产品污染湖泊、河流或下水道时, 根据当地法规请告知有关权威部门。
-------	--



七、操作处置与和储存

当有人遇到呼吸困难或对之过敏时，不应再处理或接触粉体。

处理	应采取有关措施来防止粉尘聚集以致达到粉尘的燃点或爆炸极限点以上。电器设备和照明设备应该采取适当的标准以防产生的尘云接触热源或火花和火源。 储存的粉体可能产生电荷:当把粉从一个容器转移到另一个容器时，要使用接地导线。 操作员应该穿静电鞋、衣服且地面应可导电。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避免吸入粉尘，当从容器中取粉时，将会产生尘粒或尘雾。 使容器密封。隔离热源、火源、火花和火焰。 禁止在使用区吸烟、吃喝东西。 按照职业法上的健康和安全规则操作。 同一原料放置一起。 至于个人防护见第 8 部分。
储存	储存在干燥通风远离火源、光源直射的地方；储存条件为 35℃ 以下，密封保存。如果密封好的话，相对湿度一般不作要求，建议相对湿度为 80% 以下；被开启的包装袋必须及时密封以防泄露和受潮。 正常条件下，普通粉末的保质期为一年。



八、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物理措施	避免吸入粉尘。选择通风地方放置粉体。应佩戴合适的呼吸保护设备。
个人防护	1、呼吸防护 当操作员发现粉尘聚集到爆炸极限以上时，必须使用合适的呼吸防护罩 (P1 grade) 有效地防止这种粉尘。 2、协助防护: 为了延长或再次接触，使用防护脂 或配戴一般工业手套。与之相配的原料包括轻量级乙烯或腈橡胶手套。有关说明请遵照手套厂家提供的有关使用、储存、维护和移动。 破裂的手套不可使用。 3、眼睛保护: 当有爆炸的可能性时，应配戴眼睛保护罩。 4、皮肤保护: 操作员应穿防护衣且身体的各个部位若接触后应及时冲洗。要小心地选择防护衣。

九、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细粉
臭味:	无刺激性气味
真实密度 23°C:	1.2-1.9 g/cm ³ ISO 8130-2/-3
膨胀密度 23°C:	400-1000 kg/m ³
粉尘和混合气的较低的爆炸极限:	20 - 70 g/m ³ ISO 8130/4 (在空气中的评估密度: 不超过 10 g/m ³)
在水中的溶解性:	不能溶解性
软化点:	>50°C 电炉
粉尘或混合气的燃烧温度	450-600°C VDE 0165



最小的燃烧能量:	5-20mJ (粉体涂料,被精练的有机原料可提高粉尘的爆炸点,代表性额定 St 1).
水蒸气气压:	无
在水中 pH 值:	在水中 pH 将不变
闪点:	无

*固定的 LELs 在典型的粉体范围位于这些值之间, 这由特定的物理和化学性能决定。

遇热分解: 有危害物质的分解产品;有害反应:不适应一般的使用。若有疑问, 请咨询有关供应商。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在指定储存和操作环境下的稳定性 (见第 7 部分)。当暴露在高温下时, 易分解的产品分解可能产生有害物质,像一氧化碳和二氧化氮化合物和烟。

十一、毒理学信息

在此资料中没提供更进一步的数据。

动物测试和长期使用不含有毒物质的粉体表现为无特殊风险性。

在皮肤皱纹或紧身衣接触皮肤处可能造成皮肤过敏。

粉体含量>0.5%w/w 在铅酸盐,钼酸盐和硫酸盐中居前列。

十二、生态学信息

在此资料中无特殊说明数据。粉体不应倒入水管或排水沟中。此粉体不是按照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分类。长期测试和使用粉体时,通常状况下, 表现为无害无危险。

如果粉体被按照说明使用和保存时, 散失应在法定极限内。从带有雨水的粉体中的提出物将会显示沉积物将不会充分地影响地表或地下水。

十三、废弃处置

不许倒入水管或排水沟中。根据当地法律废弃和空包装箱保证不产生有害粉尘。

国家的或地方性的防备可能有效。

十四、运输信息

粉体不是按照在运输中的有害性来分类的。

十五、法规信息

标签分类	:	无
危险标识	:	无

十六、其他信息

MSDS 的有关资料是基于我们提供粉体的现状。这些产品适用于在第一部分处理说明中被列入清单的。不可应用其他方面, 使用者总是不顾当地法规来满足自己的需求。这份粉体 MSDS 只是我们产品的安全使用说明, 其中不做任何我们产品性能的承诺。

江苏美卡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如皋市搬经镇夏堡兴夏居四组 3 号
0513-88539088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承邦辅助分析	报告编号	202662152559
报告时间	2026-7-2	划定面积（公顷）	3
缓冲半径（米）	0	行业类型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大纵湖镇工业集聚区（盐城市大纵湖涂装设备和化纤机械产业园）(0.03km ²)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大纵湖镇工业集聚区（盐城市大纵湖涂装设备和化纤机械产业园）		面积	0.03km ²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90320307			
	市级行政单元	盐城市	县级行政单位	盐都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风险防控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				

		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	-----------------------

温馨提示：

-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危废处置承诺书

江苏承邦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特种工业铝型材料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双龙居委会，项目运营过程中，原料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废气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废水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污泥 336-06 4-17）、设备维护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 900-214-08）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合同，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国家环保要求，贮存、处置相关危废，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江苏承邦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天然气计量交接凭证（宝应分输站）

填写日期：2026-07-24

凭证编号：XQDS-085-0185-20260724

承运单位：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接收单位：江苏大通管输天然气有限公司						
计量时间：2026年07月23日 08:00 至 2026年07月24日 08:00						
计量交接地点	流量计位号 名称	前日日报 (体积量) Nm³	前日日报 (能量) MJ	平均高位发热量 MJ/m³	计量气量 Nm³	计量能量 MJ
宝应分输站	FT3101					
	FT3201	448000			448000	
合计交接气量 (小写) Nm³	448000			合计交接能量 (小写) MJ		
合计交接气量 (大写) Nm³	肆拾肆万捌仟标方			合计交接能量 (大写) MJ		
CH ₄ (%)	95.3602			N ₂ (%)	1.1157	
C ₂ H ₆ (%)	2.1017			CO ₂ (%)	0.9497	
C ₃ H ₈ (%)	0.2585			H ₂ (%)		
n-C ₄ H ₁₀ (%)	0.0844			H ₂ S (mg/m³)		
i-C ₄ H ₁₀ (%)	0.0561			总硫(以硫计) (mg/m³)		
C(CH ₃) ₄ (%)	0.0007			水露点 (℃)		
n-C ₅ H ₁₂ (%)	0.0222			绝对密度(kg/m³)	0.7047	
i-C ₅ H ₁₂ (%)	0.0280			高位发热量 (MJ/m³)	37.3111	
C ₆ ⁺ (%)	0.0228			低位发热量 (MJ/m³)	33.6406	
烃露点(℃)						
备注						
供气单位 (盖章)				接气单位 (盖章)		
供气方计量员	黄传卿			接气方计量员		
天然气气量 争议量 (+/-)				天然气能量 争议量 (+/-)		

盐城市人民政府

盐政复〔2024〕10号

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大纵湖镇 和郭猛镇等3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的批复

盐都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请求审批我区龙冈镇、大纵湖镇和郭猛镇等3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请示》（都政请示[2024]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大纵湖镇和郭猛镇3等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详细规划》）。

二、原则同意《详细规划》对镇区的功能定位、人口规模、各类用地布局规划和各地块规划控制指标。

三、在《详细规划》实施过程中，要按照规划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要加强对各项服务配套设施和基础设施落实；强化生态管控，严格按照《详细规划》明确的生态控制要求进行建设，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协调发展。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不得生产和储存危化用品，具体项目

实施时应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风险评价以及项目安全评价或安全设施的“三同时”工作。

经市政府批准的《详细规划》是城镇建设和管理的依据,《详细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不得擅自变更。请你区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保证各项规划要求得到落实。如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此复。

